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本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編纂]（[編纂]以
港元[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2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花旗**

 **中信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gent.com刊發調低[編纂]數目[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的最高[編纂]，連同[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及免除.....	8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9
監管概覽.....	125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60
業務	179
財務資料.....	259
關連交易.....	3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9
股本	357
主要股東.....	361
未來計劃及[編纂].....	362
[編纂].....	366
[編纂].....	381
[編纂].....	3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編纂].....	IIA-1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棧式供應商，為AI算力網絡提供最關鍵的光通信產品。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過去二十年，我們憑藉在AI、雲計算、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應用領域全品類優質產品的量產交付能力，廣泛賦能世界各地的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前三。

第五 按2024年全球光模塊收入計⁽¹⁾	第三 按2024年中國光模塊收入計⁽¹⁾	人民幣42億元 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
前五 按2024年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¹⁾	前三 按2024年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¹⁾	前三 按2024年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²⁾
全球少數企業之一 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	首批企業之一 - 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³⁾ - 成功向客戶交付1.6T光模塊樣品以供驗證⁽³⁾	首批企業之一 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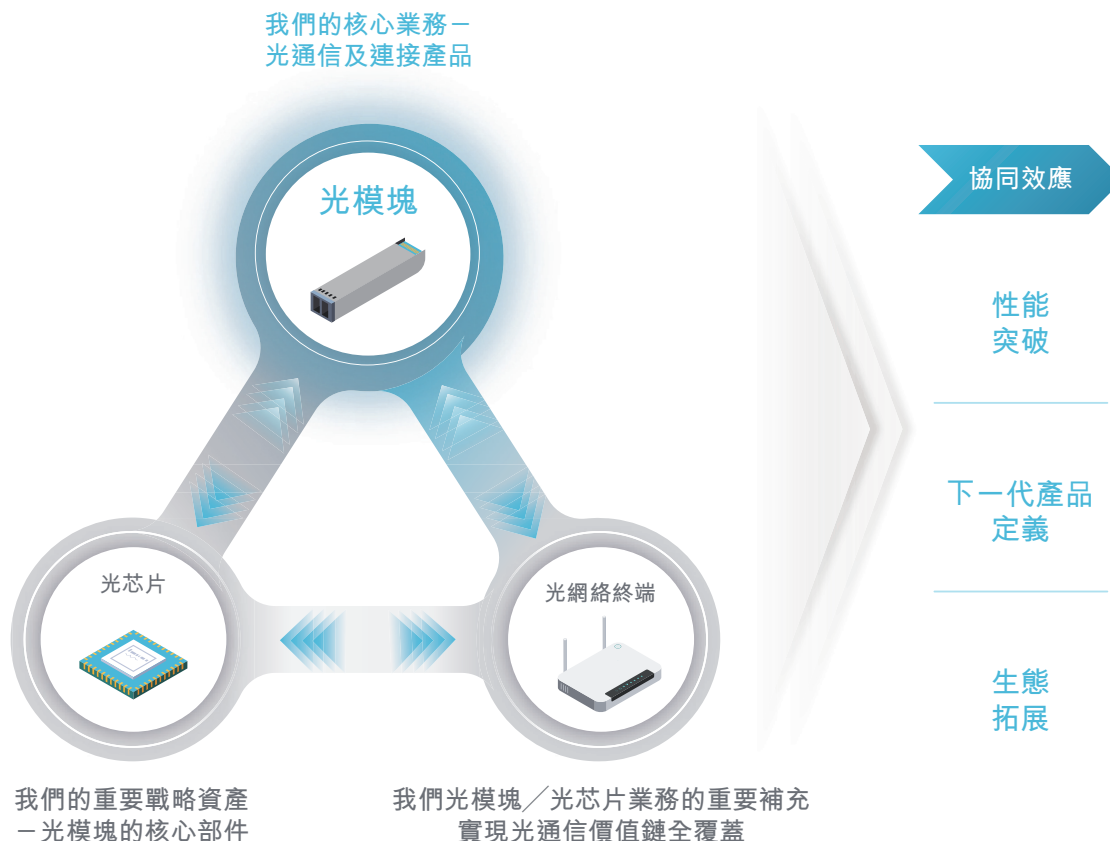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按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來自光模塊的收入計。
- (2) 按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來自光網絡終端盒子的收入計。
- (3) 在中國所有光模塊製造商中。
- (4) 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光模塊製造商中。

概 要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戰略性地覆蓋光通信行業整個價值鏈的全面產品矩陣，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行業增長機遇。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線及其協同效應：



我們的產品

光模塊產品

我們向覆蓋數通和電信領域的主要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創新型光模塊解決方案。在數通解決方案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以及交付1.6T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客戶驗證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研究下一代3.2T光模塊。在電信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產品涵蓋FTTx、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等主要終端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50G PON

概 要

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相信，AI算力及雲計算（尤其是大規模並行計算）、AI訓練、推理等高性能任務（需要高速率、低功耗且具成本效益的連接解決方案）正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採用最新光電轉換技術的光模塊，以滿足AI算力網絡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基於LPO的光模塊，並正在開發基於LRO的光模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正在進行NPO及CPO技術的研究，以進一步推出支持3.2T及6.4T數據速率的高速率產品。

光芯片產品

作為光模塊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在影響光模塊的性能及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DFB激光芯片，包括75mW大功率連續波DFB (CW-DFB)激光芯片。我們亦正在開發100G/200G EML激光芯片及100mW及以上大功率CW-DFB激光芯片。這些產品為我們日後拓展高端數通解決方案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10G EML激光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在開發50G EML激光芯片。此兩款EML芯片均面向FTTx市場的無源光網絡(PON)光模塊。我們相信，我們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及量產能力是我們制定光模塊行業標準、確保及時穩定交付以及保持定價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優勢。

光網絡終端產品

我們目前著眼於寬帶接入及無線覆蓋產品。特別地，就寬帶接入產品而言，我們已根據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所有主流和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此外，我們積極開展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工作，包括嵌入邊緣計算功能的FTTR+X網關。

研發及技術

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建立在強大的研發能力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564項專利及650項待審專利申請，並且我們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發起或成員單位，並參與57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我們建立了跨區域研發網絡，包括中國青島、武漢和美國硅谷的三個研發中心。經過持續的高強度研發投入，我們已積累覆蓋光通信價值鏈各個主要環節的核心自有技術和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光模塊產品領域，我們具備電路設計的全鏈路自主研發能力，並掌握光模塊封裝核心技術，包括TO-CAN、BOX、COB和硅光封裝技術。在光芯片設計領域，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和脊波導兩大成熟加工平台。此外，我們具備光網絡終端產品的全鏈路自主研發能力。

概 要

生產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青島及江門、泰國和美國四個製造基地的全球化生產交付網絡。我們具備光芯片、光模塊和光網絡終端整個價值鏈的光通信產品的製造能力。2024年，我們的光模塊、光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9.7百萬件、20.4百萬件及24.1百萬件。我們正在升級和擴建海外光模塊製造基地。此外，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生產基地，該基地將戰略重點聚焦於高端激光芯片的研發與生產。基於我們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具有高度自動化和行業領先智能化水平的敏捷柔性製造能力，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應。同時，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響應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規模化的產能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全球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中國和海外（包括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這為我們能夠抓住AI算力網絡的增長機遇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優勢。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精準對接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為其提供技術和產品迭代支持。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高效的 modes，我們獲得眾多客戶的高度認可。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6%、55.8%、66.9%及68.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32.1%、23.5%及23.1%。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產用原材料，包括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部件等零部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1.4%、22.4%、31.3%及35.4%，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4.9%、6.9%、14.7%及16.6%。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賦能AI算力網絡；

概 要

- 覆蓋光通信主要細分市場的產品佈局，實現了全產業鏈的完整覆蓋；
- 擁有驅動創新的跨區域研發網絡，自有核心技術持續領跑光通信產業；
- 我們與全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關係，建立強大行業口碑；
- 我們的全球化智能製造佈局，保障大規模交付能力；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助力我們前瞻佈局並引領下一代光通信技術的開發。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 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前沿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深化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 深化全球化產能佈局，升級智能製造體系；
- 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及
- 戰略投資與收購。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44.1%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2.9%的市場份額。此外，於2024年，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45.9%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7.2%的市場份額。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市場亦擁有眾多在不同產品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製造商。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面臨光通信行業價值鏈中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的直接競爭。隨著國內新進企業正積極尋求進入該市場，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此外，近年來，中國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積極提升其垂直整合能力，構建了涵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體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5,043,058	100.0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1,882,018	100.0	4,215,825	100.0		
銷售成本	(3,926,039)	(77.9)	(3,365,077)	(79.4)	(4,203,511)	(82.6)	(1,556,319)	(82.7)	(3,427,738)	(81.3)		
毛利	1,117,019	22.1	873,912	20.6	883,089	17.4	325,699	17.3	788,087	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838	3.1	121,622	2.9	105,924	2.1	55,331	2.9	76,390	1.8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	—	—	—	—	352,785	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664)	(1.5)	(68,387)	(1.6)	(60,452)	(1.2)	(27,872)	(1.5)	(46,719)	(1.1)		
研發開支	(548,658)	(10.9)	(553,278)	(13.1)	(623,132)	(12.3)	(286,707)	(15.2)	(341,807)	(8.1)		
行政開支	(200,641)	(4.0)	(188,840)	(4.5)	(164,107)	(3.2)	(71,603)	(3.8)	(149,251)	(3.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348	0.0	1,247	0.0	(1,315)	(0.0)	(546)	(0.0)	(725)	(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	—	—	(7,456)	(0.1)	(2,999)	(0.2)	—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56	0.0	(736)	(0.0)	1,917	0.0	1,741	0.1	(28)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72,862)	(1.4)	(30,038)	(0.7)	(12,045)	(0.2)	8,158	0.4	(106,650)	(2.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606)	(0.4)	(16,443)	(0.4)	(22,757)	(0.4)	(16,919)	(0.9)	(9,922)	(0.2)		
融資成本	(17,678)	(0.4)	(28,420)	(0.7)	(56,416)	(1.1)	(20,335)	(1.1)	(35,526)	(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5,661	2.3	131,860	3.1	55,149	1.1	28,848	1.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54,813	9.0	242,499	5.7	98,399	1.9	(7,204)	(0.4)	526,634	12.5		
所得稅開支	(25,873)	(0.5)	(26,978)	(0.6)	(8,909)	(0.2)	(514)	(0.0)	(17,094)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8,940	8.5	215,521	5.1	89,490	1.8	(7,718)	(0.4)	509,540	12.1		

概 要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光模塊，(ii)光芯片，及(iii)光網絡終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1,271,611	25.2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813,184	43.2	2,741,494	65.0		
— 電信解決方案.....	2,000,362	39.7	1,681,162	39.7	905,653	17.8	449,118	23.9	540,863	12.8		
小計	3,271,973	64.9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1,262,302	67.1	3,282,357	77.9		
光芯片	299,482	5.9	112,081	2.6	23,790	0.5	10,926	0.6	16,199	0.4		
光網絡終端.....	1,471,603	29.2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608,790	32.3	917,269	21.8		
總計	5,043,058	100.0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1,882,018	100.0	4,215,82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光模塊，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64.9%、64.6%、72.4%及77.9%。特別是，2023年至2024年期間，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大幅增加，且該增長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得以延續，這主要得益於對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相關應用的光模塊的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通過對外部客戶銷售實現的光芯片收入於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處於過渡期，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而外部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光芯片的收入較前一期間有所增加。隨著我們實現更多新型光芯片的量產，我們預計將提升這一收入水平。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芯片」。

概 要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亞洲										
－ 中國	3,618,740	71.8	2,768,316	65.3	3,494,280	68.7	1,187,832	63.1	3,020,505	71.6
－ 亞洲其他地區....	493,311	9.8	541,258	12.8	670,878	13.2	219,989	11.7	436,965	10.4
北美洲	616,067	12.2	605,706	14.3	683,502	13.4	363,827	19.3	626,509	14.9
歐洲及其他地區	314,940	6.2	323,709	7.6	237,940	4.7	110,370	5.9	131,846	3.1
總計	<u>5,043,058</u>	<u>100.0</u>	<u>4,238,989</u>	<u>100.0</u>	<u>5,086,600</u>	<u>100.0</u>	<u>1,882,018</u>	<u>100.0</u>	<u>4,215,825</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8%、65.3%、68.7%及7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美洲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美國。我們擬策略性地加強我們與優質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396,293	31.2	305,296	28.9	700,515	25.2	198,732	24.4	619,643	22.6
— 電信解決方案.....	415,875	20.8	302,696	18.0	105,685	11.7	84,411	18.8	84,300	15.6
光芯片	99,650	33.3	27,786	24.8	(37,454)	(157.4)	(10,084)	(92.3)	(6,239)	(38.5)
光網絡終端.....	205,201	13.9	238,135	17.1	114,342	8.3	52,639	8.6	90,383	9.9
總計	<u>1,117,019</u>	<u>22.1</u>	<u>873,912</u>	<u>20.6</u>	<u>883,089</u>	<u>17.4</u>	<u>325,699</u>	<u>17.3</u>	<u>788,087</u>	<u>18.7</u>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銷售價格及我們已售產品組合的變動。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另一方面，鑒於我們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迅速迭代，我們的產品在其各自生命週期內通常會經歷市價的下跌。此外，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通常比在中國市場銷售的產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有效吸引客戶並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在2024年轉為負值，並於2025年首六個月維持在負值水平，主要由於光芯片收入大幅下降，而生產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勞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

存貨減值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24年電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降低且光芯片的毛利率為負，部分原因是對我們電信光模塊及光芯片的需求下降導致相關存貨出現減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040,938	4,193,092	5,913,941	5,081,8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9,738	1,287,762	1,845,928	1,503,819
資產總值.....	5,180,676	5,480,854	7,759,869	6,585,685
流動負債總額.....	3,216,924	2,774,035	4,503,514	4,075,5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80	773,245	1,328,079	92,524
負債總額.....	3,264,704	3,547,280	5,831,593	4,168,109
流動資產淨值.....	824,014	1,419,057	1,410,427	1,006,281
資產淨值.....	1,915,972	1,933,574	1,928,276	2,417,576
股本.....	100,744	100,744	100,744	100,744
庫存股.....	—	—	(6,980)	(303)
儲備.....	1,815,228	1,832,830	1,834,512	2,317,135
權益總額.....	1,915,972	1,933,574	1,928,276	2,417,57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68.4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0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iii)我們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而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該項目。該等因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85.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2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31.1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87.3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822.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2.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溢利貢獻人民幣215.5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13.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宣派股息人民幣101.6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的年內溢利貢獻人民幣8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貢獻人民幣509.5百萬元，部分被同期宣派股息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6,868	798,762	(615,871)	(313,256)	549,592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20,344)	(993,450)	(696,184)	(16,040)	2,107,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259,341	216,203	1,433,125	371,841	(2,151,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4,135)	21,515	121,070	42,545	506,2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877	116,018	138,503	138,503	260,9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276	970	1,333	(260)	6,3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16,018</u>	<u>138,503</u>	<u>260,906</u>	<u>180,788</u>	<u>773,552</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1.26	1.51	1.31	1.25
速動比率.....	0.89	1.13	0.93	0.80
債務股本比率.....	36.6%	62.1%	147.0%	3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2.1%	20.6%	17.4%	17.3%	18.7%
淨利率	8.5%	5.1%	1.8%	(0.4)%	12.1%
股本回報率.....	24.1%	11.2%	4.6%	不適用	46.9%
研發與收入比率	10.9%	13.1%	12.3%	15.2%	8.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 採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並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任何未能推進我們的技術、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預期研發里程碑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概 要

-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且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信集團控股通過世紀金隆直接及間接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將與海信集團實體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貨物及相關服務、物業租賃、共享服務及金融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章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於2009年7月至2025年8月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編纂]用途

按照每[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約[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持續投資新產品和技術的研發；
- [編纂]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擴大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產能，以及提升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
- [編纂]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加強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擴張；
- [編纂]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編纂]約[編纂]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

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募資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包括在中國廈門新建激光芯片研發及生產基地）。我們預計，這將顯著加強我們的光芯片開發和生產能力。有關此次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報告期後事項」。

經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上文「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

	基於指示性[編纂] 每[編纂] [編纂]	基於指示性[編纂] 每[編纂] [編纂]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6月30日[編纂]		
每股[編纂] ⁽²⁾⁽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的[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每股[編纂]乃按[編纂]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編纂]的股份數目，且並未計及[編纂]行使情況）得出。
- (3) 概無對本集團[編纂]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延續註冊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此外，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我們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Talents」	指	AI Talents Holdings, LLC，最初於2025年7月17日在特拉華州以AI Talents LP的名稱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公司，及於2025年8月18日轉制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朗德」	指	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公司法》」 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
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

「世紀金隆」 指 海信世紀金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
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海信集團控
股的全資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雜項條文)條例》」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前稱為
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
最初是一家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於2025年5
月27日遷冊至開曼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指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降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澇、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其他不利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廣東寬帶」	指	廣東海信寬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信集團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海信集團實體」	指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海信集團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寬帶」	指	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青島寬帶」	指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青島聯智光」	指	青島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寬帶」 指 LigentComm Co., Ltd. (前稱為Hisense Broadband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寬帶」 指 Hisense Broadband, Inc. (前稱Ligent Photonics, Inc.)，一家於2002年6月21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美國光子」 指 Hisense Photonics Inc. (前稱Archcom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1年11月8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廈門聯智光」	指	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始終符合標準行業含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封裝，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CW」	指	連續波，一種振幅和頻率恆定的電磁波
「DFB」	指	分佈式反饋激光器，通過利用衍射光柵沿有源波導的布拉格折射（一種反射特定光波同時透射其他光波的週期性結構）以使激光器的縱模模式保持穩定
「DML」	指	一種直接調製激光器，使用電路設計簡單的單芯片，因此為緊湊型低功耗電路配置的最佳選擇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或數字信號處理技術（如適用）
「EML」	指	一種電吸收調製激光器，在單一芯片內集成激光二極管及電吸收調製器(EAM)
「EPON」	指	以太網無源光網絡，一種基於IEEE標準的無源光網絡(PON)技術，用於通過光纖提供寬帶互聯網接入；IEEE後續進一步制定了下一代EPON的技術標準，包括10G EPON（支持對稱及非對稱傳輸模式的10G EPON）
「FP」	指	法布里－珀羅

技術詞彙表

「FTTx」	指	光纖到點，一種光纖部署配置的通用化方案，即FTTP/FTTH/FTTB（光纖到戶／屋／樓宇）
「FTTR+X」	指	一種先進的光纖到房間(FTTR)技術，其將智能家居生態系統與統一光網絡相融合；「+X」代表加入智能功能和更廣泛的连接性，可為家庭構建智能化網絡環境
「Gbps」或「Gb/s」	指	千兆位／秒
「GFA」或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纖網絡，一種基於ITU-T標準的PON技術，能夠通過光纖提供千兆級別的互聯網接入；ITU-T後續進一步制定了下一代GPON的技術標準，包括XGSPON（10G對稱PON）、50G PON、NG-PON2（下一代PON）和Combo-PON（集成1G與10G PON的技術）
「IEEE」	指	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世界上最大的專業技術組織，致力推動科技發展
「工業物聯網」	指	工業物聯網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主管信息通信技術的專門機構；而「ITU-T」指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
「千米」	指	千米
「LPO」	指	線性驅動可插拔光模塊，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LRO」	指	線性接收光模塊，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mW」	指	毫瓦
「納米」	指	納米

技術詞彙表

「NPO」	指	近封裝光學，一種光模塊封裝技術
「ONT」	指	光網絡終端，一種在光纖網絡中起到光電轉換作用的設備，亦稱為光網絡單元(ONU)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一種高速、高密度光模塊，用於下一代數據中心和網絡應用
「PON」	指	無源光網絡，一項使用光纖電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電信技術
「QSFP」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一種緊湊型、熱插拔式光模塊，支持四條數據通道，可實現的數據速率合計為標準SFP模塊的四倍
「QSFP112」	指	QSFP的一種變體形式，單通道傳輸速率最高可達112Gbit/s
「QSFP28」	指	QSFP的一種變體形式，單通道傳輸速率最高可達28Gbit/s
「QSFP56」	指	QSFP的一種變體形式，單通道傳輸速率最高可達56Gbit/s
「QSFP-DD」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雙密度，一種增強型QSFP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OSA」	指	光接收器組件，一種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光器件
「SFP」	指	小型可插拔，一種緊湊型、熱插拔式網絡接口模塊，適用於數通和電信應用，通常支持1Gbit/s的數據速率

技術詞彙表

「SFP-DD」	指	小型可插拔雙密度，一種新一代封裝形式，可將網絡設備中的接口數量翻倍，從而實現更高的傳輸速度
「SFP+」	指	SFP的增強版本，通常支持10Gbit/s的數據速率
「硅光」	指	硅基光電子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bps」	指	太比特每秒
「TFLN」	指	薄膜鈮酸鋰強度調製器，一種先進的光電轉換器件
「TOSA」	指	光發射組件，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的光器件
「TO-CAN」	指	晶體管外形封裝，一種封裝技術
「VCSEL」	指	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一種基於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的激光器，其激光垂直於頂面
「Wi-Fi」	指	無線局域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潛在」、「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針」、「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變化；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主要為數通及電信行業）的需求及增長。我們於特定時期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有所波動，於全球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且不穩定時期可能惡化。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採用我們的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增長及客戶產品的下游需求（其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規限，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快速的技術發展及其市場接受度、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監管變化、生產週期以及供應鏈約束。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變化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對於數通行業，客戶期望變化以及新興技術及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領域的應用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樣地，電信行業亦受電信運營商投資週期、5G部署速度以及監管政策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技術創新將如預期帶來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產品更廣泛的應用。任何技術進步的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應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的市場趨勢未來將保持良好，亦無法保證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需求將保持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繼續增長。任何有關終端市場需求下跌或下游行業增長停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基於我們與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形成的市場地位。提供各種利基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總數可能會增加。鑒於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並利用行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我們預計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技術進步、製造能力、及時交付、客戶關係等。由於擁有更長營運歷史及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增強其產品以提升市場份額，故市場競爭可能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公司進入我們現有或新市場的競爭。有關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可能因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外的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產品或意外出現的新興技術及產品而受到損害。因此，未能於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某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通常具有週期性，特點為技術持續快速變革、價格下滑、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衰退期，這通常與產品週期的成熟階段相關，或出於對產品週期成熟的預期。該等衰退期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庫存水平高企以及有關產品售價加速下滑。市場需求的該等變化，或任何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的週期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波動及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並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光通信行業技術持續快速變革與升級，新產品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不斷變化。由於競爭和技術變革，若干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價格快速下滑。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率先及時推出新的且具競爭力的產品。

我們的光通信產品構成光纖通信系統的一部分。併入該等系統的產品必須符合由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方可有效協同運作。我們市場中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例如由國際電聯及IEEE制定的有關要求）不斷發展，並可能隨時間而發生重大變化。大型行業領先的光通信公司亦在為我們產品的制定及實施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同時，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於彼等引入新的或升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改變其技術要求。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相容或令我們的產品難以符合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大量開支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若我們的產品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未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則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因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而產生大量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技術的湧現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甚至使其過時，或需要我們投資升級技術，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和其他市況的變化。由於一項或多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快於預期或出乎意料，或我們行業的產品或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們的技術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獲取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增強型技術，成功將我們投入研發資金開發的技術商業化，或預測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獲得重要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客戶或吸引

風 險 因 素

新客戶。由於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和要求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以較低成本尋求性能更優、功能更佳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的且性能更好的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穩居光通信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具體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有效的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未能或延遲達致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任何未能推進我們的技術、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或達成我們預期研發里程碑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10.9%、13.1%、12.3%及8.1%。我們可能繼續投入大量資源至研發，以提供具備理想性能及價格的產品，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複雜且具有不確定性，通常耗時較長，且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費用。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創收，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費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開發並推出全新及增強型產品，或我們

風 險 因 素

能夠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將其商業化。未能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或及時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開發全新及增強型產品，從而導致產品過時、收入下降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入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以抵銷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負債及費用。

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且技術更先進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損失，或迫使我们放棄正在進行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開發項目，即使我們已為其研發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未能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須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並須遵守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研發及製造流程中進行多項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質量控制」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任何缺陷。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未能發現或修復質量缺陷，包括：

- 設計或製造誤差或缺陷；
- 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工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或
- 我們生產或購買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若干產品缺陷即使已通過初始質量檢驗，亦可能在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或顯現。有關潛在或長期的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

風 險 因 素

於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甚至召回的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負擔。如處理不當，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未能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予客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使不成功，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這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我們一直致力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始終有效，並能取得預期的積極成果。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6%、55.8%、66.9%及68.9%。於該等相同有關期間，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32.1%、23.5%及23.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以及獲取新主要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經營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物色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波動或大幅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價格或交付不滿，我們的生產能力有限，無法確保能及時完成訂單，無法滿足其產品定制要求，其自身業務及產品供應的變化，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實現其產品的商業化。客戶產品的終端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客戶終端市場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支持、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實力。客戶產品的終端市場亦呈現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更新換代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波動以及對產品功能需求不斷提升的特點。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市場成功或可能過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投入必要資源推廣及商業化其產品，成功執行其針對有關產品的業務策略，或生產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生產。倘我們的客戶未能購置用於生產或業務擴展的若干關鍵部件，亦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彼等可能使用的技術，而非通過我們獲得有關技術。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包括由於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普遍衰退，或彼等轉而使用自己或他人的產品而非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彼等使用我們產品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客戶及時推出包含我們產品的產品、其質量以及市場接受度。客戶的產品通常十分複雜，且受其設計複雜度的影響，可能導致設計瑕疵以及潛在缺陷、錯誤及漏洞。倘客戶發現其產品存在設計瑕疵、缺陷、錯誤或漏洞，或倘市況或行業標準不斷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客戶與其他供應商存在問題，則客戶可能推遲、更改或取消項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各種原材料，包括光芯片、控制電路和結構零部件。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所用原材料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匯率、關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完全彌補一種或多種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意外大幅上漲造成的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承諾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光芯片、控制電路及結構零部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日後或會面臨若干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情況，而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順利製造及交付產品所需的材料而無法滿足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採用新技術進行生產及擴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面臨物色及留住擁有充足產能的新供應商以及應對不熟悉或不太成熟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擴大運營規模的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執行戰略和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且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當期總採購金額的21.4%、22.4%、31.3%及35.4%。於該等相同期間各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4.9%、6.9%、14.7%及16.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業務中斷、未能適應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我們與彼等的供應安排發生任何終止或暫停、我們的採購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合作關係出現任何惡化或與該等供應商的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表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任何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數量足夠且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可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任何增加的-cost的全部或部分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8.2%、34.7%、31.3%及28.4%。除位於中國的兩家國內製造基地外，我們目前在泰國及美國擁有兩家海外製造基地。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在通過複製或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同於中國的運營環境，從而保持一致及精簡管理方面面臨挑戰；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國際市場招聘人才以及有效管理海外生產及銷售活動方面面臨挑戰；
- 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國內外製造基地之間分配資源及規劃製造能力方面面臨挑戰；
- 由於不斷變化的市況、激烈的競爭、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及任何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未來各時期的收入及利潤率出現波動；
- 在了解當地客戶行為及行業慣例以及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知之尚淺，且並無現成或成熟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商品化方面面臨挑戰；
- 難以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並維持於各司法權區或向各司法權區製造、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 遵守規管我們運營各方面的多項可能相互抵觸的法律法規，涉及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及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性的其他活動；
- 當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進口原材料或出口產品時，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保護力度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收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及
- 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於國際市場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於泰國的業務經營面臨與政局不穩、地區衝突、政府更迭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相關的各種風險。泰國經歷了多個政治動盪時期，不時導致業務活動中斷、經濟及監管政策發生變化，以及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劇。泰國與柬埔寨因邊境劃界爭端於2025年年初爆發武裝衝突。儘管迄今為止武裝衝突主要集中在邊境地區，但它造成了軍隊部署規模增大、邊境檢查站暫時關閉和當地社區被疏散。武裝衝突亦導致政治敏感性上升、對政府決策的審查更為嚴格，以及外國投資者對區域穩定抱有擔憂。任何進一步的衝突升級都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擾亂跨境貿易、致使勞動力人口流離失所以及增加運營及保險成本。該等發展亦可能導致監管環境突然變化、延遲獲取或更新許可證、物流中斷、安全風險升級或經濟和貿易政策轉變，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且本身易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

倘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管理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理想的盈利業績，如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熟練專業人才的供應及客戶需求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執行，或無法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達致預期規模經濟水平及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這包括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購買及升級生產及檢測設備、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僱用及培訓生產相關人員。所有這些都可能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購買設施或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
- 設施或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
- 由於原材料供應中斷、熟練施工人員短缺、運輸限制等多種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

風險因素

- 安裝及測試設施或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產生巨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未能自客戶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製造基地折舊費用高，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基地或擴建任何現有基地以及維護已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任何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2.5天、126.5天、127.2天及99.7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而我們可能並非總能準確作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的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準備時間及預付款，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鑒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採用新技術，我們預計將在生產過程中納入更廣泛的原材料，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能在合理時間內作

風 險 因 素

為產品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撥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損失，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整體市況以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的表現，兩者均不受我們控制。因此，任何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的意外變化或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時，則計提存貨撥備。鑒於我們行業中產品迭代週期較快，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存貨撥備。隨著光通信市場的發展，基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結餘的賬齡及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存貨撥備的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中斷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泰國及美國擁有四家生產設施。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許可證、政府對相關土地規劃的變更及監管發展造成的實際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電力，故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具有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使用和管理特殊氣體。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設有足夠的安全生產系統和相關培訓，該等風險仍可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可能會干擾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升級生產設備的速度比預期快，我們可能因任何有關升級而不得不縮短將予報廢設備的使用期限，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製造設備投入巨額資金，並按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對其成本計提折舊。我們定期審查製造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然而，製造技術可能快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採用先進設備升級我們的製造工藝。因此，任何提前報廢的設備使用年期均將縮短，導致有關設備的折舊加速，且如我們擁有該等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離任，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營運以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致力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物色及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任何離任均會大幅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僱員及留住現有主要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以及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薪酬、更佳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該等舉措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

倘我們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技術人員離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住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為留住該等人員而增加的人員成本可能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未來可能繼續如此。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來遭遇長期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外，我們現金流管理策略未必有效。現金流量管理不善及營運資金不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穩健、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與客戶信譽密切相關，而我們的流動性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匯款。收到客戶付款與結算供應商發票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導致潛在現金流量差異。儘管我們致力降低有關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完全避免出現重大現金流量失衡。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延遲或未履行合約承擔的風險影響。儘管我們的財務團隊嚴格監控逾期應收款項，但概不保證可收回該等款項。如我們在債務收回方面遇到重大困難或客戶違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收入和利潤）有所波動。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表現。鑒於市況不同以及我們相應的定價策略，我們不同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我們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競爭、監管變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經濟狀況變動。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收入或毛利日後將增長或保持穩定或我們將始終盈利。例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這一增長率能夠持續。具體而言，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於特定年度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到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比如客戶生產或業務擴張所需的關鍵部件出現短缺。我們產品主要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亦可能對我們的產量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就可能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必要策略推進我們的業務前景，甚至根本無法實施有關策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實現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的信貸期。然而，無法保證將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12.5百萬元、人民幣1,191.1百萬元、人民幣1,9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7百萬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信譽下降，則向彼等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可能存在挑戰，且可能難以對彼等執行判定債項。該等不可預見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虧損高於目前的估計。雖然我們已投購應收賬款保險來防範第三方不付款的風險，但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合資格主要人員及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該等付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35。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授出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我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此外，我們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敞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均以外幣計值，如美元。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貨幣相對價值變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與此相關的是，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出售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 其他開支及虧損」。我們持續監控及分析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匯率波動的市場趨勢。然而，我們對沖措施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彌補我們的風險敞口，或根本無法彌補。我們對沖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在我們的產品需求不確定及匯率高度波動期間，這尤其困難。倘我們的預測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不符，我們的貿易活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而我們將蒙受重大虧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項或多項對沖安排的交易對手方不會自願或非自願地違反安排條款。在市場低迷時期，交易對手方可能在不通知我們的情況下迅速違約，且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行動彌補我們的風險敞口，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缺乏合約基礎，也可能是因為市場條件使我們難以採取任何有效的行動。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

風 險 因 素

之一無力償債或申請破產，則我們最終彌補因該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交易對手方的流動資金或規管破產程序的適用法律制度。倘發生該等違約，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有關我們的商譽及相關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9。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優惠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且我們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帶條件及限制性承諾，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籌集足夠資金（不論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到。倘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推進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對我們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惠。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契諾的約束，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人民幣1,201.0百萬元、人民幣2,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772.4百萬元。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包括：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再融資任何債務、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資金流動性；

風 險 因 素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將大部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量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較好融資條款及／或更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於資產作為抵押品質押時止贖；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及
- 限制我們相關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包括各項條件及契諾，要求我們於進行若干交易前，須事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例如，我們以往的某些商業銀行借款訂有財務契諾（包括維持特定資產負債比率），及訂立有關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的股權架構的契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雖然我們已償還該等借款，但我們的任何新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均可能對我們施加類似或其他限制性契諾。

倘市況惡化，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概不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款項到期及應付，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倘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其中包括）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在內的抵押

風 險 因 素

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為業務取得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償還所需債務款項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子公司青島寬帶在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亦享有研發開支額外可扣除免稅額。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重續，並且日後可能調整或撤銷。如我們不再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依法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本質上為非經常性，因此該等補貼的收取金額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並受益於有關政府補助。

倘我們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交付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

風 險 因 素

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泰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問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若干公司間交易不屬公平磋商的交易，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在若干司法權區根據避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倘適用）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該等公司間交易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並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觀點，亦不能保證該等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釐定該等公司間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課稅收入，該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內外不時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事宜、財產、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

風 險 因 素

有關訴訟亦可能耗時耗力，且需要自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抽調管理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及行政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有關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其關聯方亦可能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費用或聲譽損害，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包括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遭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此外，概不保證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權利不會遭受質疑或被視為無效。由於法規及流程的複雜性，在若干司法權區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能保證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亦能享有類似權利。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未侵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措施能夠防止盜用。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將產生較高成本及分散資源。

因此，我們可能失去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亦可能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域名、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成本較高且複雜。

風 險 因 素

此外，已授權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可能不夠寬泛，無法阻止他人開發類似技術。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阻止我們授權及使用我們的專利。於我們領域的眾多專利及未決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申請無效。我們的專利可能在未延期情況下到期，且可能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從而降低其有效性。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相當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我們的行為（無論是否故意）可能違反我們就若干知識產權達成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多個司法權區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亦可能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可能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承擔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或許可索賠可能會導致巨額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爭議或訴訟（無論其結果或事實如何），均可能導致較高費用及開支、負面宣傳或管理層資源轉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方可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較大開支，並可能造成較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據此施加的所有條件。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日後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我們目前毋須持有的批文、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不具備任何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現有牌照，或限制或終止經營相關業務或設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重續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或獲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有關批准時出現較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較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營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施加了一系列要求，包括獲取及維持工廠許可證、確保我們生產設施選址的合適性以及遵守分區、土地使用、及樓宇控制要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部門處以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工廠許可證、責令停止營運或作出其他制裁。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及演變。概不保證目前的監管環境不會改變或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

風 險 因 素

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不會變得更嚴格。任何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改變我們的營運或搬遷我們的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分區、樓宇管控及公共衛生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投訴或執法行動。倘投訴及主管部門釐定我們的營運造成滋擾、污染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各種法律制裁，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工廠許可證及強制停止經營在受影響的地點。失去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工廠牌照或其他必要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彼等運營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及（就我們一小部分業務而言）第三方分銷商及代工廠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為內部生產，但我們已委聘代工廠商生產部分產品，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能夠有效持續防止代工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倘我們的代工廠商未能遵循我們的生產計劃、維持產品質量或符合適用的生產標準，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客戶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以及違反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惟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且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約，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減少。即便是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光通信整體行業的負面報道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海信集團控股控制，並將繼續與海信集團實體進行若干交易。倘海信集團控股遭受任何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我們、海信集團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相關，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此而遭受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一個備受認可的品牌對於增強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實屬重要。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該等措施的成效未必足以抵銷投資成本的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將帶來與成本相稱的顯著效益。任何此類失利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措施保障員工的福利及工作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勞資關係糾紛、罷工，或難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員工。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從而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工糾紛、聘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潛在整體經營業績均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大量員工。未能維持穩定且恪盡職守的員工可能導致嚴重中斷。為確保員工隊伍的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以保持競爭力並留住現有人才。如更多國家採用嚴格的最低工資法，監管措施亦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上述原因導致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採取其他適當措施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具有全球業務的公司，我們的員工遍佈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泰國及美國。我們受所有適用於我們招聘及僱傭常規的當地僱傭法律法規約束。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巨額整改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訂立或開展的任何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訂立或開展光通信行業價值鏈上的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有關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未能實現預期業務目標（如擴大業務、確保供應及獲取技術）、意外成本、投資回報不足及於盡職調查期間未發現的問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將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困難，尤其是不同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ii)在實現收購及投資的收益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ii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及精力；(iv)高於預期整合成本；或(v)難以留住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員工。此外，我們亦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該等缺陷是我們在進行有關收購前無法發現的。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範圍或沒有相關保險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及維持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我們部分子公司有投購財產保險、應收賬款保險及貨物保險，可覆蓋潛在損失。但我們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若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投保損失的金額及申索承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部分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足社會保險的欠繳金額，且每逾期一日，我們須額外支付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及時繳付有關款項，我們亦可能須承擔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繳納未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該截止日期前糾正，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裁定，我們可能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諮詢，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要求我們支付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對我們施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理由如下：(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i)相關政府部門已告知其通常不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一旦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通知，我們將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在規定的期限內全額繳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任何

風 險 因 素

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面的任何變動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差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產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及登記手續。

我們租賃中國的物業作各種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擁有權利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出租人的同意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使用的質疑。然而，倘我們與業主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和資源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1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7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約。然而，倘我們因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償還我們的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若干司法權區適用的外資所有權限額及限制，或不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泰國，根據外商經營法（1999年版）（「FBA」），外資參與若干企業一般受到限制。倘一家公司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非泰國人士持有，則不論其註冊成立

風 險 因 素

地，該公司被分類為「外國」公司。FBA亦禁止利用泰國國民或實體以代名人的身份代表外國股東持有股份，以規避外資所有權限制。若無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外國公司不得在泰國經營該等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製造未被分類為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於泰國的業務不受FBA項下的限制規限。然而，鑒於我們目前的股權結構及由此產生的外國公司地位，若我們開展受FBA限制的任何業務活動或受行業特定法律項下其他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活動，我們將須根據FBA獲得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及遵守該等行業特定法律項下的所有權限制。

若我們在泰國的業務被發現違反FBA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分區法、工廠法或建築控制法，無論是由於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化、法律解釋或執行方面的轉變或其他情況，我們或須於泰國重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或牌照，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違法行為而被處以罰款及承擔監禁等刑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若干租賃協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短期或按年租賃安排，於泰國租賃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物業，包括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條款或按商業上合理、可接受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亦可能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約，我們或須搬遷營運，此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較大干擾並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成本。任何無法重續租約，或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找到新經營地點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即我們業務所用土地及房地產的主要業主或轉租人）。倘該等訂約方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於租賃協議到期前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倘彼等不同意於到期後重續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或面臨運營中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生產速度可能會受損，且我們依賴該等租賃安排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暫停或終止。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或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業主或轉租人建立新關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未來與新的第三方業主或轉租人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保障可能不如我們現有安排的條款及保障。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經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業主或轉租人的協議遺失或到期，或我們無法協商可比或替代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泰國法律，若干租賃可能須遵守登記規定及期限限制，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可執行性。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在現有或未來租賃協議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法律及運營政策。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執行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如果外部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盡力預測有關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存在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暴露出不足之處及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僱員的有關執行將始終按預期進行，或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更新和修訂各項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就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而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包括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於負責環保、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發生數宗非重大的個別事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規定，並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較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整改令、較大罰款、潛在較大金錢損失或停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未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有關廢棄物處置、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來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較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特定產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有關不確定性。未來，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更加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我們將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此類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此外，有關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經濟狀況產生整體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BIS**」）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了**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發佈須遵守更嚴格的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名單。其中一份名為「實體清單」的名單列出了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美國最近幾年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一些中國實體及若干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的實體名單。除將更多人員列入該等清單外，**BIS**亦施加了複雜及限制性的規則，適用於與該等清單所列人士進行業務往來。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很難預測該領域的發展趨勢，且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實質影響我們的某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運營所需的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迅速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

風 險 因 素

制法規的變更，包括實體清單變更及適用於與實體清單所列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就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禁令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且倘我們的產品供應鏈涉及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的物項，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更有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生產產品所需組件或技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產品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未直接受到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仍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不斷演變，個人及實體定期新增至「受制裁主體」名單中，該名單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其他貿易黑名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此外，生效的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該等法規錯綜複雜，我們預期需要投入越來越多資源以達至合規。即使我們採取了合規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定我們未來的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有關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及法律開支。

我們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此外，任何不遵守反貪污和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起訴。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代理、代表、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強制執行行動或訴訟。鑒於諸多該等調查、強制執行行動及訴訟的不穩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其結果。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部門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若我們不在建立並維繫適當的IT基礎設施上投入足夠的資源，我們或會面臨交易出錯、處理效率低、客戶服務中斷。此外，倘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收集、儲存、處理及報告業務運營相關資料，不論是因為設備故障或受限、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過失，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均會受損。與搭建新IT架構相關的各項挑戰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失誤、低效率、服務中斷。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的系統亦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而受到各種干擾，該等情況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或電信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資訊誤用、聲譽受損及缺乏適當保護的安全問題或威脅。網絡安全攻擊不斷演進，包括但不限於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讀取資料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洩露機密或其他受保護資訊及資料損毀的電子安全漏洞。儘管我們針對IT中斷、安全漏洞、災難恢復和業務連續性制定了各項政策、程序和計劃，以降低此等漏洞的相關風險，但鑒於此類中斷的時間、性質和範圍的不可預測性，上述措施或尚未有效落實，或不足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受干擾，我們因而仍有可能遭遇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個人資料洩露。此外，我們還可能會因為保護IT系統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而產生較大開支。

我們於世界各地營運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影響，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

風 險 因 素

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較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這將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員工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滑。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和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也在若干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泰國及美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發展程度無論在地域上或是經濟體的不同分部之間都參差不齊。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有關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其他政治問題而加劇。該等問題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亦可能較為困難或代價

風 險 因 素

高昂，且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訴訟以及聲譽損害。此外，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加徵全面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部分貿易夥伴徵收差異化的所謂「互惠」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已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45%的關稅，中國則對大多數美國商品加徵125%的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暫停對彼此大部分商品加徵高額關稅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則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此暫停期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止。儘管兩國的貿易談判仍在繼續，但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位於泰國的製造基地來滿足美國客戶絕大部分的訂單需求。泰國與美國近日已達成協議，美國將對泰國產品徵收19%的「互惠」關稅，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泰國製造的產品免徵美國301條款關稅，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對我們泰國生產的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不會上調。此外，美國已宣佈將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認定為為逃避其「互惠」關稅而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目前尚不確定相關認定方式。再者，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該等政策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失去部分客戶，且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美國政府一直設有政策限制對中國的境外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境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先進微芯片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境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有重要聯繫並從事與上述三個行業相關的若干活動的實體可能符合「受關注外國主體」的定義，但少數情況除外，美國人（定義見境外投資規則）對受關注外國主體的股權投資須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主要視乎所涉及的技術性質而定）。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則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境外投資規則施行後，美國政府(i)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指示財政部及其他幾個行政部門和辦公室審查一系列國際貿易和投資政策及規則，包括境外投資規則；及(ii)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考慮改變美國的國際投資政策及規則，包括可能將境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以及更廣泛的投資（可能包括公開買賣證券）。若擴大境外投資規則的限制範圍，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在華經營企業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屬於境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主體，惟財政部可能持有相反見解。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發展，我們不能排除由於財政部的不同意見、境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律法規的推出，我們日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的可能性。投資者（包括美國投資者或美國投資者的子公司）如對境外投資規則及其對我們任何投資的適用性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境外投資規則及其可能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種有關資料保護的法律、政策及其他義務所規限。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未經授權的洩露均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資料的國內外法律。在諸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也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子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例如，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受一系列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和信息安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管治。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美國數據私隱法規」。多個司法權區已通過該領域的法律，而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完善，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我們已實施系統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敏感數據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不合規事件的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較大處罰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影響並引致較大法律責任。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儘管我們在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

風 險 因 素

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作為就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同意簽署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海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在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該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儘管本公司是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就稅務而言，其已獲認證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

風 險 因 素

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會發生變動及可能會徵收新稅項，此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於中國境內存放或保管；及(iv)企業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就稅務而言，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該等子公司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從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境外子公司就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未來募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藉以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境外上市中國公司境外股份發行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編纂]證券的，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在後續發行及發生特定重大事件時，境內企業亦應履行相關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如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篡改內容或者載有誤導性陳述的，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法規－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一節。

倘確定本公司須就未來募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進行任何備案或受限於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符合有關要求，本公司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若確定本公司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從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本公司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募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之任何變更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與[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期其中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均以外幣計值，如美元。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雖然我們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安排可能未必有效，且存在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敞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予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規已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其中，六個國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特定的程序及要求。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修訂），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獲得相關反壟斷機關的批准。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遵守有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取代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亦須聘請一家海外委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的事宜。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如(i)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或期權，均會受到或將受到該等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登記程序，本公司及前述人士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股份期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更多限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實體）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即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規定，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遵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的規定。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非敏感行業的，須向當地商務部下屬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事項變更時，作為該公司股東之境內居民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將招致處罰。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分支機構下放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已完全遵守或將遵守監管規定以根據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時辦結境外投資手續，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投資法規所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機關可能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限期內改正，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中國子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如果我們要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境外資金，我們可：(i)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惟須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受金額限制；或(ii)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用於其活動所需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允許者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未來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注資時，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甚至完全無法完成。因此，我們能否在中國子公司有需之時及時提供財務支持，包括按照我們在「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披露的擬定用途向中國子公司提供所得款項，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登記或獲得上述批准，我們使用預計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編纂]以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其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挫，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類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控措施，包括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匯出外幣支付股息實施審核程序。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ii)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的稅收角度可以被確認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為適用減免的預扣稅稅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根據2019年10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的預扣稅無需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以自評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標準後，直接適用減免後的預扣稅稅率，並在辦理稅務申報時

風 險 因 素

報送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有關稅務機關將進行稅務申報後審查。因此，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繳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扣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5%的寬減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扣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編纂]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編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波動及成交量。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證券，亦有部分公司正在籌備上市中。其中若干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看法，進而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表現。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仍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若研究分析師未建立並維持足夠的研究涵蓋範圍，或若一位或多位分析本公司的分析師調降我們的股份評級等，或針對我們的業務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能見度，進而導致股份[編纂]或成交量下降。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為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可能視作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股權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或面臨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以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編纂]大跌。

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時間。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設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一直盈利，我們未來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針對我們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針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編纂]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那般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甚完善。基於上述原因，相較於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中國及全球光通信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中的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

風 險 因 素

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陳述之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此類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新聞與媒體報導。該等新聞與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部分經營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包含之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若閣下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料」、「相信」、「能夠」、「展望」、「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應該」、「將會」或「將」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和美國，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惠女士（「王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統稱為「授權代表」）。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編纂]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及免除

- 我們的合規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職責；及
- 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及其他[編纂]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女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 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 倘吳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王女士在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于芝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北區 遼陽西路567號 2號樓1826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	221 Upton Pyne Drive Brentwood, CA 94513 United States	加拿大

王惠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賈少謙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58號 C棟2單元202戶	中國

黃衛平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增城路7號 海信燕島國際公寓 7號樓1-903室	加拿大

張晶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6號 太白居 13樓A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長軍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即墨區 山東大學樂水居 9-1-1602	中國
孫瑩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同安路887號 奧林花園 2號樓4單元601戶	中國
湯復基博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58號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香港中路9號

香格里拉中心辦公大樓

6-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006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香港東路88號
海信國際中心
A座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ligen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惠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王惠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仙居路66號
12號樓1403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孫瑩博士 (主席)
周長軍博士
于芝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長軍博士 (主席)
湯復基博士
洪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于芝濤先生 (主席)
湯復基博士
孫瑩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號111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嶗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東海東路1號
麥島金岸45號樓4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山東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山東路7號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市南區

山東路19號農行大廈F1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光通信行業概覽

光通信行業背景

光通信是一種利用光波作為載波信號傳輸信息的方法，主要依靠光纖作為傳輸介質，以實現用戶之間的通信。與傳統電信號傳輸相比，光通信具有顯著更高的帶寬及容量、更低的遠距離信號損耗、更強的抗電磁干擾能力以及更優越的傳輸質量。該等優勢讓光通信成為全球信息傳輸的主導模式，支撐著現代數字基礎設施的基礎，並實現各行業之間的高速、大容量數據交換。

在全球範圍內，光通信行業正經歷加速增長，這得益於對高速連接及數字基礎設施需求的不斷增加。光通信行業的未來與數字化轉型緊密相連。隨著AI及雲計算的不斷發展，對高速、低延遲及高度可靠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建設的快速增長就是此趨勢的例證，預計至2029年，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量將達至139.8百萬個，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8%。同時，全球算力預計將由2024年的2,207.0 EFLOPS增至2029年的12,817.4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42.2%。生成式人工智能爆炸式增長進一步推動數據中心的部署，並刺激對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及推理的高速光模塊的需求。該等趨勢將推動光通信技術的持續升級，鞏固其作為下一代數字基礎設施及全球智能連接中核心支撐的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同時，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全球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對骨幹和城域傳輸網絡產生了前所未有的需求。為支持高速遠程連接，運營商正在加速部署下一代光傳輸系統。傳輸基礎設施的持續升級正在推動光通信領域對高性能核心產品的需求。

此外，5G網絡的廣泛部署正成為光通信行業另一個強大的催化劑。5G基站需要密集的光纖前傳及回傳連接，以實現超高速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截至2024年底，全球約有6.5百萬個5G基站，自2020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56.5%。預計至2029年，此數字將達至18.8百萬個，實現更廣泛的覆蓋及更可靠的網絡服務。5G的大規模部署進而又推動對高性能光模塊及光纖網絡基礎設施的需求。

此外，光纖接入，尤其是光纖到x(FTTx)，已成為主流的固定寬帶接入技術，這得益於其更高的帶寬、更低的延遲及更高的可靠性。全球固定寬帶用戶數量從2020年的約12億增長到2024年的約16億，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3%。在中國，「新基建」的推動顯著擴大光網絡規模。截至2024年底，能提供千兆服務的10G PON端口數量達至28.2百萬個，自2023年同比淨增長超過5百萬個。

光通信核心產品，如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是構建高速、穩定數字基礎設施的關鍵設備。光模塊由光芯片驅動，能在數據中心、骨幹網及接入網之間實現高帶寬、低延遲傳輸，而光網絡終端則支持終端使用場景中高效、經濟的連接。隨著雲計算及AI不斷擴展，對該等設備的需求急劇上升。光通信行業的持續發展反過來又推動該等產品的不斷升級，鞏固它們在實現下一代數字連接中的基礎性作用。

全球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概覽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概覽

光通信行業的核心產品包括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這三類產品構成了一個相互協同、緊密銜接的價值鏈體系，共同支撐起高性能光連接的實現。其中，光模塊發揮核心作用，能在日益複雜的數通及電信網絡中實現高速率、高可靠性及低延遲的數據傳輸。

行業概覽

光模塊的性能本質上依賴於光芯片，光芯片承擔著信號生成、調制與探測等核心光電功能。光模塊可集成到光網絡終端盒子等光網絡終端中，不僅充當網絡邊緣接入點，同時亦作為邊緣計算的關鍵網關。光網絡終端不僅用於連接終端用戶與高速帶寬網絡，也在多個應用終端應用場景中承擔著邊緣計算的關鍵角色。

這三種核心產品緊密相連，共同構成現代光通信系統的基礎。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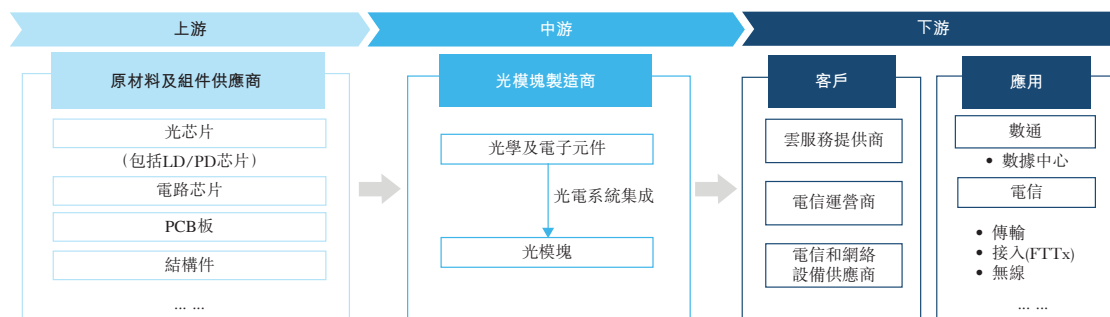
光通信產業鏈的上游包括關鍵組件及原材料，如光芯片（包括激光二極管(LD)及光電探測器(PD)）、電路芯片、印刷電路板(PCB)及結構件。其中，光芯片是技術最複雜的元件，在決定光模塊的速度、能效及可靠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中游由光模塊組成。光學及電子元器件集成到光模塊中，以實現網絡中的高效數據傳輸。該等光模塊圍繞光芯片構建，其性能直接影響信號質量及傳輸效率。

在下游，光通信產品被交付給眾多客戶，如雲服務廠商（包括運營數據中心）、通信服務提供商及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設備供應商，支持數通及電信應用。由於人工智能(AI)、雲計算發展迅猛及對高速網絡的需求加速增長，對數通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此增長勢頭正在推動整個光通信價值鏈的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同時，光網絡終端不僅將終端用戶連接到寬帶網絡，還作為邊緣計算網絡的關鍵節點，支持住宅、企業及工業環境中的多樣化應用場景。光網絡終端盒子作為部署在網絡邊緣的一種光網絡終端，在光接入網和終端用戶設備之間起到橋樑的作用。

行業概覽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光模塊介紹

光模塊是一種光電模塊，用於在光信號及電信號之間進行轉換。它作為交換機及其他設備之間的傳輸介質，是光纖通信系統中的核心組件。光模塊主要由光學元件、電路芯片及PCB組成。

傳輸速率是光模塊的關鍵性能指標之一，通常以千兆比特每秒(Gbps)為單位衡量。根據不同的傳輸速率，光模塊可分為如1G-100G、200G、400G、800G及1.6T光模塊等型號。

光模塊主要用於數通及電信領域。在數通領域，光模塊是連接服務器、交換機、存儲設備及其他基礎設施支持高速數據傳輸的關鍵組件。隨著AI、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的興起，對高帶寬、低延遲及長距離傳輸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高速光模塊的廣泛應用。光模塊在數據中心網絡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支持大規模並行計算及數據存儲需求，同時提高整體網絡性能。在電信網絡中，光模塊是傳輸、接入(FTTx)及無線段的關鍵推動者。它們被部署在城域網(MAN)及廣域網(WAN)中用於長途骨幹傳輸；在無源光網絡(PON)系統中支持家庭及企業的寬帶接入；以及在無線前傳及回傳鏈路中確保基站之間的可靠、低延遲連接。通過提供高容量、穩定的光鏈路，光模塊支撐著現代電信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擴展性。

行業概覽

光芯片介紹

光芯片是利用光子傳輸及處理信號的微型化組件。它們主要由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以及硅(Si)等基於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的材料製成。光芯片通常集成一個或多個光學功能組件。作為光通信網絡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負責光電信號轉換，其性能決定光通信系統的傳輸效率。光芯片可進一步加工成光學元件，再集成到光模塊中。

光芯片主要分為主動型及被動型芯片。主動型光芯片主要包括LD芯片及PD芯片。其中，LD芯片主要用於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以實現信號傳輸，而PD芯片則主要用於將光信號轉換回電信號以實現信號接收。為達到嚴格的性能參數，LD及PD芯片在材料使用、結構設計以及製造工藝精度方面要求極高。因此，光芯片在光通信價值鏈中具有最高的技術進入壁壘。

光芯片正朝著更高速度及更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每通道100G/200G高速光芯片已成為行業技術演進的主流方向，而每通道400G芯片有望引領下一代技術發展。每通道100G/200G芯片作為基本構建模塊，通過多通道速率疊加，實現800G和1.6T光模塊所需的聚合。其中，電吸收調制激光器(EML)芯片憑藉優異的調制帶寬、高線性度和低驅動電壓，正在成為光芯片技術迭代中的關鍵品類。同時，隨著數據中心需求的增長，大功率CW-DFB激光芯片的重要性愈發凸顯，該等芯片具備更好的光輸出性能，可支持更多光通道。此外，硅光芯片在硅基製造平台實現光信號調制、傳輸及處理。其優勢包括但不限於低成本、高集成度、與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製造的兼容性，以及具備大規模生產的潛力。該等獨特特性讓硅光芯片非常適合用於下一代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及光通信系統。

行業概覽

光網絡終端介紹

光網絡終端盒子是位於光纖接入網用戶端的關鍵光網絡終端設備，通常部署在PON架構中。光網絡終端盒子作為光纖基礎設施與客戶局域網(LAN)之間的接口，將通過光纖傳輸的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供終端用戶設備使用。

光網絡終端盒子廣泛應用在光纖寬帶接入網中，為住宅、企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高速互聯網、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及互聯網協議語音(VoIP)服務。在光纖到戶(FTTH)及光纖到樓(FTTB)場景中，光網絡終端盒子安裝在客戶處，用於連接光纖並在家庭或建築物內分配寬帶服務。在企業網絡中，光網絡終端盒子支持可靠且可擴展的數據傳輸，滿足辦公連接及雲服務的需求。此外，光網絡終端盒子還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校園網絡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在該等領域中，穩定、低延遲的通信對於實時數據交換及智能控制至關重要。

除光網絡終端盒子外，光網絡終端還包括無線網關及家庭路由器以及多媒體機頂盒，該等產品作為關鍵端點，通過實現數據分發、無線接入或內容交付，將光通信網絡連接到家庭及企業的終端用戶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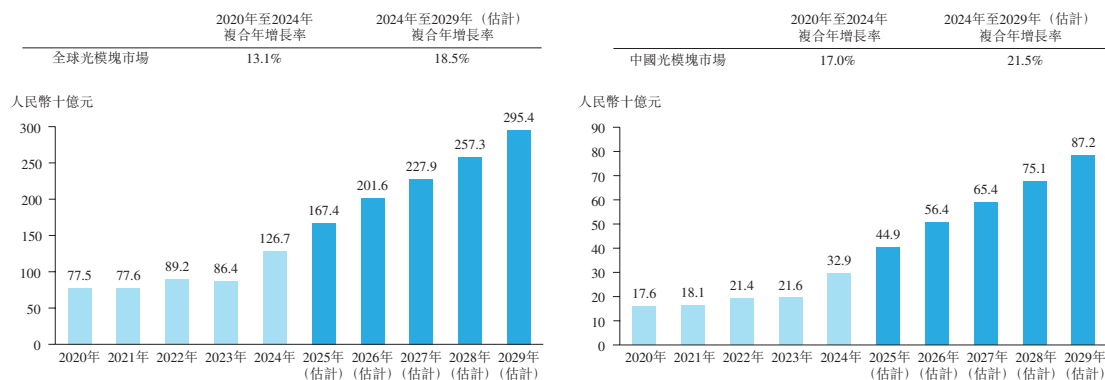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在AI、雲計算及5G等高速數據傳輸及數據密集型應用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光模塊行業持續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全球光模塊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77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時波動。例如，2023年，光模塊市場因全行業進入去庫存週期而出現下滑，此前數年該行業曾出現庫存積壓過高現象。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光模塊仍是數字及智能化轉型的關鍵推動者，因此為長期增長奠定基礎。隨著光通信技術的快速迭代及持續發展，預計至2029年，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954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與此同時，中國光模塊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7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展望未來，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72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2024年，中國在全球光模塊市場中的份額達到26.0%，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上升至近3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光模塊銷售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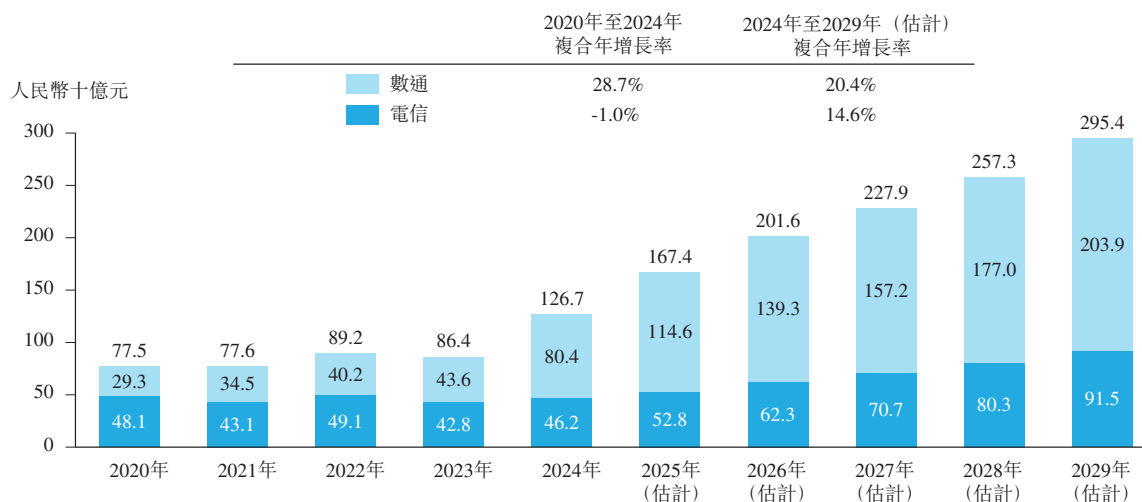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在數據中心快速擴張和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數通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804億元。此細分市場預計將顯著增長，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039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與此同時，2024年電信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62億元。儘管該市場在2023年因疫情後需求正常化而出現小幅下滑，但在6G網絡的部署及下一代光通信技術（如25G/50G PON）發展的支持下，預計將實現復甦。至2029年，電信細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15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全球光模塊銷售收入（按應用細分市場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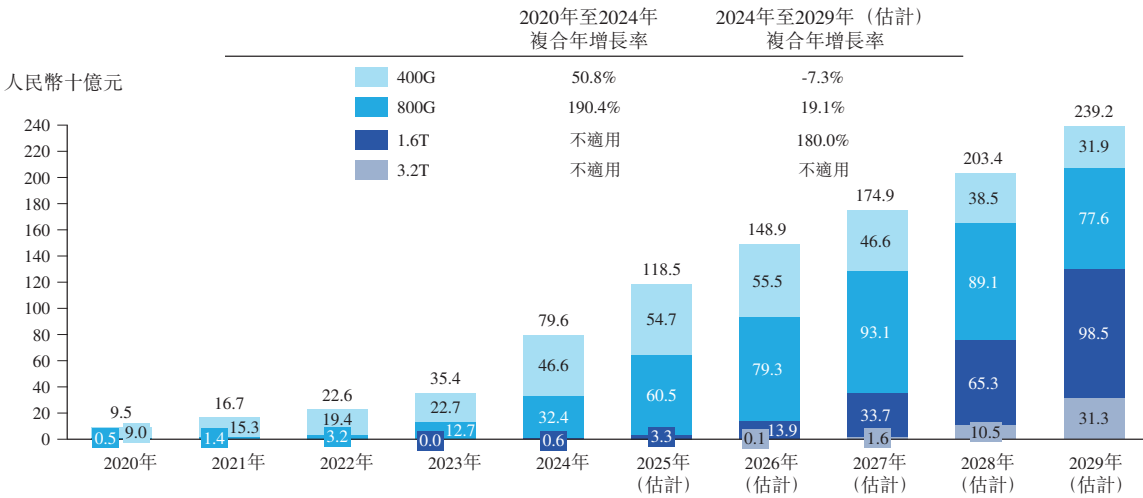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批量生產新的光模塊產品後，其市場份額往往在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快速增長，而現有產品的份額則相應下降。在全球範圍內，400G及以上速率的光模塊正在成為主流光模塊。在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快速擴張的推動下，高速光模塊，特別是800G及以上傳輸速率的光模塊，正經歷快速增長。800G光模塊銷售收入在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4%，預計從2024年至2029年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與此同時，1.6T光模塊作為下一代技術，在對更高帶寬、更低功耗及AI數據處理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有望實現爆發式增長。2024年至2029年，1.6T光模塊的銷售收入預計將以18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超大規模基礎設施的不斷擴展，1.6T光模塊有望成為主流，而3.2T技術亦已開始嶄露頭角。

全球主要高速光模塊銷售收入（按速率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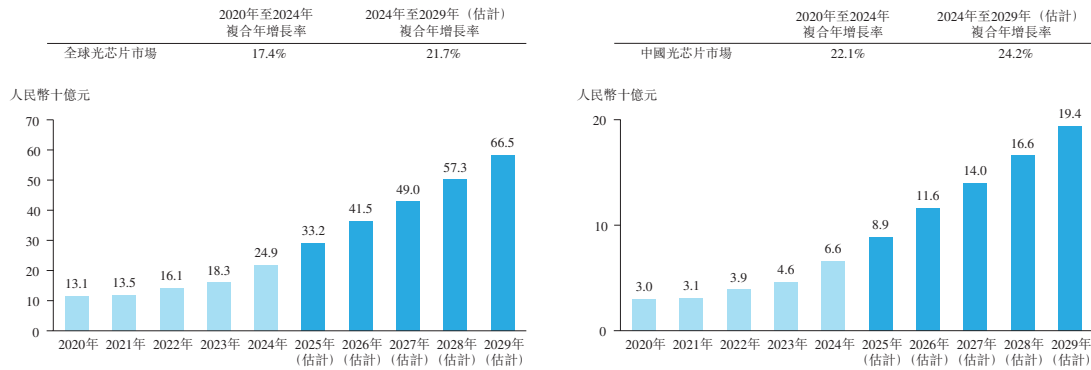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芯片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此增長得益於全球數據流量的指數級增長、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以及AI、5G及雲計算的廣泛應用，該等因素共同推動對更快、更高效光通信技術的需求。作為光模塊的核心組件，光芯片對於實現高速光信號生成、調制及檢測至關重要。它們直接決定光模塊的傳輸速率、功率效率及集成度。隨著新興技術不斷突破速度、集成度及能效的極限，光芯片有望繼續成為下一代光通信的基礎推動者。預計全球光芯片市場（按銷售收入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65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中國光芯片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94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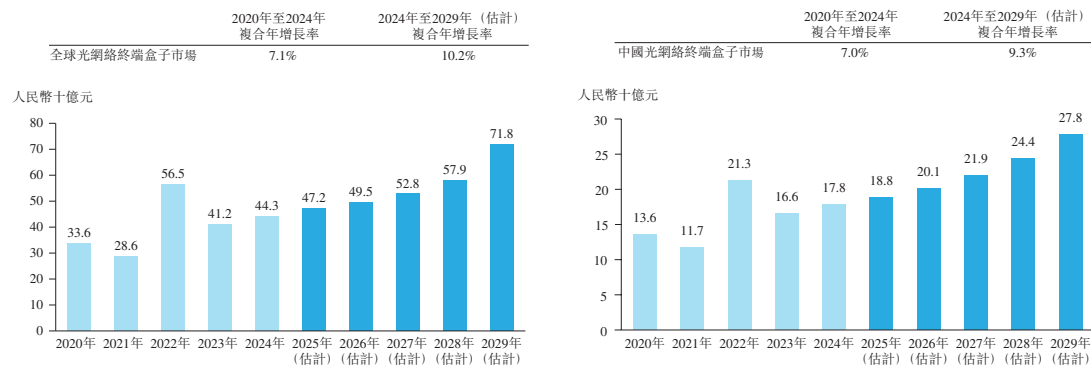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光芯片銷售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FTTx網絡全球快速部署以及對高速穩定連接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光網絡終端盒子細分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2021年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的需求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供應鏈中斷及電信運營商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謹慎投資。在疫情後基礎設施建設的復蘇、政府刺激計劃以及光纖網絡加速鋪設的推動下，市場在2022年出現顯著峰值。由於需求恢復正常，該市場隨後在2023年經歷了小幅下滑。展望未來，預計全球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將保持上升趨勢，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18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此持續增長得益於全球向千兆及萬兆寬帶的轉變，以及智能家居及物聯網應用的持續擴展。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78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全球及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政策驅動的FTTx及AI基礎設施建設

全球各國政府正通過戰略政策支持積極推動寬帶及AI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促進對光通信產品的需求。不同國家及地區推動的FTTx網絡大規模部署，促進光網絡終端盒子的採用，實現住宅及企業環境中的高速接入。例如，中國正積極推進「千兆光網」倡議及「東數西算」工程，旨在於2025年普遍實現千兆接入能力。在美國，2021年通過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撥款1.2萬億美元用於各種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專門用於改善寬帶接入及質量的650億美元。同樣，2021年，歐盟發佈「2030數字指南針：歐洲數字十年政策」計劃，旨在於2030年確保所有家庭都能享受到千兆網絡覆蓋。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內AI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工作催生對高性能光模塊的強勁需求。例如，最近於2025年1月宣佈的星際之門計劃擬在未來四年內投資5,000億美元用於在美國建設新AI基礎設施。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政策，如《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大力支持光通信及AI技術的快速發展。該等政策鼓勵擴大光纖網絡建設範圍，並支持數據中心及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在該等政策的指引下，全球光通訊核心產品產業正迎來新發展機遇。

AI技術的應用

AIGC及其他AI技術的迅猛發展正在顯著推動AI產業，導致對高性能計算平台的需求激增。近期大型語言模型取得的突破，降低了AI的使用門檻。由於訓練成本降低，客戶應用激增，吸引更多企業參與，催生AI生態系統，進一步加速對算力的需求。為滿足大規模數據傳輸、實時計算及AI訓練帶來的海量數據處理需求，作為數據傳輸核心組件的光模塊，憑藉其高帶寬、低延遲及長距離傳輸的優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光模塊將成為推動AI技術發展的關鍵組件，為算力需求的增長及實時的數據處理提供堅實支撐。

行業概覽

先進PON技術的發展

隨著全球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及新興技術的發展，先進PON技術滿足了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的迫切市場需求。10G PON技術已成為電信運營商部署千兆網絡、滿足寬帶增長需求的主流解決方案。與此同時，隨著AI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加速應用，行業對更高帶寬及更強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顯著增加，推動25G/50G PON技術的出現。此外，不斷演進的PON技術亦將通過提升傳輸速度及網絡容量推動光網絡終端硬件配置升級。新興技術的發展還將持續推動光通信產品向更集成、更智能的方向發展。

5G及新興6G技術的應用

5G的部署及6G的研發，正加速無線通信網絡的升級，推動對更高速、更大容量和更高可靠性的數據傳輸需求的增長。為支持不斷增長的網絡流量及更密集的基站部署，電信運營商越來越多地採用光模塊用於無線前傳／回傳連接。光模塊在確保不同網絡單元之間低延遲、高帶寬的鏈路連接中發揮關鍵作用。未來，隨著6G逐步邁向商業化，在更高速率以及沉浸式通信、智能感知等更複雜應用的推動下，對先進光模塊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從而推動整個光通信行業不斷創新。

高速光模塊需求不斷增長

在雲計算及AI等技術的推動下，全球數據中心建設正進入快速增長期，數據流量的激增推動對更高帶寬及更低延遲通信能力的需求。高速光模塊（如400G、800G及1.6T光模塊）以其高傳輸速率已成為數據中心內部及之間設備互聯的關鍵組件。它們不僅支持大規模並行計算及AI訓練／推理等高性能任務，還確保雲、邊、端之間數據的高效流動。與此同時，光模塊技術的迭代速度正加快。從100G至400G，再至800G的技術飛躍僅在短短幾年內實現，1.6T光模塊正在進入大規模商用階段。每一代產品的推出週期逐漸縮短，標誌市場進入快速更新階段。領先廠商正利用其技術優勢，加速下一代產品的研發，滿足數據中心及AI集群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整個行業前沿技術的創新與實施。

行業概覽

光模塊前沿技術演進

在強勁下游需求的驅動下，光模塊行業的企業正積極推進新興技術的研發。例如，硅光模塊技術是基於硅基之上的先進方案，利用成熟的CMOS工藝開發及集成光學元件及光模塊。嵌入硅光子元件的光模塊在數據中心等高密度、高速、高度集成的應用場景中應用日益廣泛，有望成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帶寬及能效需求的關鍵解決方案。與此同時，近封裝光學(NPO)、共封裝光學(CPO)、線性接收光學(LRO)及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LPO)等創新封裝技術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光模塊的性能及能效。LRO是一種半線性方法，可顯著節省功耗，同時僅在發射端保留DSP，以保持DSP光模塊型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LPO通過消除數字信號處理器(DSP)的需求，顯著降低功耗，成為未來光通信的關鍵趨勢。NPO及CPO縮短兩者之間的傳輸路徑，從而提高電信號完整性並降低能耗。隨著這些新興技術的成熟，它們有望重塑行業的競爭格局。率先部署前沿光模塊技術的企業將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鞏固其地位。

垂直整合能力不斷增強

近年來，中國領先的光模塊廠商積極提升垂直整合能力，構建覆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體系。通過向上游延伸，該等企業開始開發及大規模生產核心光學元件，在EML芯片等光芯片領域取得顯著突破。與此同時，該等廠商正向下游拓展至光網絡終端（如光網絡終端盒子），從而覆蓋從數據中心到傳輸網絡、接入網絡及終端應用的整個光網絡價值鏈。通過加強產業鏈整合，有關企業不僅提升產品兼容性，還提高對市場需求變化的響應速度，加速產品迭代，從而提升客戶黏性。這反過來又提升它們在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力。

行業壁壘分析

技術研發

大部分光通信核心產品的技術准入門檻極高。核心技術涉及硅光及低功耗、高速光通信等前沿領域。該等領域需要對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光子封裝及微電子學等多個領域有深入的理解。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技術領先的產品若能搶先於同行推出，便可獲得先發優勢。為保持競爭力，企業必須致力於長期、持續的

行業概覽

研發投入，並不斷適應技術的快速迭代。在技術快速演變的背景下，為加快研發週期並提升產品質量，領先企業通常會不斷增強其智能製造、自動化測試及AI輔助設計能力。相比之下，缺乏強大研發基礎、跨領域整合能力及迭代研發機制的企業，在市場中面臨著顯著的技術壁壘。

客戶

光模塊的主要客戶包括雲服務廠商、電信運營商以及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該等客戶對產品性能、可靠性、交貨期及服務能力有高標準要求。由於採購活動規模龐大且具有戰略重要性，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非常謹慎。在下達全面訂單前，可能需要經過數年的驗證、試點部署及關係建立。高客戶黏性及轉換成本為新進入者設置顯著的進入壁壘。

產品綜合性

倘具備提供從光芯片到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完整產品組合的能力，企業則能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並實現技術及資源的協同效應。領先企業活躍於高速光模塊及先進光網絡終端領域，同時亦投資於高速光芯片的研發。這種垂直整合增強它們確保供應鏈穩定、加速迭代及降低整體成本的能力。這種全面的產品組合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且使企業能通過一站式解決方案鎖定客戶。對於缺乏全棧能力或內部芯片研發能力的新進入者來說，進入中高端市場極具挑戰性。

全球化

光通信核心產品行業服務於全球客戶群，要求企業具備國際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行業領先企業建立本地化服務運營及全球物流與銷售網絡，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提高交付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構建這樣的全球基礎設施不僅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還需要深厚的運營經驗、成熟的內部管理體系以及與全球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能力無法一蹴而就，因此對新進入企業形成了巨大的市場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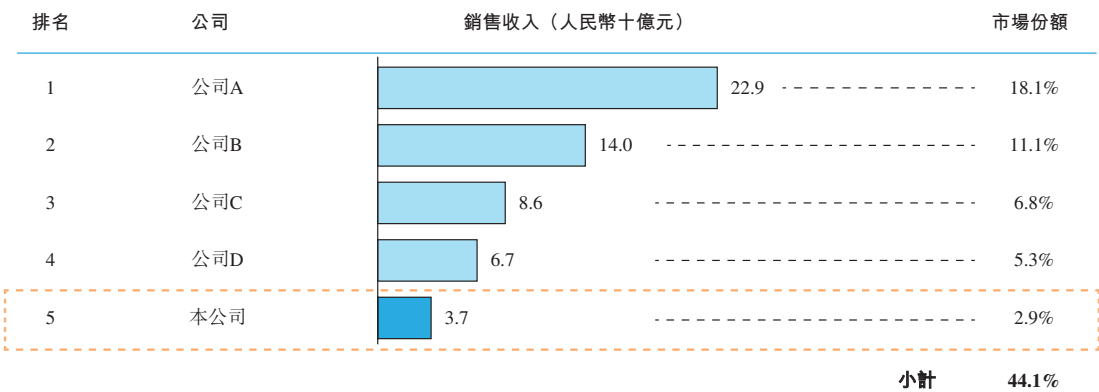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盒子細分市場競爭格局

企業在中國及全球光通信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中均面臨激烈的競爭，其涵蓋所有產品類別和價格範圍。隨著新的國內參與者積極尋求進入市場，這種競爭格局預計將進一步加劇。

2024年，全球光模塊行業相對競爭激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267億元。按2024年全球光模塊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據44.1%的市場份額。同年，我們的全球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7億元，在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佔據全球光模塊行業2.9%的市場份額。

全球專業光模塊廠商銷售收入排名（2024年）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2005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光模塊的研發及製造。
2. 公司B為1966年成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垂直整合製造商，開發、製造及銷售激光器、收發器以及其他光學及光電設備、模塊和系統以及工程材料，用於通信、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
3. 公司C為2008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光模塊廠商。
4. 公司D為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光電元件及模塊（包括光模塊）的開發商及廠商。

2024年，中國光模塊行業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329億元。同年，按中國銷售光模塊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據45.9%的市場份額。2024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光模塊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4億元，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7.2%。

行業概覽

中國專業光模塊廠商銷售收入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5.9	17.9%
2	公司E	2.8	8.5%
3	本公司	2.4	7.2%
4	公司A	2.2	6.7%
5	公司C	1.8	5.6%
小計			45.9%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為2002年成立的民營企業，是光模塊的開發商及廠商。公司E是深圳證券交易所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2024年，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行業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178億元。按中國銷售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算，全球前五大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合計佔據23.0%的市場份額。2024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光網絡終端盒子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億元，在中國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1%。

中國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銷售收入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1.6	9.0%
2	公司G	0.9	4.9%
3	本公司	0.7	4.1%
4	公司H	0.5	2.8%
5	公司I	0.4	2.2%
小計			23.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F為1998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網絡通信產品（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研發及製造。

行業概覽

2. 公司G為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寬帶網絡終端設備（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設計及製造。
3. 公司H為2009年成立的民營企業，專注光傳輸設備（包括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 公司I為2002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智能終端（包括寬帶終端及機頂盒）的開發商及廠商。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光通信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8,000美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以下法規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涉及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的業務。有關我們對相關規則及法規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

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法規

與提供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獲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降低產品質量和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本條例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

監管概覽

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銷售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應當取得型號核准而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前款所稱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措施。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應當接受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享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明確規定，要著力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而言，要加強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時網絡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通過內網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與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應當向工程所在地市級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擬建設項目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開工建設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

監管概覽

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安全生產的相關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及(v)應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

監管概覽

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將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述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者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字作品、藝術作品、自然科學作品、社會科學作品、工程技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若干法定權利。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條文已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兩個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其於1982年通過，之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該許可合同需向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與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首次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或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其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及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此外，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存在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該商業秘密的，可能承擔侵權責任。受侵害方可尋求行政救濟，監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合同當事人設定嚴格的保密義務。其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信息，無論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違反該義務造成對方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規定在民事法律體系中為商業秘密保護奠定堅實法律基礎，與知識產權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規共同構成更完整的保護框架。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上述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

監管概覽

法》，中國境內企業應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須為員工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頒佈或批准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除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外，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列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內容。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相關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取得實際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

監管概覽

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定義的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當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廢止），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外匯登記憑證。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出具的核准或備案憑證及外匯登記憑證，中國企業可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規定，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關

監管概覽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條款，國際貿易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下是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情形：(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

監管概覽

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備案的）負面清單外的數據。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與該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該規定。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為該領域數據處理者設定了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如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對數據處理者處理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進行備案等。

與外匯相關的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結匯、售匯及付

監管概覽

匯管理規定》，其明確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1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特定情形下適用11%或6%或0稅率（具體視情形而定）。

此外，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3%，特定情形下適用9%或6%或0稅率。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減為13%及9%。

根據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開展稅制改革，在經濟表現較好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試點以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按該通知規定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除該通知另有規定外，應稅行為適用稅率為6%。

股息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自行判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的，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10%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判定，某家公司因主要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上述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就若干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需結合具體案例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歸集並留存相關文件，並在主管稅務機關後續要求時向其提交。

監管概覽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凡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82號文，當中載列如何認定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對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進行了澄清。

根據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之規定，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一公司或其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與租賃管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和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公司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併購相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聯合中國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的，應向審批機關提交特定文件。

監管概覽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確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此外，根據通知，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

監管概覽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

監管概覽

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美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將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品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在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會判定違法者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而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CBP**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

監管概覽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

勞工法律及僱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聯邦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標準。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無論有無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在美國工作的資格證明。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監管概覽

受聯邦法監管的知識產權

版權及專利僅受聯邦法監管。

-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
-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生產、使用或銷售所指稱發明或在美國境內運用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通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及USPTO（美國商務部下的一個機構）制定的法規中提出的各種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商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標誌來標識及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與過往的標記不同、(ii)不具有通用性及(iii)不具有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USPTO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將為其擁有人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用於商業時賦予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倘被告在使用標記時，可能會對相關市場上的貨物或服務來源造成混淆，或可能會使消費者錯誤推斷商標擁有人與被告之間有關聯或聯繫，商標擁有人可對其提起侵權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監管概覽

美國數據私隱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各州及政府機構亦已採納或正予考慮採納與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相關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且在各種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公平信用報告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節）、《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節）、《反垃圾郵件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節及以後各節）、《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節）、《電話營銷和消費者欺詐及濫用預防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節及以後各節）、《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電子通訊私隱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節）及《儲存通訊記錄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12節）。此外，許多州均有保護敏感及個人信息私隱與安全的法律。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若干州法律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從而可能令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州於2018年頒佈《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私隱權法案》修訂（統稱為「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個人私隱權，包括選擇不接受出於跨情境行為廣告的目的傳輸個人信息、出於某些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出售」個人信息等若干處理的權利，並增加了處理加州消費者個人信息且達到一定的門檻的實體的私隱和安全義務。CCPA目前由加州檢察長執行，並規定了對違法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若干資料洩露造成未經授權存取、外流、竊取或披露特定類型個人信息的私人訴訟權。這項私人訴訟權預計將增加資料洩露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雖然已有監管罰款的案例，但CCPA並未涉及重大訴訟和司法解釋，目前仍不清楚各種條文將如何執行。此外，CCPA根據《加州私隱權法案》進一步擴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除加州檢察長外，還成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責執行CCPA的規定，這可能會導致不確定性進一步上升，並使我們為符合法規要求，須承擔更多成本與支出，且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泰國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與我們在泰國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與外資所有權及投資促進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法B.E. 2542 (1999年) (「外商法」)

根據外商法，外國人(包括在泰國註冊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其總股份中有50.0%或以上由外國公司持有)不得在泰國經營某些受限制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符合該法規定的具體條件。其中，外國人只能通過事先獲得商務部商業發展司的許可，或滿足外商法規定的適用豁免，方能從事與定制製造相關的服務業務。

例外情況包括外國人根據其他法律(如《投資促進法》)獲得特權的情況。就此而言，外商法要求外國人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司(「**商業發展司**」)司長申請外國商業證書，商業發展司應審查投資委員會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的正確性，並頒發外國商業證書。

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年) (「投資促進法」)

投資促進法為泰國的投資促進提供了法律框架，提供了稅收優惠，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機械及原材料的進口關稅豁免，以及非稅收激勵，如外資所有權、土地所有權及放寬對技術工人的外國勞動法規。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有權發佈及修改通知，說明合資格的商業活動及投資促進條件，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及經濟需求。

土地法下的外國土地所有權

土地法規定了泰國對外國人土地所有權的限制。根據該項立法，外國人(包括外國持股超過總資本49%或外國股東佔總股東一半以上的公司)不得在泰國收購及擁有土地。然而，投資促進法規定了例外情況，允許外國人在特定情況下獲得土地。

土地及建築相關法律法規

土地法及民商法 (「民商法」)

土地法規定了土地的所有權及佔有權，以及其他立法，包括涉及土地所有權以及與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民商法。作為主要立法，土地法規定了土地的

監管概覽

管理及分類、土地所有權文件的發放以及土地權利及不動產相關交易的登記程序，包括有關限制泰國外國土地所有權的規定。

自由保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權契約只能根據土地法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頒發。自由保有土地可轉讓、可銷售、可處置及可抵押。允許對土地擁有某些權利（例如，產權負擔、留置權、地役權、地上權、居住權、用益權及不動產抵押權）。任何與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有關的交易（不超過三年的租賃除外）均須在主管土地辦公室的土地官員處登記。

不動產徵用及收購法B.E. 2562 (2019年) (「不動產徵用及收購法」)

根據不動產徵用及收購法，泰國政府有權出於公共目的徵用土地及建築物。在實踐中，如果政府機構或部委、子部委、部門、地方行政組織、國有企業或代表政府行事並有權徵用不動產或控制徵用的任何其他人（例如，公路部、泰國大眾捷運局、泰國高速公路管理局）如此行事，則須發佈一項皇家法令，說明徵用目的、皇家法令的執行期限、擬徵用地區的土地邊界、勘探啟動期、徵用官員的姓名以及表明擬徵用土地邊界線的地圖或計劃。被徵用土地及其土地上建築物的所有人將有權就徵用過程中造成的任何損害獲得賠償。

建築控制法B.E. 2522 (1979年) (「建築控制法」)

在泰國，規管建築物建造的主要法律是建築控制法，該法提供了有關建築、穩定性、安全性、環境問題及其他建築方面的指導。建築控制法僅適用於執行此類法律的皇家法令中規定的領域。在受建築控制法管轄的地區建造建築物，建築物的所有者必須向當地政府辦公室（例如，市、街道行政組織及區辦公室）提交施工許可證申請以及施工藍圖，以供官員審查確定是否遵守依據建築控制法頒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在若干地方管轄區，地方行政機構可對部分類型建築物的建造制定不同的規則。建築控制法的適用法律或規則取決於擬建造的建築物的位置及用途。除建築控制法外，建築建造亦可能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如環境法及城鎮規劃法。根據建築控制法

監管概覽

下的部級條例，亦可能對相關政府規定的某些地區的建築物建設做出某些限制（例如，根據建築控制法，使用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受控建築物，特別是商業建築及辦公樓以及工廠建築，在實際使用前必須獲得建築施工、改造或搬遷證書）。如果受控建築物的用途從一個類別改變到另一個類別，所有人須向主管政府辦公室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許可證。

城鎮規劃法B.E. 2518 (1975年) (「城鎮規劃法」)

頒佈城鎮規劃法旨在規範土地利用。根據城鎮規劃法，城市總體規劃將於部級條例中公佈後生效。然而，根據城鎮規劃法B.E.2562 (2019年)，自2019年11月25日起，城市總體規劃將在內政部部級條例或地方立法中公佈後生效。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地方城市規劃委員會負責評估城市規劃的影響，自相關法規生效或上次評估之日起，間隔不超過五年進行一次評估。根據部級條例的規定，城市總體規劃將土地分為各種類別，並根據建築控制法對土地使用施加限制。例如，某些區域可能禁止建造特定類型的建築（如超大型建築、高層建築、排屋、聯排別墅等），或根據其預期用途對建築施加限制（如某些類型的工廠、商業建築、酒店等）。相關政府機構在授予建築或商業運營許可證時，必須遵守這些分區及土地使用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城鎮規劃法與工廠法B.E.2535 (1992年) 協同作用，因為工廠的位置及運營亦須符合城鎮規劃法規定的分區要求及土地使用限制。因此，即使工廠符合工廠法的要求，也必須位於適用的城市規劃及分區法規允許使用的區域。

與營業執照有關的法律

《工廠法B.E. 2535 (1992)》(「工廠法」)

根據泰國法律，工廠法為規管泰國工廠設立及營運的主要法律。誠如相關部級法規規定，將「工廠」定義為任何使用總功率達到50馬力或以上，或功率相當於50馬力或以上的機器，或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使用機器開展業務的建築物、場所或運輸工具。工業部下屬的工業工程署是負責監督工廠以確保其遵守工廠法及相關法規的政府機構。

工廠法將工廠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類工廠均需遵守不同的監管要求。第二類工廠需事先通知工業工程署，而第三類工廠則需在開始營運前獲發工廠許可證。誠如根據工廠法下頒佈的第2號部級法令規定，所有類型的工廠均須遵守關於工廠位置及周邊環境適宜性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工廠位置的適宜性需結合城鎮

監管概覽

規劃法及其下屬法規進行詮釋，該等法規規管泰國的土地使用和分區。遵守城鎮規劃法對確保工廠位於適宜劃分為工業用途的區域屬必要。若工廠位於根據城鎮規劃法未劃分為工廠營運的區域，則可能被視為不適宜的位置，不論是否已就第三類工廠頒發工廠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倘發現工廠許可證的頒發違反了工廠建設及許可證申請時適用的分區法律，工業工程署及／或行政法院可宣佈該許可證非法頒發，並根據泰國法律項下的程序正義原則，行使撤銷許可證的權力。

《公共衛生法B.E. 2535》(「公共衛生法」)

根據公共衛生法及《公共衛生部關於對健康有害業務的公告B.E.2558》(經修訂)以及相關地方規定，涉及電子電器及零部件製造的業務分類為對健康有害的業務，除非獲得地方主管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否則被禁止。對健康有害的業務的經營許可證自發出日期起一年內有效，並可在到期前續期。

《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 (2019)》(「個人數據保護法」)

個人數據保護法為泰國規管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及披露的主要法律。其適用於泰國境內的數據控制者和處理者，不論數據處理活動發生在何處。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同意必須明確說明目的，並且可以隨時撤銷，不具追溯效力。

數據控制者及處理者必須遵守與數據安全、記錄保存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義務，該義務僅在接收方管轄區提供充分的數據保護標準時方被允許。

個人數據保護法賦予數據主體訪問、刪除及暫停使用其個人數據等權利。違反該法可能導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最高500萬泰銖的罰款及最高六個月的監禁。

監管概覽

與資本返還及利潤匯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因資本削減而返還資本

根據民商法的規定，倘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贊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可削減並返還予股東。就此而言，公司必須在當地報章上宣佈資本減少，通知債權人，並給予30天的異議期。倘出現異議，公司必須在資本削減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

因公司解散而返還資本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贊成，則可以解散有限公司。須任命一名清算人處理資產分配。

此外，誠如民商法規定，有限公司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解散，例如破產。

股息分派

根據民商法，股息僅可在預留不低於利潤5%的法定儲備後，以公司的利潤支付，直至公司的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10%。

外匯管制法

所有外匯交易根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外匯管制法」)均受泰國銀行(「泰國銀行」)監督，並必須通過持有泰國財政部長授出的外匯許可證的授權代理人(包括商業銀行)進行。在向泰國境外的股東匯出股息、返還資本或解散分配時，無需獲得外匯管制法的特定批准。然而，泰國公司(或在解散情況下為清算人)可能需要向外匯管制法的授權代理人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證明相關義務。倘匯出金額低於2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或公司已通過該代理人的知悉業務流程，授權代理人可豁免相關文件要求。

監管概覽

稅項

(i) 資本削減

《泰國收入法B.E. 2481 (1938)》(「泰國收入法」)第40(4)(d)條將資本削減所得款項中不超過公司利潤總額及從該利潤中分配的任何儲備視為應課稅收入。就將削減的資本匯回泰國境外的股東而言，付款人應按15.00%的稅率自應課稅收入源泉扣繳預扣稅。

(ii) 公司解散後的資本返還

泰國收入法第40(4)(f)條將公司解散所獲得的收益超過公司資本的部分視為應課稅收入。就將資本返還給泰國境外的股東而言，付款人應按15.00%的稅率自應課稅收入扣繳預扣稅。

(iii) 股息

《泰國收入法B.E. 2481 (1938)》第40(4)(b)條將股息視為應課稅收入。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於泰國境外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為應課稅／應評稅收入，並需按應課稅收入的10%繳納預扣稅，該稅款應由付款人源泉扣繳。

自泰國向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付款可能需在泰國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泰王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泰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在滿足適用條件的情況下，稅率可予以減免。因此，釐定適用扣繳稅率時，應考慮泰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

香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按《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惟其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

監管概覽

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它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情況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42.1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彼等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棧式供應商，為AI算力網絡提供最關鍵的光通信產品。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1世紀兩家主要經營子公司美國寬帶及青島寬帶的成立。美國寬帶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TransLight Limited（前稱 Ligent International, Inc.）（「**TransLight**」）於2002年成立，青島寬帶則由（其中包括）海信集團控股及TransLight於2003年成立。自成立以來，美國寬帶及青島寬帶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從事經營活動，各自利用其地理優勢推動全球市場協同增長。

本公司為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一直作為本集團所有經營子公司（包括青島寬帶及美國寬帶）的控股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代初...	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美國寬帶及青島寬帶成立，這標誌著我們進入了光通信行業
2005年	我們推出全球首款商業化GPON OLT光模塊之一
2007年	我們推出全球首款10G PON光模塊之一
2011年	我們收購了東莞新科技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數通業務，從而開拓數通市場
2012年	我們完成對美國一家有源光學元件製造商美國光子的收購，獲得Fabry-Pérot及分佈式反饋激光器技術，從而將業務拓展至光芯片市場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應用於接入網的光模塊市場份額全球第一
	我們成立了武漢研發中心
2013年	我們通過收購Multiplex, Inc. (一家美國光電元件開發商和製造商) 的資產獲得了電吸收調製激光器及可調諧激光器技術，從而提升光芯片性能
2017年	我們在美國成立了硅谷研發中心
	我們的FTTx光模塊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
2019年	我們建立了泰國製造基地，由此在東南亞地區進行業務佈局
2023年	我們向客戶交付50G & XGS & G Combo-PON OLT (即QSFP-DD 50G PON) 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
	我們在全球所有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六，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四
2024年	我們成立了Ligent Inc.，整合了北美及泰國業務
	我們實現了400G QSFP112硅光模塊的量產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2024年度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我們成功募資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歸屬於 本集團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美國寬帶.....	2002年6月21日 美國特拉華州	100%	研發及銷售光模塊
青島寬帶.....	2003年4月4日 中國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芯片、 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廣東寬帶.....	2012年6月28日 中國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及 光網絡終端產品
泰國寬帶.....	2019年11月20日 泰國	99.999959%	製造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產品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13,446,60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0,231,517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其中5,116,466股、3,410,022股及1,705,029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TransLight將其於青島寬帶的全部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作為認購代價。與此同時，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美國寬帶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則將其於美國寬帶的餘下50%股權轉讓於本公司並將標清機頂盒數字電視系統平台技術作為實物技術出資，以支付各自認購代價。因此，自本公司成立時起，美國寬帶及青島寬帶即已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5,116,466	50.01%
TransLight	3,410,022	33.33%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1,705,029	16.66%
總計	10,231,517	100.00%

(2) Global Optical及TransLight於2011年7月的投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光通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Optical**」）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9日的投資協議，Global Optic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32,879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TransLight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增資協議，TransLight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28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投資」。

於上述投資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5,116,466	38.87%
TransLight	3,710,022	28.18%
Global Optical.....	2,632,879	20.00%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1,705,029	12.95%
總計	13,164,396	100.00%

(3) 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Archcom LLC**」）及美國光子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予Archcom LLC，且Archcom LLC同意轉讓美國光子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美國光子於2012年7月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美國光子於被收購時主要從事光電元件製造。收購美國光子的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美國光子及本公司彼時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狀況及前景後，由訂約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果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5,116,466	34.01%
TransLight	3,710,022	24.66%
Global Optical	2,632,879	17.50%
Archcom LLC	1,880,628	12.50%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1,705,029	11.33%
總計	15,045,024	100.00%

(4) 於2013年11月成立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於2014年至2024年間進行股份轉讓

於2013年11月21日，博朗德成立為我們的境內員工持股平台，以便於管理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我們的員工可作為個人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透過博朗德間接持有股份。與此同時，本公司從Archcom LLC購回若干股份，用於根據彼時存續的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授予其彼時的員工(包括湯復基博士)，而該等被購回股份的額外部分已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及Global Optical。同時，作為於2013年11月進行戰略重組的一部分，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所持本公司1,705,029股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海信集團控股，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地位。

於2014年至2024年間，本公司歷經多次股份轉讓及購回，主要涉及博朗德及我們員工。該等轉讓涉及上述員工激勵股權購買計劃的運作，例如，因參與員工離職而進行轉讓。除黃衛平博士、洪進博士、湯復基博士(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身為股東)及張華博士外，2014年至2024年間，本公司所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7,205,473	47.89%
TransLight	3,766,015	25.03%
Global Optical	2,672,615	17.76%
Archcom LLC	731,483	4.86%
博朗德	566,621	3.77%
個人股東 (附註)	55,538	0.37%
庫存股份	47,279	0.31%
總計	15,045,024	100.00%

附註：包括我們的董事黃衛平博士及洪進博士以及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及僱員賈寧先生。

(5) 遷冊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6) 於2025年7月成立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5年7月17日，AI Talents成立作為我們的境外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員工可透過博朗德或AI Talents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就我們員工持股安排的重組而言，本公司分別從博朗德及個人股東處購回若干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予AI Talents。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進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及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及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外，AI Talents的全體股東均為我們的員工（為獨立第三方）。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概無個人股東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庫存股份留存。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7,207,473	47.91%
TransLight	3,766,015	25.03%
Global Optical	2,672,615	17.76%
Archcom LLC	731,483	4.86%
博朗德	532,919	3.54%
AI Talents	134,519	0.89%
總計	15,045,024	100.00%

(7) 廈門實體及世紀金隆於2025年7月的投資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廈門國炬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火炬潤信」），與廈門國炬翔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合稱「廈門實體」訂立了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分別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分別同意發行及配發212,210股、209,051股及75,22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1,050,000元、人民幣138,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投資」。

於同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世紀金隆訂立了另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世紀金隆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代價為62,861,453.36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股權購買協議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7,207,473	44.44%
TransLight	3,766,015	23.22%
Global Optical	2,672,615	16.48%
Archcom LLC	731,483	4.51%
世紀金隆	677,026	4.17%
博朗德	532,919	3.29%
廈門實體	496,486	3.06%
AI Talents	134,519	0.83%
總計	16,218,536	100.00%

(8) 2025年8月的股份拆細

2025年8月11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其中包括）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6,218,536美元，分為810,926,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海信集團控股	360,373,650	44.44%
TransLight	188,300,750	23.22%
Global Optical	133,630,750	16.48%
Archcom LLC	36,574,150	4.51%
世紀金隆	33,851,300	4.17%
博朗德	26,645,950	3.29%
廈門實體	24,824,300	3.06%
AI Talents	6,725,950	0.83%
總計	810,926,800	100.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同日，股東進一步通過決議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股本變動」一節。

主要收購、併購及出售事項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

為了使本集團聚焦主業，於2025年1月26日，青島寬帶與獨立第三方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高實**」）訂立了一份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後續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青島寬帶持有的青島光互連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光互連**」）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寬帶同意出售其於青島光互連所持的全部股權予青島高實，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青島光互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持有青島興航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青島興航**」）50%的股權。青島興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用於特殊應用的高可靠性的光電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助服務。

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一家獨立評估師評估青島興航及青島光互連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相關代價已於2025年6月30日結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青島光互連或青島興航的任何股權。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妥善完成。有關青島光互連出售事項或出售青島興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於已而言屬重大的收購、併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的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所收購股份數目	支付代價日期	概約總代價	每股成本 ⁽¹⁾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後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TransLight	2009年2月20日	3,410,022	2009年7月3日	3,410,022美元 ⁽³⁾	0.16港元	[編纂]	[編纂]
	2011年6月21日	300,000	2011年8月29日	2,280,000美元 ⁽⁴⁾	1.19港元	[編纂]	
	2013年11月22日	55,993	2013年12月24日	431,146.10美元	1.21港元	[編纂]	
Global Optical.....	2011年6月9日	2,632,879	2011年7月29日	20,000,000美元	1.19港元	[編纂]	[編纂]
	2013年11月22日	39,736	2013年12月19日	305,968.76美元	1.21港元	[編纂]	
Archcom LLC.....	2011年11月14日 (於2012年4月 25日經修訂)	1,880,628	2012年7月20日 ⁽⁵⁾	14,283,225美元	1.19港元	[編纂]	[編纂]
世紀金隆.....	2025年7月24日	677,026	2025年7月29日	62,861,453.36美元	14.56港元	[編纂]	[編纂]
廈門國炬翔.....	2025年7月24日	212,210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幣 141,050,000元	14.60港元	[編纂]	[編纂]
廈門先進製造 業基金.....	2025年7月24日	209,051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 138,950,000元	14.60港元	[編纂]	[編纂]
廈門火炬潤信.....	2025年7月24日	75,225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4.60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付總代價除以其所持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股份拆細並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計算。
- (2)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3) 該代價由青島寬帶的全部股權構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公司的成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4) 該代價由以下兩項構成：(i)現金867,000美元，及(ii)TransLight轉讓其價值為1,413,000美元的知識產權「用於數字家庭及消費類電子的低成本光模塊封裝平台」。代價結算日期為(以較遲者為準)(i)現金代價全數支付的日期；及(ii)轉讓上述知識產權的日期，即2011年8月29日。
- (5) 本公司向Archcom LLC發行及配發1,880,628股普通股，作為Archcom LLC向本公司轉讓美國光子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3) Archcom LLC於2011年11月的投資」。因此，代價結算日期為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美國光子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日期。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參考投資時間點、我們業務的經營狀況及前景、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當時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公平協商(如適用)釐定。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一直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光模塊的研發及產能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使用約27%，且我們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光芯片業務。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額外注資。彼等的投資亦彰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狀況的信心，是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我們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作為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及投資者，可從非管理角度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戰略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且彼等對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拓展及整體未來發展助益良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後至少[編纂]個月內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若干慣常條件規限。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一位或以上[編纂]前投資者等各方訂立的多份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贖回權、知情權及檢查權。

根據上述協議或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8月訂立的獨立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中所載的終止條款，(i)所有該等特殊權利（除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外）均已於相關終止協議簽署之日或否則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首次申報」）以便進行[編纂]的前一日終止，惟若干特殊權利將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復效：(i)該[編纂]不獲聯交所受理或遭拒絕；(ii)該[編纂]被終止或撤回；或(iii)合資格[編纂]並未於首次申報或有關終止協議日期（如適用）後的規定時間內（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的終止協議，規定時間為24至96個月）內進行。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指引，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應於[編纂]前一日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有效。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即[編纂]）前至少120個整日結算；(ii)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贖回權已被終止；及(iii)於[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須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人的介紹。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ransLight

TransLight是一家於2002年6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大部分股權持有情況如下：(i) 31.88%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黃衛平博士持有，(ii) 21.76%由Huaxin Optra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中91.336%的股權由上海中平國瑀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iii) 11.96%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FM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未持有該公司超過10%的股份。除三名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外，TransLight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Global Optical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不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工具。Global Optical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春華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目標為消費及零售、科技、氣候變化、醫療、先進製造業務服務、商業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

Archcom LLC

Archcom LLC為一家於2011年10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不進行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工具。其由最大股東Tirong Chen and Yuhua Zhuang Living Trust擁有約21.88%。餘下78.12%股權中，約20.57%由Archcom LLC的庫存股持有，約57.55%由其他25名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持有超過10%的股權。

世紀金隆

世紀金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世紀金隆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廈門實體

廈門國炬翔為一家於202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0.0701%權益，而廈門國升發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6.4863%權益，而廈門市翔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廈門市翔安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及控制；(iii)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31.5624%及10.6271%權益，而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火炬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火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火炬集團則由廈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v)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國有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海潤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1.2541%權益，而廈門國有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

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其(i)普通合夥人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而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翼」）的全資子公司，廈門海翼由廈門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及控制；及(ii)普通合夥人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0.0125%權益，而金磚（廈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福建省平潭金磚智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且由廈門海翼擁有49%權益。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新翼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新翼科技」）、廈門海翼、廈門集美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火炬產業及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62.5%、24.8750%、7.5%、5.0%及0.0125%的權益。廈門海翼持有新翼科技60%的權益，即新翼科技為廈門海翼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新翼科技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

廈門火炬潤信為一家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它分別由(i)其普通合夥人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333%權益，而廈門火炬潤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60%權益且由火炬集團擁有40%權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66）上市的公司；(ii)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火炬集團擁有25.6667%權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iii)其有限合夥人廈門市國升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20%權益；(iv)中信建投資本擁有其18.6333%權益；及(v)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當中概無一人擁有廈門火炬潤信超過10%的權益)擁有34.6667%權益。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內就中國公司進行的股權轉讓事項(如上文所述)所涉及的一切適用監管批准均已獲取，該等股權轉讓事項已依法完成，且所涉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執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形下需取得必要批准：(i)通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企業轉為外商投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以該等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青島寬帶在本公司收購其股權前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股權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應報商務部審批的約束；(ii)本公司收購廣東寬帶的股權已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取得必要的批准；及(iii)青島聯智光與廈門聯智光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境內再投資實體所設立，故其設立不適用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事項變更時，作為該公司股東之境內居民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將招致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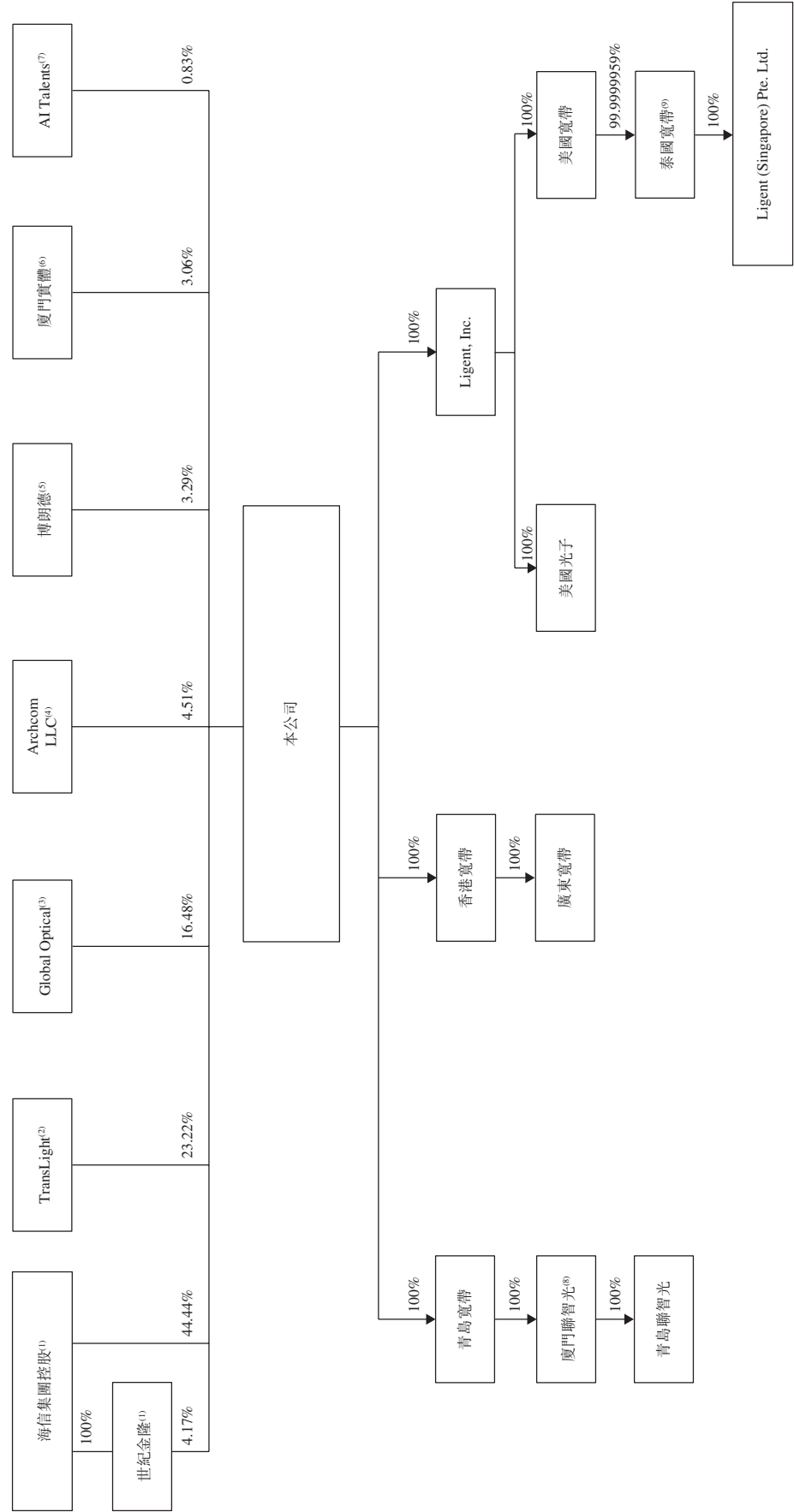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分支機構下放到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中國實體透過適用法律程序以境外投資方式設立的境外實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直接股東(為中國實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登記。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股東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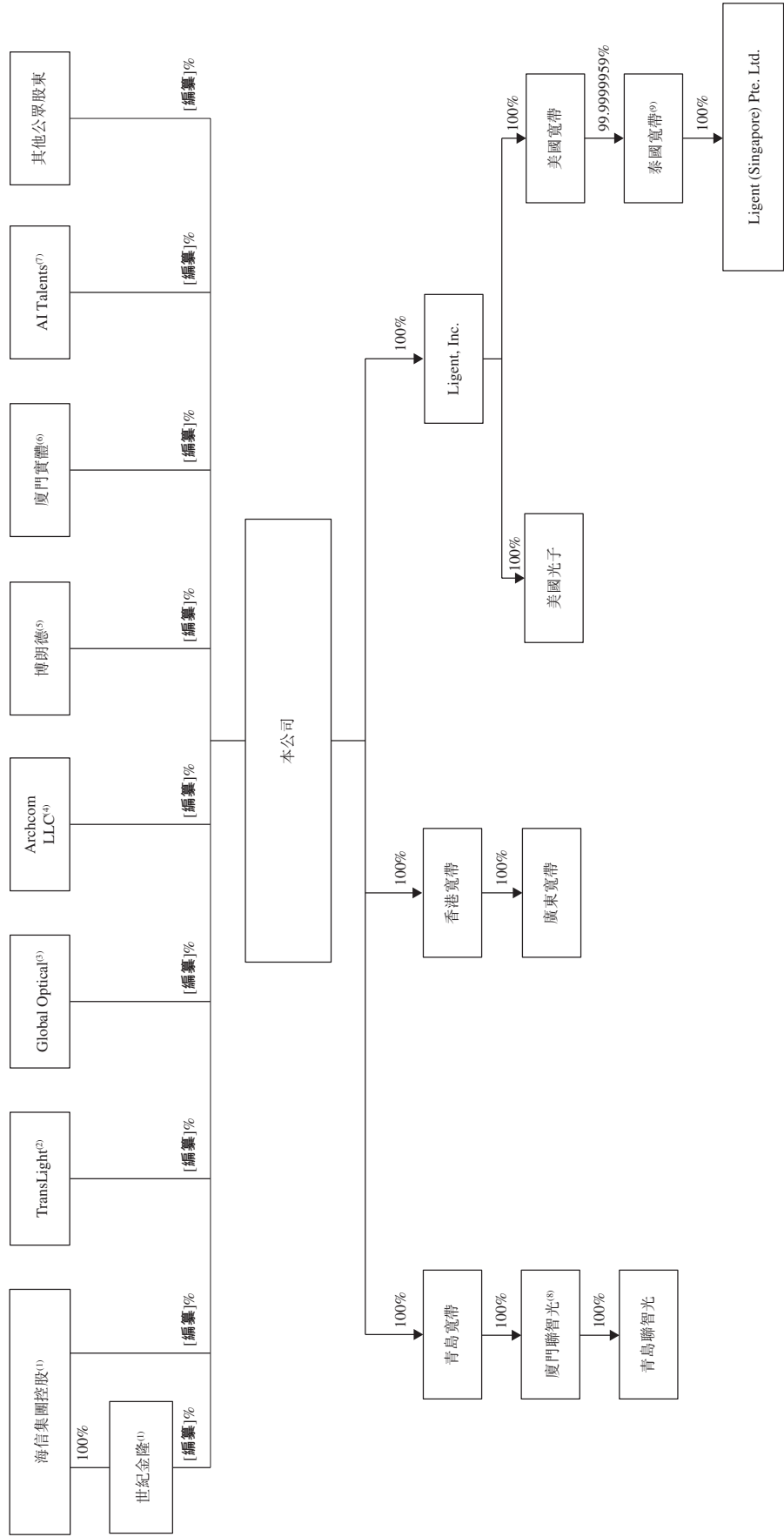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世紀金隆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ansLight持有188,30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Optical持133,63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8%。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com LLC持有36,574,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家境內員工持股平台博朗德由110名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女士、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許敏女士、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沈文輝先生、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趙玉明先生、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王受仲先生、我們的前董事段躍斌先生及我們一家子公司的前董事于潔女士外，博朗德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博朗德的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及轉讓限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分別持有10,610,500股、10,452,550股及3,761,25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1.29%及0.46%。
- (7) AI Talents由七名個人股東（均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持有。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洪進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衛平博士、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大偉博士、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譚屹先生及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張華博士外，AI Talents的所有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為獨立第三方）。AI Talents的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安排及轉讓限制。
- (8) 本公司、青島寬帶、火炬產業及廈門聯智光等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增資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對廈門聯智光進行投資（統稱「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i)本公司及火炬產業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青島寬帶同意以現金方式額外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青島寬帶、本公司及火炬產業將分別持有廈門聯智光約75.61%、19.02%及5.3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工商登記手續仍在與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辦理中，預計將於2025年9月完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聯智光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火炬產業為廈門國炬翔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國炬翔31.5624%的合夥權益；亦為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5%的合夥權益。火炬產業則由廈門國資委最終控制並間接全資擁有。火炬產業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為劉志斌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增資協議，於[編纂]後，本公司須與火炬產業進行商業談判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購買或購回火炬產業持有的廈門聯智光股權。
- (9) 泰國寬帶餘下0.0000041%股權由洪進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譚屹先生（本公司數家子公司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或總經理）及趙玉明先生（我們一間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共同持有，三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持有一股泰國寬帶股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1)至(9)：請參閱上頁詳情。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立足光電，賦能智算。

我們的使命

以光電轉換技術為核心，打造全譜系光電產品矩陣，成為AI算力網絡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領航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棧式供應商，為AI算力網絡提供最關鍵的光通信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全球少數擁有光模塊及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過去二十年，我們憑藉在AI、雲計算、光纖到x (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應用領域全品類優質產品的量產交付能力，廣泛賦能世界各地的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前三。

第五

按2024年全球光模塊收入計⁽¹⁾

第三

按2024年中國光模塊收入計⁽¹⁾

人民幣42億元

2025年上半年總收入

前五

按2024年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¹⁾

前三

按2024年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¹⁾

前三

按2024年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²⁾

全球少數企業之一

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

首批企業之一

- 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³⁾
- 成功向客戶交付1.6T光模塊樣品以供驗證⁽³⁾

首批企業之一

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⁴⁾

資料來源：行業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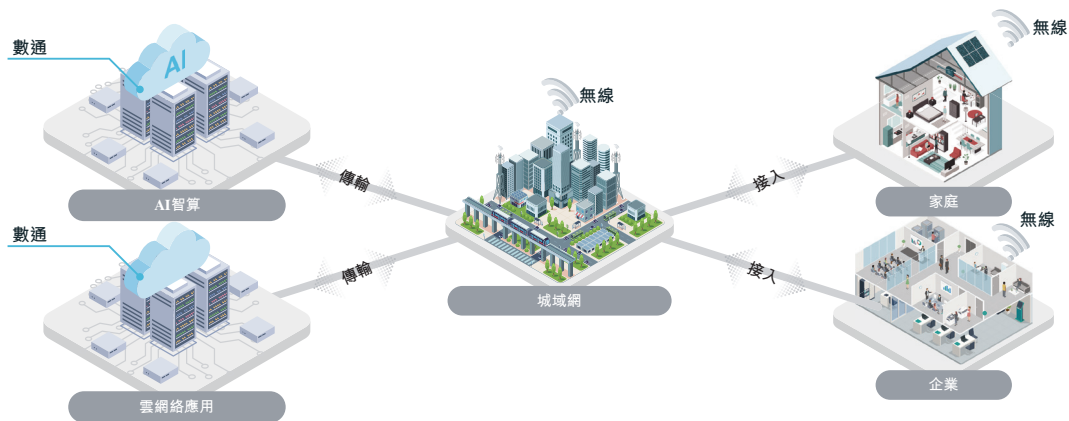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按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來自光模塊的收入計。
- (2) 按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來自光網絡終端盒子的收入計。
- (3) 在中國所有光模塊製造商中。
- (4) 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光模塊製造商中。

業 務

近年來，生成式AI的蓬勃發展催生了對AI訓練和推理的巨大需求，進而催化了前所未有的海量數據傳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算力預計將在2024年至2029年以42.2%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光通信技術為市場對高速率、低延遲、低功耗數據傳輸的空前需求提供關鍵解決方案。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的人民幣1,26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954億元。

光通信是高速率數據傳輸的核心技術，賦能AI計算、數據中心、城域及長途骨幹網絡和邊緣計算。光芯片在光模塊的光電轉換技術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同時，光網絡終端作為邊緣計算入口，賦能各種終端應用。下圖闡述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戰略性地覆蓋光通信行業整個價值鏈的全面產品矩陣，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具體而言：

- **光模塊產品。**我們向覆蓋數通和電信領域的主要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创新型光模塊解決方案。在數通解決方案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以及交付1.6T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客戶驗證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研究下一代3.2T光模塊。在電信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產品涵蓋FTTx、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等主要終端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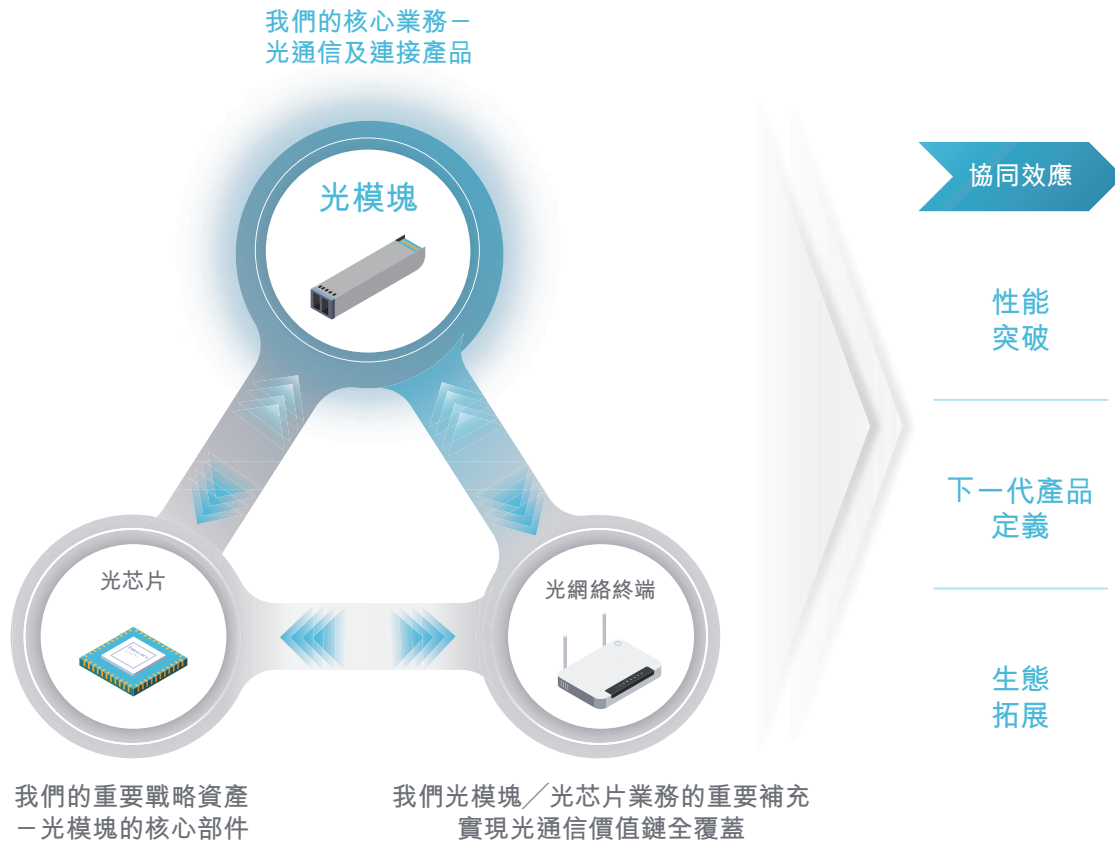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供其驗證。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已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相信，AI算力及雲計算（尤其是大規模並行計算）、AI訓練、推理、和其他高性能任務（需要高速率、低功耗且具成本效益的連接解決方案）正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一直積極開發採用最新光電轉換技術的光模塊，以滿足AI算力網絡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器件(LPO)，亦正在開發基於線性接收光學(LRO)的光模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正在進行對近封裝光學(NPO)及共封裝光學(CPO)技術的研究，以進一步推出支持3.2T及6.4T數據速率的高速率產品。

- **光芯片產品。**作為光模塊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在影響光模塊的性能及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分佈式反饋(DFB)激光芯片，包括75mW大功率連續波DFB (CW-DFB)激光芯片。我們亦正在開發100G/200G EML激光芯片及100mW及以上大功率CW-DFB激光芯片。這些產品為我們日後拓展高端數通解決方案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10G EML激光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在開發50G EML激光芯片。此兩款EML芯片均面向FTTx市場的無源光網絡(PON)光模塊。我們相信，我們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及量產能力是我們制定光模塊行業標準、確保及時穩定交付以及保持定價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優勢。
- **光網絡終端產品。**我們目前著眼於寬帶接入及無線覆蓋產品。特別地，就寬帶接入產品而言，我們已根據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所有主流和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此外，我們積極開展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工作，包括嵌入邊緣計算功能的FTTR+X網關。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線及其協同效應：



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建立在強大的研發能力之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1,564項專利及650項待審專利申請，並且我們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發起或成員單位，並參與57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我們建立了跨區域研發網絡，包括中國青島、武漢和美國硅谷的三個研發中心。經過持續的高強度研發投入，我們已積累了覆蓋光通信價值鏈各個主要環節的核心自有技術和全面產品組合。在光模塊產品領域，我們具備電路設計的全鏈路自主研發能力，並掌握光模塊封裝核心技術，包括TO-CAN、BOX、板上芯片封裝(COB)和硅光封裝技術。在光芯片設計領域，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和脊波導兩大成熟加工平台。此外，我們具備光網絡終端產品的全鏈路自主研發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青島及江門、泰國和美國四個製造基地的全球化生產交付網絡。我們具備光芯片、光模塊和光網絡終端整個價值鏈的光通信產品的製造能力。2024年，我們的光模塊、光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9.7百萬件、20.4百萬件及24.1百萬件。我們正在升級及擴建我們的海外光模塊製造基地。此

業 務

外，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該基地將戰略重點聚焦於高端激光芯片的研發與生產。基於我們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具有高度自動化和行業領先智能化水平的敏捷柔性製造能力，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應。同時，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響應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規模化的產能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全球擁有了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中國和海外（包括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這為我們能夠抓住AI算力網絡的增長機遇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優勢。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精準對接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為其提供技術和產品迭代支持。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高效的合作模式，我們獲得眾多客戶的高度認可。

主要得益於數通光模塊的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5,086.6百萬元，相較2023年的人民幣4,239.0百萬元增長20.0%。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鑒於光通信行業在AI時代的巨大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的綜合競爭優勢，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構築AI算力網絡

受益於AI時代不斷增長的连接需求，尤其是AI算力網絡需求，光通信行業預期在未來幾年將迎來高速增長。具體而言，作為光通信與光連接的核心組件，光模塊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954億元，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作為全球光模塊的主要需求來源之一，中國光模塊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5%；中國光模塊市場佔全球比例預計將從2024年的26.0%上升至2029年的近30%。此外，在該領域內，於2024年至2029年間，全球數通光模塊市場預計將以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預計將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光芯片市場亦有望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從2024年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與此同時，光網絡終端盒子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業 務

作為業內高度認可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棧式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抓住該等增長機會。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前三。此外，我們於2024年獲中國工信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亦多次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級科技進步獎。

擁有覆蓋光通信主要市場的產品佈局，實現了全產業鏈的完整覆蓋

我們擁有覆蓋光通信主要市場的產品佈局，涵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實現了全產業鏈的完整覆蓋。

光模塊

我們是行業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可提供種類齊全的數通解決方案。針對數通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推出一系列高速率、使用最新技術的高端數通光模塊產品。例如，我們於2024年與一家領先的中國雲服務廠商聯合開發了一款400G QSFP112 硅光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硅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以及交付1.6T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客戶驗證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積極開展下一代3.2T光模塊的研究工作。此外，我們數通光模塊產品利用多種光電轉換技術及不同的光芯片製造平台，滿足客戶對功耗和成本的需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T LPO光模塊功耗降至10瓦，較傳統基於數字信號處理器(DSP)的光模塊功耗降低約60%。

業 務

在電信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亦為中國市場領導者，多元化及創新產品涵蓋FTTx、傳輸網及無線應用。例如，在接入網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10G PON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50G PON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50G PON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我們的FTTx光模塊支持10G PON和50G PON標準的多代共存，並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激光芯片適配電信運營商的各種連接場景。同時，我們為多種不同數據速率及傳輸距離的傳輸網絡應用提供各種光模塊。受益於5G技術在全球實現大規模商用，我們亦提供10G至50G光模塊的全面產品組合，可滿足5G前傳、中傳和回傳網絡的多種連接需求，從而鞏固我們在無線應用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亦正在開發支持6G前傳網絡的100G光模塊。

光芯片

光芯片是直接影響光模塊性能和功能的核心元件。光芯片的規模化供應是光通信行業的重要護城河。光芯片製造需要卓越的設計能力和穩定的精密製造能力，製造商需持續打磨光芯片設計到製造的各個環節，保持長期高強度研發投入，方能實現光芯片的規模化供應。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在現有產品及下一代產品中保持差異化競爭優勢。另外，我們能夠與光模塊產品客戶實現協同效應並在開發及商業化更多光模塊時享有成本優勢。

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多款DFB、EML和大功率CW-DFB激光芯片。我們亦正在開發100G/200G EML激光芯片及100mW及以上大功率CW-DFB激光芯片。這為我們日後進軍高端數通解決方案領域奠定堅實基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電信應用而言，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及量產10G EML激光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我們亦一直通過開發50G EML激光芯片擴大我們的產品線，以支持用於接入網的下一代50G PON光模塊，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光網絡終端

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涵蓋寬帶接入及無線覆蓋產品，並戰略專注於新興的邊緣計算終端市場。

在寬帶接入產品領域，我們已根據最新行業標準批量生產所有主流和常見速率的光網絡終端。此外，我們還生產了支持更高速率連接的新一代可插拔ONT樣品NG-PON2 ONU stick樣品，該樣品已提交相關客戶進行驗證。我們亦已交付25G光網絡終端盒子的樣品供客戶驗證並積極投入下一代50G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研究。

我們的無線覆蓋產品包括無線網關及家庭路由。例如，我們支持Wi-Fi 5和Wi-Fi 6標準的產品已經通過主流電信運營商認證，並已實現全球規模化交付。我們亦已開始推廣符合Wi-Fi 7標準的新一代產品。

擁有驅動創新的跨區域研發網絡，自有核心技術持續領跑光通信產業

我們取得技術突破以及根據行業趨勢快速創新及升級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研發活動、設施及人員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例如，我們的跨區域研發網絡包括位於中國青島及武漢以及美國硅谷的三個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超過740人，佔我們非生產製造員工總數的約76%。截至同日，研發人員碩士或博士佔比約48%，而我們的76名核心研發人員亦在該行業平均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我們2024年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研發人員佔非生產製造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在中國光通信產品製造商中均處於最高水平之列。

通過不斷的研發投入，我們的核心技術已覆蓋整個產業鏈的各個關鍵環節，為我們在技術和產品儲備上均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 光模塊：我們的光模塊核心技術水平持續位於行業前沿。我們具備光模塊電路設計的全鏈路自主研發能力。此外，憑藉我們先進的光模塊設計平台，我們已經攻克了DSP供電噪聲抑制、高速率信號鏈優化、光芯片微應力封裝、熱管理等多項技術瓶頸，這些成果推動我們在光模塊關鍵參數提升和實際應用方面取得突破。同時，我們的核心封裝技術，包括TO-CAN、BOX、COB及硅光封裝技術，亦有助於確保我們光模塊的長期性能穩定可靠。

業 務

- 光芯片：我們擁有涵蓋光芯片整個設計及製造流程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結和脊波導兩個成熟的工藝平台，可以使我們在芯片設計上依據芯片性能需求而選擇不同的波導結構，進而使我們的產品有更高的性能優勢。此外，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涵蓋光芯片製造的所有主要環節，從外延生長到光柵工藝、光波導刻蝕、金屬化工藝、端面鍍膜、芯片自動化測試、芯片RF高頻評測和可靠性測試。我們亦不斷開發深刻蝕、低介電材料、高質量對接生長、共面電極等新工藝，支持我們未來高端光芯片的發展及商業化。
- 光網絡終端：我們具備光網絡終端全流程自主開發能力。目前，我們完整掌握PON接入、無線射頻與天線、熱設計等核心硬件技術。我們亦擁有光網絡終端軟件開發的專有技術。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保證了我們的光網絡終端產品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奠定了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投入已經積累海量技術成果，獲得行業廣泛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564項技術專利，另有650項技術專利在審批中。截至同日，我們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發起或成員單位，其中包括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分局(ITU-T)、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光學互聯論壇(OIF)等。我們亦已參與57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持續推動產業良性循環發展。有關我們的研發工作及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我們與全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關係，建立強大行業口碑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規模化的產能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在全球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核心客戶群體覆蓋中國和全球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這為我們抓住AI算力網絡的增長機遇提供寶貴的優勢。

在中國，就數通光模塊而言，我們是國內頭部雲服務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在電信光模塊和光網絡終端領域，我們的客戶涵蓋中國主流電信設備製造商和三大電信運營商。

業 務

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佈在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在數通光模塊領域，我們與全球頭部雲服務廠商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建立了穩定關係。在電信光模塊領域，我們在全球主要電信設備供應商和運營商中享有佳譽。

我們堅守光模塊專有核心技術的完整性，與客戶密切合作，精準對接並滿足客戶需求，並不斷為其提供技術和產品迭代支持。我們相信，此方法有助我們通過規模化定制提升成本效益，實現技術迭代與市場份額同步增長。憑藉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高效的合作模式，我們作為核心供應商及在最佳客戶支持方面獲得眾多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的全球化智能製造佈局，保障大規模交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美國擁有四個製造基地，可提供橫跨整個價值鏈的光通信產品，包括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2024年，我們的光模塊、光芯片和光網絡終端的總設計產能分別約為19.7百萬件、20.4百萬件及24.1百萬件。憑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具有高度自動化和行業領先智能化水平的敏捷柔性製造能力。例如，我們自主研發了全自動耦合設備並實施AI視覺檢測系統，通過集成深度學習算法，實現自動化的產品缺陷檢測。我們高度自動化與智能化的量產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應。

同時，我們全球化的供應鏈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高效響應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具備量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現有泰國製造基地能夠滿足海外客戶的絕大部分訂單需求和美國客戶的大部分訂單需求。

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平均合作時間已超過十年，這有助於保障我們生產所用核心器件的及時穩定供應。我們亦與其他重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助於我們以穩定的產品出貨及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建立口碑。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助力我們前瞻佈局並定義下一代光通信技術

我們富有遠見的核心管理團隊在光通信行業研發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推動我們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具體而言：

- 我們的創始人黃衛平博士是光通信行業的知名專家，擁有40餘年的從業經驗。黃博士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高級會員及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電磁科學院會士，並於2024年獲斯坦福大學評選為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之一。黃博士在光子器件設計、模擬與優化領域開展了開創性研究，並為光通信與光連接的光子技術創新和發展作出卓著貢獻。他在各類國際學術期刊和專業會議上發表了300多篇論文，並獲得七項美國專利，由此贏得全球聲譽，成為該領域的領先專家。他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曾創立兩家公司並帶領它們取得巨大的商業成功和行業影響力。他亦是光子學及光通信行業的傑出領袖，因其遠見卓識和獨特視角而備受讚譽。在黃博士的帶領下，我們成功進軍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市場並完成多項重大收購，這使我們成為全球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領軍企業之一。
- 我們的CEO洪進博士是一位富有遠見的領導人，對光學技術具有深刻見解，在全球光通信行業具備逾3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的二十年裡，洪博士曾於美國硅谷多家知名上市及私營的光通信公司擔任副總裁。洪博士已在多個國際學術期刊及專業會議上發表逾80篇論文，並在美國獲授12項專利。此外，洪博士為IEEE的高級會員、美國光學學會(Optica)的資深會員。

我們堅信濃厚的工程師文化始終是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把握市場機會、維持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在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始終堅持自主研發光模塊及光芯片技術，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

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前沿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吸引頂尖人才並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從而鞏固我們在光通信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尤其是，我們預期深化前沿技術佈局，滿足未來應用需求。我們將堅持以技術為驅動的發展路徑，加快關鍵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速度，聚焦行業價值鏈各關鍵環節。具體而言，我們擬開發新一代高端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

光模塊領域

我們計劃持續迭代光模塊產品，以維持我們核心產品競爭力。

在數通解決方案領域，我們將進一步加大高速率光模塊的研發投入，保持行業首發優勢，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聚焦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VCSEL)、EML、硅光模塊，並部署全DSP、LRO及LPO等多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進行NPO及CPO技術的研究，進一步推出支持3.2T和6.4T數據速率的高速率產品。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專注於NPO及CPO的研發與製造工藝平台，基於該平台，我們計劃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動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與發展。我們擬建立完整的高速率數通解決方案產品矩陣，降低光模塊功耗、提升數據速率，以滿足AI智算中心等核心客戶需求。

在電信解決方案領域，我們將繼續完善產品矩陣，以支持FTTx、無線和傳輸網絡的各種應用。為此，我們正在積極開發用於FTTx的50G PON光模塊、用於無線的100G光模塊及用於傳輸網絡的800G光模塊，並預期將其商業化。我們亦尋求通過自主研發和生產光芯片來提升我們的產品成本競爭力。

最後，我們將拓展新興終端市場應用領域，例如車載光模塊。我們預期該等新興終端市場蘊藏的機遇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業 務

光芯片領域

我們計劃加快高端光芯片的迭代速度，並提高光芯片生產能力。

在數通應用方面，我們在研究基於磷化銦(InP)的單波400G EML及更高功率(如200mW/300mW/400mW)的CW-DFB激光芯片。我們亦在探索其他先進光芯片。該等光芯片將能夠支持適用於下一代數據中心的3.2T光模塊。

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募資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我們預計，這將顯著加強我們的光芯片開發和生產能力。

光網絡終端領域

我們將繼續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板塊。在寬帶接入產品領域，我們計劃將繼續提供差異化光網絡終端盒子網關產品，重點拓展25G/50G光網絡終端盒子、NG-PON2 ONU stick及其他高端產品。在無線覆蓋產品領域，我們將緊跟Wi-Fi 8標準的趨勢，積極發展下一代主流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認識到光網絡終端對邊緣計算的重要性，在開發嵌入邊緣計算的FTTR+X網關產品。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深化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將重點面向AI、雲計算、智慧城市、工業智能化及車載光通信等高壁壘新興終端市場，持續推動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和升級，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此外，我們將加強與數通和電信客戶的合作深度，以進一步穩固市場份額。我們將通過供應鏈協同以提升交付能力，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生命週期價值。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高產品客戶認證通過率來增強客戶黏性。另外，通過與核心客戶開展聯合開發，我們可以深度參與客戶產品規劃與技術演進路徑，預期將確保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長期合作。

業 務

乘著目前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的浪潮，我們戰略性地尋求面向海外拓展客戶群，從而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我們將持續壯大專業化銷售團隊，尤其在北美和歐洲重點切入頭部高價值客戶推進合作。我們亦在探索中東等新區域的市場機遇。此外，為了提供本地化服務並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團隊建設、建立健全海外研產銷一體化平台，鞏固海外供應鏈佈局來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深化全球化產能佈局，升級智能製造體系

我們努力進一步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並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從而打造具備柔性、效率及成本競爭力的綜合平台。我們預期實施該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增強響應速度及降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及服務。就此而言，我們正通過戰略性地擴大各製造基地的產能，聚焦於高端光模塊及光芯片，這不僅有助於實現規模效應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深化我們的本地化合作及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能力。

此外，我們正加速構建端到端智能製造價值鏈。除我們完善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外，我們亦擬推進多個製造基地的全鏈路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或擴建。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工業設備集群部署、AI技術應用，提高產線效率、產品良率及檢測準確率，並降低成本。

另外，我們將繼續通過與客戶專注且廣泛的溝通，滿足客戶對光通信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保持高質量、高一致性和高效率向客戶交付產品。

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擬根據全球化及高端製造戰略的需求持續吸引並留住全球頂尖人才，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高質量發展。

我們將重點引進具備核心技術研發和智能製造專業知識並具有跨國公司工作經驗的全球頂尖人才。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更扁平化的組織架構，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利用股份激勵措施來激勵人才。我們亦通過使僱員的利益及目標與我們自身的利益及目標一致，來促進共同發展。

業 務

戰略投資與收購

過去，我們成功完成多項收購，包括收購光芯片產能及數通業務。該等收購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優勢，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種類，加強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依托我們目前全產業鏈的業務佈局優勢，我們將繼續尋求整個產業鏈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預期將收購上游核心技術企業，同時向下游增值領域延伸佈局。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技術互補型創新公司的機會，以及加速跨區域市場滲透的機會。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及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可持續發展勢能。

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其共同覆蓋了光通信行業全價值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1,271,611	25.2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813,184	43.2	2,741,494	65.0		
— 電信解決方案.....	2,000,362	39.7	1,681,162	39.7	905,653	17.8	449,118	23.9	540,863	12.8		
小計	3,271,973	64.9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1,262,302	67.1	3,282,357	77.9		
光芯片	299,482	5.9	112,081	2.6	23,790	0.5	10,926	0.6	16,199	0.4		
光網絡終端.....	1,471,603	29.2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608,790	32.3	917,269	21.8		
總計	5,043,058	100.0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1,882,018	100.0	4,215,82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個)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10,420	7,178	9,617	4,298	5,683
－ 電信解決方案.....	12,095	11,681	7,604	3,754	4,285
小計	22,516	18,859	17,221	8,052	9,968
光芯片	18,567	4,862	1,597	830	659
光網絡終端.....	14,404	16,420	20,164	8,705	13,474

光模塊

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專有技術，可全面服務於數通及電信行業主要客戶，提供多元化創新光模塊解決方案。為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连接需求，我們的高性能、低成本光模塊支持多種規格，涵蓋不同技術協議、光電接口、封裝形式、傳輸速率、傳輸距離、波長及其他技術規格。我們主要通過採用不同類型的光芯片和封裝技術實現產品多樣化。

按光芯片類型劃分的光模塊

我們依托強大技術優勢，針對客戶多樣化需求，開發出採用多種光芯片的光模塊。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激光芯片及硅光芯片是目前光芯片的兩種主要類型。

目前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激光芯片的光模塊已得到廣泛應用。基於不同的半導體材料與諧振腔結構（用於限制和控制光波），這類光模塊主要包括基於VCSEL的光模塊、基於DFB的光模塊及基於EML的光模塊。一般的多模VCSEL光模塊性價比高，非常適合短距離、低功耗、大批量數據傳輸場景。一般的單模DFB及EML光模塊則用於高速率、中長距離傳輸場景。

業 務

目前，我們已自主研發並生產若干EML及DFB激光芯片，用於光模塊中。我們一般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VCSEL激光芯片和若干我們可能需要的其他光芯片。

除上述目前廣泛應用的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光模塊外，我們亦持續研發採用硅光芯片的光模塊。硅光模塊在高速率、高集成度、功耗優化、成本效益及波長靈活性方面展現顯著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800G硅光模塊。

有關我們光芯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光芯片」。

按信號處理機制的複雜性劃分的光模塊

我們開發的光模塊亦使用不同的光電信號處理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高速光模塊使用DSP處理信號，以補償信號失真並在長距離傳輸或高速率場景下保持信號完整性。

除傳統DSP方案外，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採用LRO技術，這是一種半線性方法，可顯著節省功耗，同時僅在發射端保留DSP，以保持DSP光模塊型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我們在光模塊中採用了LPO技術，以線性模擬組件替代DSP。這一設計通過省去DSP，顯著降低了功耗與成本。由於處理步驟減少，LPO光模塊亦改善數據傳輸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T LPO光模塊功耗已降至10瓦，與傳統的DSP光模塊相比，其功耗實現約60%的降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同時，我們亦一直在研發基於NPO及CPO技術的光模塊，這兩種技術亦是當前新興的光模塊封裝方案。NPO技術通過將光模塊放置在交換電子芯片附近來提升信號完整性、功率密度及帶寬密度，從而為部署提供靈活性。與NPO類似，CPO技術通過將光組件與交換電子芯片緊密共封裝，有效解決高功耗與信號損耗問題。由此，它們之間的傳輸距離可大幅縮短。因此，NPO及CPO技術不僅能顯著降低功耗、提升信號完整性、減少延遲，還可縮小光模塊的物理尺寸。

業 務

光模塊關鍵參數

光模塊的若干關鍵設計參數載列如下：

- **數據傳輸速率：**指數據傳輸的速度。更高數據傳輸速率（意味著傳輸速度越高）及更低時延與大型數據中心運營、AI驅動的工作負載以及實時數據處理尤其相關。
- **傳輸距離：**指光模塊可以傳輸光信號而不會明顯降低信號質量的最大距離。有效的傳輸距離管理可確保數據得以可靠且高效地傳輸，從而減少頻繁增強或再生信號的需要。我們提供單模及多模光模塊，分別採用單模光纖和多模光纖，以滿足短中長距離數據傳輸的不同需求。單模光模塊雖然成本較高，但能夠在更長距離內有效傳輸。
- **封裝形式：**指光模塊的物理尺寸及形狀，其是影響光模塊的最大功耗的主要因素之一。尺寸屬重要因素，因為光學元件的小型化令高集成密度成為可能，這對於數通及電信網絡及數據中心至關重要。封裝形式會顯著影響光模塊可達到的數據傳輸速率。不同的封裝形式旨在支持特定數據傳輸速率，並根據不同應用需求進行選擇。常見的封裝形式包括SFP、SFP+、QSFP28、QSFP56、OSFP及QSFP-DD。
- **波長：**指用於傳輸的特定光波長，最常用的波長為850納米、1,310納米或1,550納米，可根據特定應用需求提供其他波長範圍。不同波長的光會有不同程度的衰減，從而支持不同的光傳輸距離，而不顯著損失信號質量。

我們的光模塊大致分為(i)用於AI及雲計算的數通解決方案以及(ii)用於FTTx、傳輸網絡及無線應用的電信解決方案。

業 務

數通解決方案

數通行業一直在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在技術創新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期望的推動下，該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格局亦在快速發展。在此背景下，AI及雲計算已顯示巨大市場潛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至2029年，全球算力預計將以42.2%的年複合增長率大幅增加。該等領域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快速、可靠、可擴展且經濟高效的連接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在光模塊市場的先發優勢以及豐富高質量光模塊產品組合，我們有能力從這一強勁的市場需求中獲益。我們以戰略視角深耕面向AI及雲計算的高端光模塊領域，精準錨定雲服務廠商為目標客戶。我們的數通解決方案產品可用於多個應用場景，包括網絡訪問服務器、存儲區域網絡、用於訓練及推理的AI集群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數據傳輸速率的400G及800G光模塊型號，該等模塊採用不同的封裝形式，並兼容各種數通標準。於2024年，我們與國內一家領先的雲服務廠商合作，共同開發400G QSFP112硅光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硅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基於VCSEL及EML的DSP光模塊及800G基於硅光的LPO光模塊。該等產品具有誤碼率低、散熱效率高效及靈敏度高等特點。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

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交付1.6T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客戶驗證的製造商之一。其中包括基於EML及硅光的DSP光模塊以及基於硅光的LPO光模塊。憑藉其高速率和低功耗特性，1.6T光模塊對於加速開發下一代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及AI訓練集群互連至關重要。我們預計1.6T光模塊將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先進數通解決方案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特點
<i>已商業化</i> 400G.....	 400G QSFP112 VR4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DD、OSFP及QSFP112的400G光模塊，可分別支持傳輸8×50G四級脈衝調幅(PAM4)及4×100G PAM4調變信號。
	 400G QSFP112 DR4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400G光模塊，如VR4、SR4、DR4、FR4及LR4*。
800G.....	 800G OSFP SR8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OSFP及QSFP112-DD的800G光模塊，可支持傳輸8×100G PAM4調變信號。
	 800G OSFP 2×FR4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800G光模塊型號，如2×VR4、VR8、SR8、2×DR4、DR8、2×FR4及2×LR4*。

業 務

產品	圖片	特點

正在開發中

1.6T



1.6T OSFP 2xDR4 (樣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OSFP的1.6T光模塊的產品樣品，可支持傳輸8x200G PAM4調變信號。

我們預計1.6T光模塊將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 業界普遍採用的光模塊傳輸距離的標準命名。例如，VR代表50米超短距離傳輸，SR代表100米短距離傳輸，FR代表2公里遠距離傳輸，DR代表500米數據傳輸及LR代表10公里長距離傳輸。

此外，我們的數通解決方案提供豐富的25G、40G、100G及200G光模塊及有源光纜產品組合，以滿足雲及企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封裝形式為SFP及QSFP的25G及40G光模塊密度高及功耗低，廣泛應用於中小型數據中心及存儲區域網絡，傳輸距離介乎100米至10公里。此外，我們的100G及200G光模塊（封裝形式主要為QSFP28和QSFP56）支持SR4、DR1和VR4等各種規格。

在AI時代，對下一代光模塊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支持更高速率的數據傳輸，我們已積極進行下一代3.2T光模塊的研究。

電信解決方案

電信行業使用不同方式進行遠距離信息傳輸。電信行業廣泛涵蓋提供移動或固定線路通信服務（例如互聯網、電話、廣播、電視和衛星通信）的企業，以及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商。我們主要開發用於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網絡應用的光模塊，主要面向電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

業 務

FTTx

我們面向接入網應用的電信解決方案主要通過電信運營商，為家庭及企業終端用戶提供可靠的網絡連接。我們的接入網光模塊解決方案可向用戶提供穩定的高速率網絡接入，支持長距離數據傳輸且不受外部無線信號干擾。PON作為光纖網絡基礎設施，採用點到多點配置，使單根光纖能夠為多個下游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始終積極投身於以PON技術用於接入網的光模塊的設計、開發與生產。

目前，10G PON光模塊是我們的主流PON產品。我們是全球首批成功開發並量產10G PON光模塊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10G PON產品支持10G EPON、XGS-PON及Combo-PON等技術標準，為不同的帶寬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10G EPON光模塊和XGS-PON光模塊均支持10Gb/s的對稱上下行帶寬。此外，我們的Combo-PON光模塊集成了兩代PON技術以實現兼容性，其具有更高的靈活性，可擴展設備的應用範圍。我們的Combo-PON產品符合ITU標準。

為進一步推進技術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樣品以供其驗證。50G PON光模塊有望成為我們的下一代PON標準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用於接入網的主要先進電信解決方案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特點
<i>已商業化</i>		
10G PON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10千兆小型可插拔(XFP)及SFP+的10G EPON光模塊，支持PR30及PR40功率預算等級。
XGS-PON 光線路終端 (OLT)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SFP+的XGS-PON光模塊，支持N1、N2及E1等級 ⁽¹⁾ 高達60公里的傳輸距離。
XGS & G Combo-PON OLT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SFP+的Combo-PON光模塊，支持B+、C+及D等級 ⁽²⁾ 。
NG-PON2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XFP的NG-PON2光模塊，支持N1及N2等級 ⁽¹⁾ 高達20公里的傳輸距離。
NG-PON2 OLT		
<i>正在開發中</i>		
50G PO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50G PON光模塊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支持通過多種規格實現非對稱25Gb/s-50Gb/s上下行帶寬速率。
SFP-DD 50G PON (即50G & XGS & G SFP-DD Combo-PON OLT) (樣品)		我們預計將在2026年底前商業化封裝形式為SFP-DD的50G PON光模塊。

業 務

附註：

- (1) 指ITU標準下的不同光路徑損耗預算等級。根據GPON標準規定，N1與N2屬於常規等級，代表標準傳輸距離與損耗特性，而E1為擴展等級，相較於常規等級可實現更遠傳輸距離及更高損耗。通常而言，更高的損耗預算意味著更長的傳輸距離。
- (2) 指ITU標準下的不同發射功率和接收靈敏度等級。根據GPON標準規定，更高等級對應著更強的發射功率及更優的接收靈敏度性能。

於過往二十年，我們不斷提升技術及升級FTTx產品組合。我們的首款10G EPON光模塊於2008年推向市場，我們於2012年參與了ITU牽頭的10G PON行業標準制定。於2018年，我們作為中國光接入網絡行業代表之一，也參與了ITU牽頭的50G TDM-PON國際標準立項。該標準於2021年獲得ITU批准，旨在定義下一代PON技術。在該標準發佈之前，我們已於2020年完成50G PON OLT光模塊的研發和測試，其支持20公里的傳輸距離。

傳輸網絡

傳輸網絡是指承載數據的網絡基礎設施，其覆蓋範圍從局域到骨幹網。以城域網為例，其通常連接城市或大型城域內的多個局域網，可支持同一區域內不同位置之間的共享數據。我們的傳輸網絡產品通過支持可靠的高速率數據傳輸來實現該連接，符合以太網、光傳輸網絡及開放式無線電接入網絡標準等不同網絡標準。電信設備供應商是我們電信解決方案在傳輸網絡應用領域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傳輸網絡產品可應用於多個城域網場景，例如城域以太網匯聚、省級骨幹網擴容、國家骨幹網及海底光纜。我們已構建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100G LR1/LR4、200G LR4、400G LR4/ZR/ZR+ 及800G LR4高速率光模塊，以支持上述場景的部署。

業 務

下表載列用於傳輸網絡應用的主要先進電信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特點
<i>已商業化</i> 100G.....	 100G QSFP28 LR1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28的1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至3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的100G光模塊具有各種規格，例如LR4、LR1、LR1 BiDi（雙向）及ER BiDi。
200G.....	 200G QSFP-DD LR4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DD的2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200G光模塊，包括單速率(200G)和雙速率(200G和100G)型號。
400G.....	 400G QSFP112 LR4	我們提供封裝形式為QSFP112及QSFP-DD的400G光模塊，可支持長達10公里的傳輸距離。 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400G光模塊，例如LR4及FR4。

業 務

產品	圖片	特點
相干400G ZR/ ZR+		我們提供支持400Gb/s相干傳輸的相干光模塊，具有高度緊湊的QSFP-DD封裝形式，可支持長達1,200公里的傳輸距離。
400G QSFP-DD ZR		
正在開發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多款800G光模塊，如800G QDD LR4、800G OSFP FR4、800G OSFP LR4、800G QDD/OSFP 2×LR4，可支持10公里傳輸距離。
800G QSFP-DD LR4 (樣品)		

此外，我們的傳輸網絡應用電信解決方案亦包括一部分具有其他不同數據傳輸速率的光模塊，例如支持傳輸距離長達10公里至80公里的1.25G及10G光模塊。

無線

當前5G網絡呈現大帶寬、低時延、海量連接的特點，對連接解決方案提出了高技術要求。

我們提供從10G到50G光模塊的全面無線寬帶解決方案。我們的無線寬帶解決方案提供多種速率選擇，能夠滿足5G前傳、中傳和回傳網絡的多種連接需求，從而可為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一站式基礎設施升級與服務擴展方案。我們的無線產品還可應用於小基站覆蓋、工業物聯網(IIoT)及無線前傳接入，旨在為客戶部署更全面、定制化網絡的系統集成商與設備製造商。

光芯片

作為光模塊的核心組件之一，光芯片在影響光模塊的性能及功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對光芯片的自主研發及量產能力是光模塊製造商制定光模塊行業標準、確保及時穩定交付以及保持定價競爭力的核心競爭優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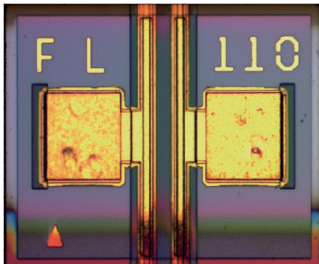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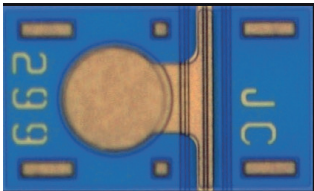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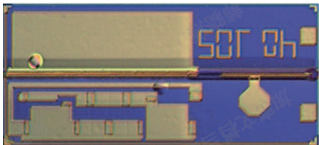
目前，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被廣泛用於光芯片的生產。作為核心發光元件，III/V族化合物在光模塊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開發並生產部分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激光芯片。隨著光模塊向下一代產品演進，掌握高端光芯片及先進封裝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對光模塊企業而言將變得必不可少。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在可插拔光模塊及CPO光模塊領域中保持差異化競爭優勢。

激光芯片是光模塊的重要組成部分，依靠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通常是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InP)）中的光電效應來傳輸光信號。激光芯片被加工並封裝成傳輸光學子組件(TOSA)，TOSA負責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而光電探測器被封裝成接收器光學子組件(ROSA)，該組件負責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該等部件之後進一步與電子及其他結構部件組裝以製成光模塊。我們目前的內部激光芯片開發及製造主要用於TO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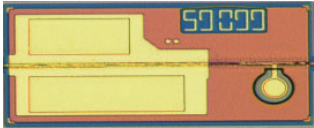
激光芯片因發光類型或調制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光模塊 — 按信號處理機制的複雜性劃分的光模塊」。我們開發並生產多種激光芯片，以DFB及EML激光芯片為主。我們的DFB激光芯片具有設計簡單、功耗低等特點，可適配更緊湊的配置。另一方面，EML激光芯片因其低噪音、窄線寬特性而被廣泛使用。此外，我們亦生產法布里-珀羅(FP)激光芯片，其為常見且成本普遍較低的芯片，廣泛用於短距離無線傳輸。我們的大部分激光芯片應用於自有光模塊產品，剩餘部分銷售給外部客戶（通常為光模塊製造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激光芯片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特點
已商業化 適用於數通 應用領域 CW-DFB 激光芯片...	 75mW CW-DFB	我們的CW-DFB激光芯片支持多種輸出功率，並可在多種波長下運行。我們已商業化75mW CW-DFB激光芯片，其已應用於400G DR4和800G DR8硅光模塊。
適用於電信 應用領域 DFB激光芯片...	 10G DFB	我們的DFB激光芯片支持從2.5G到25G的傳輸速率，並且可以在1,270到1,650納米的波長下運行。
	 25G DFB	
EML激光芯片...	 10G 1577納米EML	我們的10G EML激光芯片可以在1,550至1,577納米的波長下運行，可支持80公里或以上的各種長距離傳輸。
	 10G 1550納米EML	

業 務

產品	圖片	特點
正在開發中 適用於數通 應用領域 EML激光芯片...	 100G CWDM4 EML  200G CWDM4 EM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00G/200G EML激光芯片，該芯片將主要用於基於800G/1.6T EML的光模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芯片研發。
CW-DFB 激光芯片...	 100mW CW-DF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高功率的100mW CW-DFB激光芯片，該芯片將主要用於1.6T 2×DR4和1.6T 2×FR4硅光模塊。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芯片研發。
適用於電信 應用領域 EML激光芯片..	 50G EML SO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50G EML半導體光放大器(SOA)激光芯片，該芯片將主要用於PON產品。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芯片研發。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及批量生產10G EML激光芯片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目前正在開發100G CWDM4 EML激光芯片，該芯片是800G 2×FR4及800G DR8 EML光模塊的主要光源之一。同時，我們亦正在開發200G CWDM4 EML激光芯片，該芯片是1.6T 2×FR4及1.6T DR8 EML光模塊的主要光源。

光芯片在光模塊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我們十年前進軍光芯片行業，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國內首批實現光芯片自主開發及量產的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我們認為，光芯片自主研發與量產能力是重要的競爭優勢，能保障關鍵元器件供應、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並且隨著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更多的光模塊，將使我們能夠享有成本優勢。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作為光網絡的關鍵設備，能夠為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連接。光網絡終端的用途及大小各不相同。憑藉在光通信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戰略性地將產品線拓展至精選的光網絡終端領域，並迅速在中國光網絡終端市場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面向家庭及企業終端用戶，以支持網絡接入及多媒體數據傳輸等連接功能。我們亦正在開發執行邊緣計算功能的產品，邊緣計算是一種分佈式計算模式，可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我們相信，隨著去中心化數據處理成為趨勢，這將進一步釋放市場潛力。

我們的光網絡終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寬帶接入產品：**我們提供基於光網絡終端盒子的各種寬帶接入產品，滿足終端用戶對數據、語音和視頻等高速率多媒體連接的需求。寬帶接入產品（主要為光網絡終端盒子）將光纖信號轉換為可用於家庭或企業的電信號，實現高速率寬帶接入。我們的寬帶接入產品提供多業務融合能力，可實現電話(VoIP)和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連接等功能。我們的寬帶接入產品還包括光纖到房間(FTTR)主網關，其可連接到智能終端，成為多設備控制中心，與遠程運維系統配合使用，可實現遠程配置和設備升級，從而提高維護效率。

業 務

- **Wi-Fi覆蓋產品：**我們提供用於接收、發射和擴展Wi-Fi信號的硬件設備，為特定區域和環境（家庭、企業和公共場所等）提供穩定的高速率無線連接。我們的Wi-Fi覆蓋和增強設備能夠執行無線信號傳輸、接入控制、網絡管理和覆蓋優化等綜合任務。

我們亦生產多媒體機頂盒，這是一種通常連接電視或其他顯示設備的終端設備，主要用於接收、解碼和輸出高清音視頻內容，支持電視直播、網絡流媒體及互動服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正在共同開發可作為FTTR+X網關的內嵌AI計算功能的光網絡終端，以提供可靠的本地算力以及靈活且可擴展的AI解決方案。我們預計該等終端將廣泛應用於許多場景，包括全覆蓋超千兆智慧生活解決方案、智能家居數據中心及智能控制中心，以及家庭網絡優化和安全聯動。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光網絡終端的若干詳情：

產品	圖片	特點
已商業化 寬帶接入 產品		我們的XGS-PON ONT配備10GE接口，並支持上下行速率均為9.95328Gb/s的等速傳輸。
Wi-Fi覆蓋 產品		我們的AX3000路由器滿足Wi-Fi 6協議標準，支持Wi-Fi 6 MU-MIMO（多用戶多輸入多輸出）、1024-QAM（正交幅度調製）數據傳輸能力及160MHz帶寬。我們的AX3000路由器配備四個外部5dBi天線，其在5GHz頻段上的最大速度為2402Mbps，在2.4GHz頻段上的最大速度為574Mbps。

業 務

產品	圖片	特點
正在開發中 寬帶接入 產品	 NG-PON2 ONU stick (產品樣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NG-PON2 ONU stick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是一款支持更高速率連接的新一代可插拔ONT。 我們的NG-PON2 ONU stick支持可調諧的4×100GHz通道，最大速率為9.95328Gb/s。我們的NG-PON2 ONU stick採用SFP+封裝形式。
	 25GS-PON光網絡終端盒子 (產品樣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我們25GS-PON光網絡終端盒子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該產品支持上下行速率均為24.8832Gb/s的等速傳輸。
算力網關.....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正在共同開發內嵌邊緣計算功能的FTTR+X網關。該產品預計將於2025年底實現商業化。

業 務

研發

我們行業的技術創新速度快，每隔幾年就會出現新一代產品。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技術，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以續創佳績。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加強研發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0.9%、13.1%、12.3%及8.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超過740人的研發團隊，佔非製造僱員總數約76%。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中約48%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我們的76名核心研發人員於本行業平均擁有約20年全球工作經驗，包括在知名跨國企業的工作經驗。

我們分別在中國青島及武漢設立了兩個研發中心，在美國硅谷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青島中心專注於數通解決方案及接入網相關電信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而武漢中心則投入更多資源於其他電信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硅谷中心主要致力於研發活動，以支持我們在北美的客戶。我們的青島研發基地目前擁有一個萬級潔淨室（即空氣顆粒最高容許濃度為每立方英尺10,000個顆粒的受控環境）。該潔淨室可支持需要高靈敏度和高精度的研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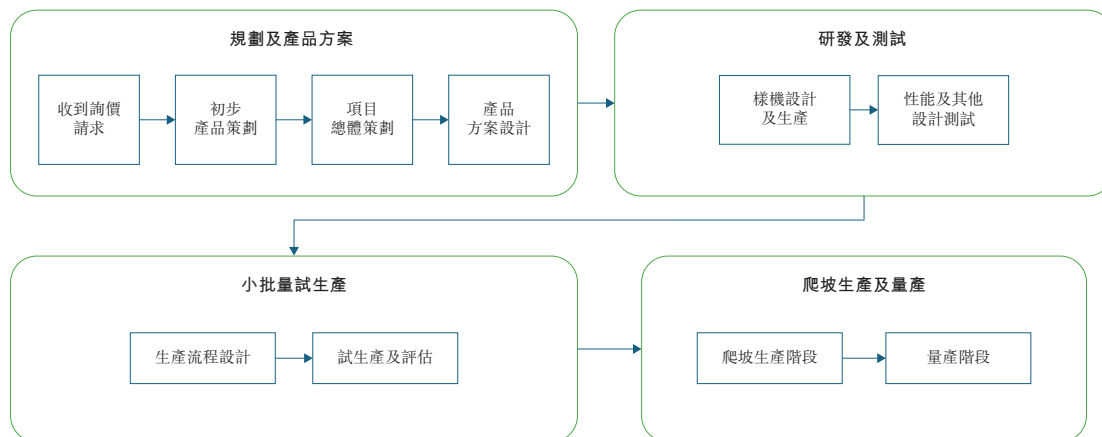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協會及組織，這不僅增加了我們在行業中的曝光率及領導地位，亦使我們能夠跟上最新的行業見解及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8個行業標準化組織的成員，並參與了57個行業標準的制定。其中，我們是負責制定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兩項光模塊行業標準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一項光芯片行業標準的主編之一。

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已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制定了詳細的協議及標準操作程序，這對我們最終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會因產品規格和客戶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除了內部研發外，我們亦與若干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和開發，以提供符合其特殊規格或要求的定製產品。

業 務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規劃及產品方案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始於業務部門經理決定啟動項目，包括在收到客戶詢價請求或進行市場調查後。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會領導建立初步的產品規劃，技術團隊亦會參與產品技術設計解決方案的開發。初步產品規劃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交至我們的產品審批委員會(PAC)進行評估和批准，其為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決策機構。PAC由主要業務部門負責人以及研發、採購和質量控制等關鍵部門的總經理組成，其還將批准有關人員配備和原材料資源的項目計劃。

研發及測試

一旦產品規劃獲得批准，則會組建指定的項目團隊領導整個開發過程，並開始制定項目預算及時間表。制定該等預算及時間表後，指定項目團隊會開始各種原型生產設計，如電路設計、硬件及軟件設計以及技術方案選擇。原型生產亦涉及持續的質量控制及可行性研究。我們在原型生產過程中進行性能及各種設計驗證測試，以確保其功能及設計完整性。除硬件設計外，指定項目團隊亦負責在此階段改進固件開發及配置，確保硬件能夠按預期運行。此階段對於產品後續試生產階段的可製造性至關重要。

業 務

小批量試生產

在原型滿足產品方案中詳細說明的初始規格及要求後，我們開始小批量試生產。試生產的目的之一是驗證設計的可製造性，進而確保穩定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量產流程。我們會審查試生產流程並修改產品設計，以解決技術問題，提高產量並減少殘次品。試生產的結果會提交予研發、技術、測試、質量控制及營銷部門等相關部門，以供最終評估及批准。在該階段，我們可能會將產品樣品交給相關客戶進行驗證。這使得我們能夠收集反饋，並在開始爬坡生產之前對產品進行最終調整。

爬坡生產及量產

我們會進行爬坡生產以測試及驗證良率及統計過程控制。此階段至關重要，因為其將產品從小批量試生產過渡至全面生產。爬坡生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規劃全面生產的產能。爬坡生產亦確保支持生產的數字化系統完全集成並可靠運行。倘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則於爬坡生產後開始量產。

研發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了先期產品質量規劃(APQP)系統，其涵蓋從產品設計、開發至批量生產全過程。APQP系統側重於前期質量策劃，例如設計穩健性、規範符合性、流程設計、測試與驗證。此外，我們亦參照相關行業標準制定了研究及測試方案，並會成立專門的評審委員會來審查每項產品設計，該委員會通常由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對此類潛在產品、預期的下游應用和所涉及的技術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研發合作

作為內部研發的補充，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及大學院校就項目研發進行合作。與大學及學院進行的相關合作涵蓋廣泛的研究領域及學科，包括光芯片生長方法研究、相干產品設計開發解決方案研究、以及利用相關大學擁有的平台和算法進行各種模擬設計和測試。

業 務

重點研發項目

光通信產業正在快速發展，技術創新日新月異，需求多樣化。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產品開發技術，應對行業挑戰，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獲取成功。為此，我們的主要研發工作包括：

- **LRO**：我們已開始開發LRO技術。這是一種半線性方法，可顯著節省功耗，同時僅在發射端保留DSP，以保持DSP光模塊型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基於LRO的光模塊。
- **NPO及CPO**：NPO及CPO技術是光模塊封裝技術的另一個新興趨勢。NPO技術通過將光模塊放置在交換電子芯片附近來提升信號完整性、功率密度及帶寬密度，從而為部署提供靈活性。同樣，CPO通過將光學元件及開關電子元件緊密封裝在一起來解決高功耗及信號損失。此外，CPO技術可以顯著降低功耗，提高信號完整性，提高帶寬並減少延遲。我們正在研究NPO及CPO技術，以進一步引入支持3.2T及6.4T數據速率的高速率產品。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以NPO及CPO為主的研發及製造平台，預期在此基礎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促進相關行業標準的發展。
- **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超高帶寬**：對兼容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超高帶寬的光模塊的需求顯著增加，主要原因是AI及雲計算應用的蓬勃發展帶來的高速連接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光模塊以及交付1.6T光模塊產品樣品以供客戶驗證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更高速率的光模塊，如單通道400G的3.2T光模塊。

我們的技術

產品設計與開發的主要技術

先進的技術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我們的核心光模塊技術處於行業前沿。我們具備全套光模塊電路設計能力。憑藉我們先進的光模塊設計平台，我們

業 務

已突破多項技術瓶頸，如DSP及電源電路的噪聲抑制、高速率信號鏈優化、光芯片微應力封裝及熱管理。上述成績使我們在光模塊的關鍵參數完善及推動實際應用方面取得突破。

就光芯片而言，我們擁有涵蓋光芯片整個設計及製造流程的能力。就光芯片的設計而言，我們已成功開發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兩個成熟的加工平台，這使我們能夠靈活選擇不同的設計方案。

我們亦已具備光網絡終端全流程自主開發能力。目前，我們完整掌握PON接入、無線射頻與天線、熱設計等核心硬件技術。此外，我們亦擁有光網絡終端軟件開發的專有技術。另外，我們已開發有助於網關實現不同功能的控制系統。尤其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雲管理系統為多設備網絡提供集中式遠程數據管理功能，如數據存儲和恢復、遠程狀態診斷及系統升級等功能。

下文討論我們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部分關鍵技術：

- **DSP**：DSP是實現光纖高速率數據傳輸的關鍵技術。光模塊中安裝的DSP單元負責處理編碼、解碼和數字時鐘恢復等多種功能，並補償採樣誤差、色散和信號損傷，確保長距離或高速率傳輸過程中的信號完整性。然而，功能強大且集成度高的DSP功耗及成本較高。目前，我們的大部分高速率光模塊均為DSP光模塊。
- **LPO**：LPO是一種新型光電轉換技術方案，採用具有出色線性度及均衡功能的跨阻放大器及驅動芯片來取代DSP。省去DSP可令功耗及成本顯著降低。由於處理步驟減少，LPO光模塊亦可改善數據傳輸延遲。LPO技術的發展標誌著光模塊領域的重大進步。然而，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預計其將成為可提升光通信系統效率和性能且前景廣闊的替代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800G硅光LPO光模塊以及交付1.6T硅光LPO光模塊以供客戶驗證的製造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T硅光LPO光模塊已實現功耗降至10瓦，較傳統DSP光模塊的功耗降低約60%。

業 務

- **PON**：PON是一種光纖網絡基礎設施，採用點對多點配置，可支持一條光纖服務多個下游用戶。該架構採用無源光分路器傳輸信號，以連接到住宅、商業或工業場所，相較於點對點網絡可降低設備成本。GPON及EPON分別是由ITU-T及IEEE標準化的兩大PON技術標準。ITU-T及IEEE是全球電信和信息技術領域的兩大標準制定組織。我們已遵照廣泛適用於FTTx市場的GPON及EPON標準，成功開發並商業化多款光模塊。50G PON產品是其中一種我們主要的開發中FTTx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交付封裝形式為SFP-DD的非對稱50G PON光模塊的產品樣品以供其驗證。
- **硅光模塊**：我們相信硅光模塊為光模塊行業的一項前景巨大的新技術突破，可解決降低功耗的關鍵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並批量生產400G/800G硅光模塊。
- **掩埋異質結激光器技術**：掩埋異質結激光器技術具有高可靠性和高光束質量等特點，是業界公認的技術競爭力之一。憑藉該技術，我們已成功開發並商業化多款激光芯片，包括2.5G DFB、10G EML、10G EML SOA以及75mW CW-DFB激光芯片。此外，我們正在開發採用掩埋異質結激光器技術的100G EML激光芯片。

光模塊的主要光學封裝技術

光模塊採用各種封裝方法來容納和保護內部組件。封裝方法對光模塊的性能和應用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過去二十年深厚的行業知識和長期積累的經驗，我們掌握了不同類型封裝技術，譬如：

- **TO-CAN封裝**：TO-CAN封裝是一種緊湊且相對經濟高效的封裝方法，激光器封裝在小型圓柱形金屬內，並通過導線連接到電氣引腳。該TO-CAN封裝方法通常採用金屬密封，可提供強大的保護和穩定的性能，廣泛應用於多連接場景的光模塊產品設計。多年來，我們一直採用TO-CAN封裝技術進行生產，並自主研發了耦合和焊接設備，確保了高精度和高良率。

業 務

- **BOX封裝：**BOX封裝是指將內部組件密封在充滿惰性氣體的金屬外殼中。這種密封技術能夠可靠地抵禦嚴苛的環境因素，為需要高性能和長期穩定性的光模塊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在多款高速率光模塊（例如400G和800G光模塊）的生產中採用了BOX封裝方法。我們定制了BOX封裝技術，以生產各種尺寸、連接器類型和接口配置的光模塊。憑藉專有的耦合設備及算法，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一致性。
- **COB封裝：**COB封裝是指將裸光芯片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或基板上，然後使用引線鍵合進行電氣連接。COB封裝具有諸多優勢，例如尺寸更小、生產成本更低、性能更佳。COB封裝的直接安裝、引線鍵合和耦合等工藝易於自動化，是量產的理想選擇。我們採用COB封裝技術生產多模和單模光模塊，以滿足對成本效益、高集成度和高傳輸速度有要求的應用。我們的COB技術支持高集成度，能夠將多個不同的芯片安裝到一塊基板上。
- **硅光封裝技術：**硅光封裝技術是一種將硅光元件與基於InP的激光芯片以及電子芯片封裝在同一個模塊裡的先進封裝技術。它通過採用高精度倒裝焊、2.5D/3D封裝等技術將不同材料的各種光電元件集成在同一個印製電路板上，以傳輸和接收光信號。該技術採用硅光材料，以磷化銦激光器為光源，具有高集成度和低成本的特點。硅光封裝技術能夠有效提升傳輸速率並降低功耗，是開發高速率數通光模塊及相干光模塊的核心技術。

業 務

我們生產光芯片所用的關鍵技術

我們的生產線涵蓋光芯片製造的所有主要環節，從外延生長到光柵工藝、光波導刻蝕、金屬化工藝、端面鍍膜、芯片自動化測試、芯片RF高頻評測和可靠性測試。此外，我們亦不斷開發深刻蝕、低介電材料、高質量對接生長、共面電極等新工藝，支持我們未來高端光芯片的發展及商業化。以下探討若干我們生產激光芯片所用的關鍵技術：

- **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技術：**MOCVD是一種高度複雜的工藝，用於在半導體晶圓（通常是III/V族化合物半導體）上生長和沉積高質量薄膜。這是我們光芯片製造工藝中外延生長階段最重要的技術。我們已掌握MOCVD技術，具有高良率以及高質量等特點。
- **電子束光刻(EBL)技術：**EBL技術通過精確的光束定位，能夠高精度地創建納米級光柵圖案。我們在光柵形成過程中採用EBL技術，能夠實現+/-0.01納米以內的間距精度。光柵精度對光譜分辨率有顯著影響。
- **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掩埋異質結構和脊波導指兩種在芯片上形成波導以限制和控制光路的主要加工技術。我們對該兩項成熟的加工技術的掌握使我們能夠靈活地針對不同產品選擇最合適的技術方法。

生產

我們製造基地具有戰略性國際佈局及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令我們可持續及時地將優質產品推向市場。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均為內部生產。我們通常在客戶驗證產品樣品符合其預期標準和規格後才開始量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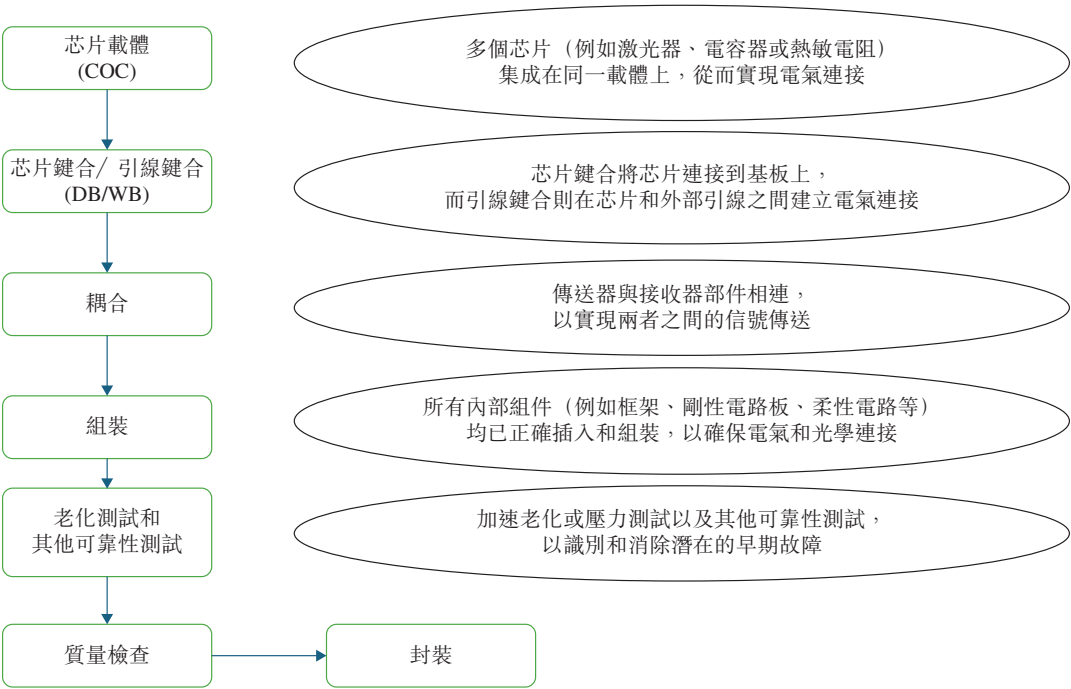
我們行業的生產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我們亦能夠根據特定產品設計或技術要求定制客戶訂單產品。為更好地完成該等定制化訂單，我們通常採用聯合開發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經客戶核准的最終產品。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市場及技術見解，並加強與相關客戶之間的關係和互信。

業 務

生產流程

光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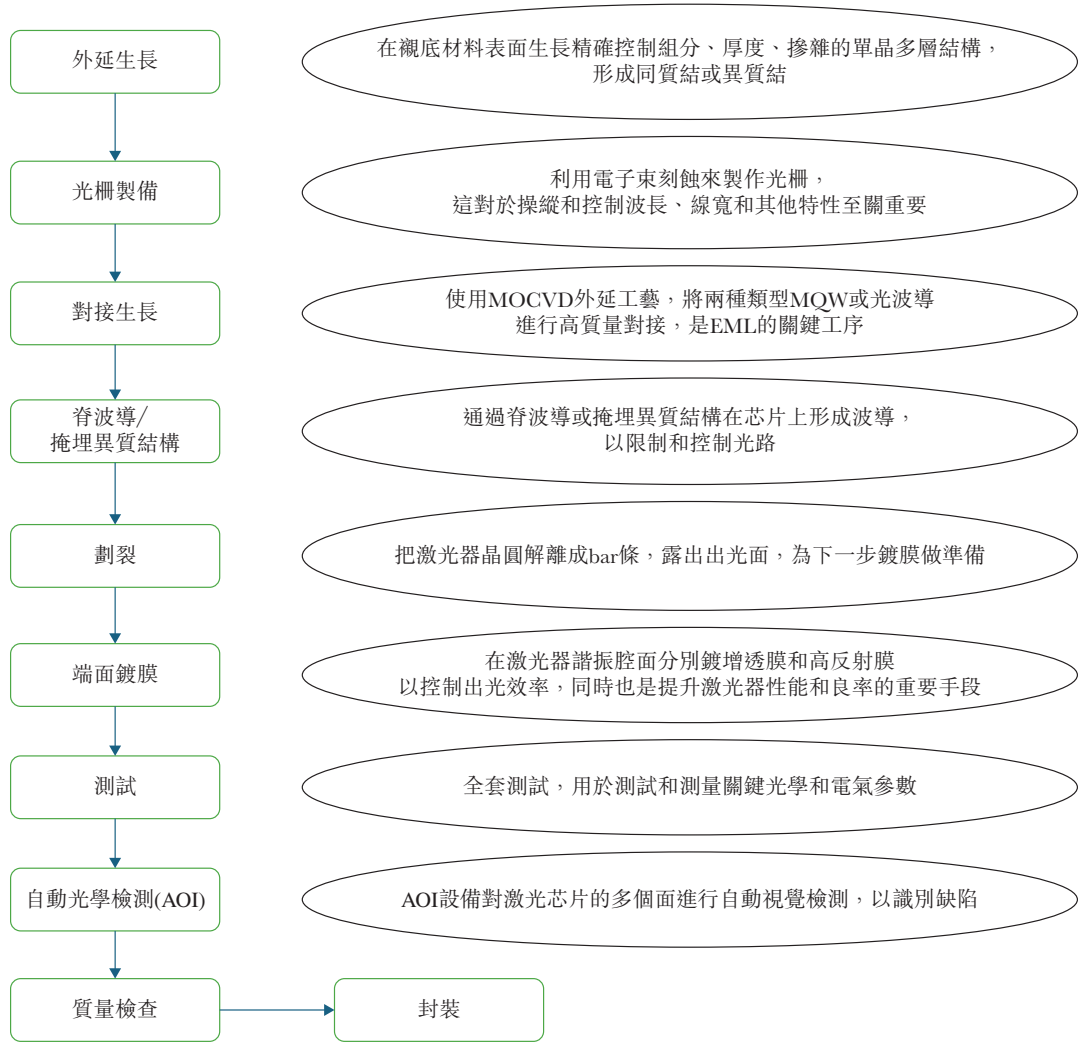
下圖列明我們光模塊的關鍵生產步驟：



業 務

光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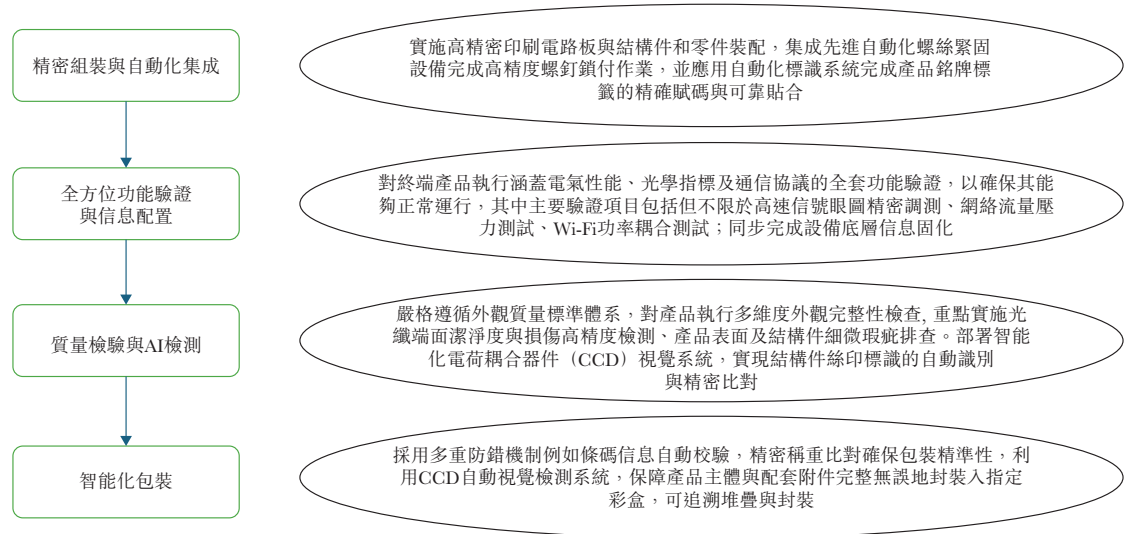
下圖列明我們激光芯片的主要生產步驟：



業 務

光網絡終端

下圖列明我們光網絡終端的關鍵生產步驟：



製造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泰國及美國擁有四個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GFA)超過71,000平方米。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製造基地有關的若干資料：

製造基地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商業生產 開始年份
中國青島.....	光模塊、光芯片及 光網絡終端	12,694	2011年
中國江門.....	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	30,376	2014年
泰國暖武里府.....	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	6,964	2020年
美國新澤西州.....	光模塊及光芯片	21,053	2012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製造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	(千件)	(千件)
光模塊	26,102	21,844	83.7	23,163	14,122	61.0	19,701	16,001	81.2	11,854	10,026
光芯片	21,885	20,946	95.7	21,219	14,470	68.2	20,385	8,708	42.7	5,587	4,147
光網絡終端	18,757	12,616	67.3	18,125	13,863	76.5	24,093	17,838	74.0	13,685	10,750

附註：

- (1) 按相關期間的最大可能產量計算，其基於運行的生產機器數量、標準化產品的機器運行時間（假設每天兩班倒（每班9.5小時），每月連續運行26天），以及按歷史記錄估計的不同產品的良率。非標準化產品的產量根據生產類似標準化產品所需的生產時間進行調整。
- (2) 按該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 (3) 包括在我們生產光模塊的過程中供內部使用而生產的光芯片。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活動，尤其是不同產品的產量，主要取決於我們在特定時期內收到的客戶訂單量，而該等訂單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利用率的波動亦歸因於相關期間的產品組合變化，因為不同的產品可能需要不同的生產設備，或可能處於其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而各階段的需求量亦存在差異。除下文討論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線的使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光模塊的利用率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減少，而產量減少則歸因於(i)電信光模塊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電信應用全行業低迷，及(ii)我們數通光模塊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正處於全行業去庫存週期，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光模塊的利用率於2024年有所回升，主要由於我們光模塊的銷量增加，以及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我們通過淘汰部分生產設備來降低電信光模塊的設計產能。作為緩解措施，我們對部分已淘汰的電信生產設備進行改造，以在可行範圍內將其用於生產數通光模塊。

於2022年，我們的光芯片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FTTx對若干EML激光芯片的需求強勁。我們光芯片的利用率於2023年及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處於過渡期，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而外部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我們光芯片的利用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產能下降，而該下降乃由於我們分配更多生產空間用於對若干新型激光芯片進行試生產，同時根據客戶需求的下降情況拆除部分現有激光芯片的生產設備。

於2022年，我們光網絡終端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相對較低，而銷量主要由客戶訂單所推動。

升級和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及升級製造基地，以增加我們在全球光模塊市場的份額。特別是，我們計劃戰略性地增加高端光模塊產能，高端光模塊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強大的市場潛力。

為滿足我們海外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泰國新建一間製造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尋找機會購置或租賃合適地塊，並為此新基地設計基地結構及生產線規格。我們預計該基地將於2026年中開始投產。此外，為更好地滿足位於美國

業 務

的客戶需求，我們亦正在美國擴建光模塊製造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該基地安設若干組裝及測試線。我們預計該基地擴建的部分將於2026年開始生產光模塊。我們將在該等新建或擴建製造基地戰略性地生產高端光模塊，如400G、800G及1.6T光模塊。

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成功募資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及擴大其產能（包括在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生產基地）。新建的廈門製造基地將戰略重點聚焦於高端激光芯片的開發與生產。我們預計該基地將於2027年開始投產。

此外，我們正加速構建端到端智能製造價值鏈。除我們完善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外，我們亦擬推進多個製造基地的全鏈路自動化、智能化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工業設備集群部署、AI技術應用，提高產線效率、產品良率及檢測準確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光模塊市場一直在快速發展，這要求我們不斷提高製造流程的技術及自動化水平。憑藉在光通信產品自動化生產領域逾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具有高度自動化及行業領先智能水平的敏捷及柔性製造能力。我們高度自動化及智能化的大規模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實現規模經濟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已獲得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等級三級（集成級）。

智能製造流程

自動化生產：我們已採用自動化生產流程。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江門基地於2016年在中國建立了一條中低速率光模塊全自動化生產線，青島基地於2023年啟動了一條PON產品全自動化測試線，均為在中國業內首創之一。

此外，我們於2021年在青島基地建立了COC鍵合工藝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利用該自動化COC工藝，我們能夠成功降低光模塊生產的耗材及勞工成本。

業 務

此外，我們在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基地建立了智能倉儲系統，配備了可大大優化勞工成本的自動導引車。我們進一步將倉儲系統改造為垂直升降模式，通過充分利用可用天花板高度，最大限度減少佔地面積，並實現自動化存儲與配送。

AI賦能智能製造：我們致力於在所有製造基地中實現製造流程的智能化技術升級，旨在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尤其是，我們在2021年推出Hi-Test專有平台，其為先進的智能光模塊測試平台，具有各種AI功能，包括設備利用率分析、缺陷診斷、在線測試及質量控制。例如，利用其雲計算能力，Hi-Test平台能夠更好地按需動態分配測試任務資源，顯著提高測試設備利用率。另外，我們已採用AI賦能視覺質量檢測系統，其可以自動檢測產品缺陷，準確率超逾97%。

除生產及測試流程外，我們亦致力於在所有其他關鍵運營階段加強使用AI應用。例如，通過利用AI供應鏈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提高關鍵原材料需求預測的準確性，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供應鏈風險。

生產步驟數字化：我們通過製造執行系統(MES)集中關鍵運營數據，實現所有主要生產步驟的全面數字化。數字化MES使我們能夠以更加精簡及高效的方式實時管理資源分配、生產調度、質量控制、缺陷檢測及原材料跟蹤。

設備採購及維護

我們所有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均購自知名設備供應商。我們一般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獲得重要機器及設備。

利用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我們能夠監控及分析關鍵機器性能數據，從而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我們對生產及測試機器及設備的狀況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此外，我們的內部技術和工程人員會不時升級和重新配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定制訂單的規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的意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穩定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計劃，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以及產品測試及驗證等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1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其中超過27%的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定期提供培訓課程，以使相關質量控制人員了解最新的國內及國際工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定期檢討及提升內部質量標準及生產過程要求，以符合最新的工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質量問題而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

憑藉強大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我們的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基地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該三家基地亦獲得了多項其他質量管理認證，包括OHSAS 18001（健康與安全）認證、電信行業TL 9000質量管理認證、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認證及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根據產品銷售目的地的不同，我們亦分別就銷往美國、德國及英國的產品獲得全球公認的質量認證機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及UK Conformity Assessed的認證。此外，我們的江門及青島基地亦就靜電放電控制計劃獲得ANSI/ESD S20.20 IEC 61340-5-1:2016認證及就溫室氣體排放獲得ISO14064-1:2018 ISO50001認證。該等認證不僅證明了我們符合國際質量管理標準的能力，而且對於我們在眾多客戶的供應商選擇過程中滿足其資格要求亦至關重要。

我們廣泛的產品質量控制分為原材料質量控制、生產過程質量控制及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涵蓋了生產的各個階段。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謹慎地選擇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設有詳細的程序及標準來評估及批准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通過了ISO認證，我們的關鍵材料，如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零部件，均需要符合相關的國家或國際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業 務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生產及服務控制程序，為每個主要生產步驟列明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統計流程控制系統及其他系統防錯設計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整個生產過程，確保質量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此外，我們亦建立了涵蓋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材料編碼及追蹤系統，以便我們能夠識別出現質量問題的缺陷流程。

最終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投資先進的測試設備，並採取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測試最終產品的性能和功能。我們亦進行測試，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各自的技術要求和規格。我們定期收集故障率及其他質量相關數據，以分析及驗證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避免庫存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計劃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嚴重的庫存過剩風險。根據生產及銷售進度，我們每月檢查存貨水平及調整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每月舉行會議，分析存貨的積累及消耗情況，為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提供更直觀的指導。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產用原材料，包括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部件等零部件。我們從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5.7%、84.4%、85.3%及85.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相關質量問題。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為盡量減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及維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一般會就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個供應商。

我們採取審慎的供應鏈管理，一般根據未來六個月的預計產量及銷量採購原材料。作為補充，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前定期向我們提供非約束性的採購預測，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原材料需求。我們致力於實現規模經濟，及管理原材料採購的價格波動。因此，我們對大部分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但數量有限及倉儲期一般較短的包裝材料及輔助材料除外。與此同時，我們密切監控易受供應鏈波動影響或採購週期長的原材料的市場狀況，以決定適當的採購時機。

我們的各製造基地均具備倉儲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即時」交付服務，從而縮短響應時間以及生產系統內的周轉時間。該等倉庫亦有助於我們維持安全庫存。對於出口到相關製造基地所在國以外市場的產品，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流程，以確保產品的及時清關和安全。根據具體的合同安排，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國內外產品的運輸和配送。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和運輸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運輸途中的產品，我們經驗豐富的客戶服務和清關服務團隊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協助。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選擇及保持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主要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及準時交付的可靠性來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樣品進行測試。我們採購、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可共同對候選供應商的製造基地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評估，以不斷審查其技術、產品質量、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並酌情排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

業 務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742.6百萬元、人民幣1,7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1.4%、22.4%、31.3%及35.4%。在該等相同期間，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80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4.9%、6.9%、14.7%及16.6%。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從部分預付款項至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不等，通過信用證、承兌匯票或電匯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前五大供應商為海信集團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信集團）。有關我們與海信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除海信集團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餘下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該等餘下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無論是過去或現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191.9	4.9
2...	海信集團	183.0	4.7
3...	供應商B ⁽²⁾	170.3	4.3
4...	供應商C ⁽³⁾	158.3	4.0
5...	供應商D ⁽⁴⁾	137.3	3.5
	總計	840.9	21.4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
1...	海信集團	229.7	6.9
2...	供應商D ⁽⁴⁾	175.2	5.3
3...	供應商A ⁽¹⁾	132.8	4.0
4...	供應商E ⁽⁵⁾	106.5	3.2
5...	供應商B ⁽²⁾	98.4	3.0
	總計	742.6	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⁵⁾	808.8	14.7
2...	海信集團	326.5	5.9
3...	供應商D ⁽⁴⁾	292.5	5.3
4...	供應商F ⁽⁶⁾	161.8	2.9
5...	供應商G ⁽⁷⁾	139.3	2.5
	總計	1,728.9	3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採購 金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⁵⁾	563.6	16.6
2...	供應商D ⁽⁴⁾	275.9	8.1
3...	海信集團	136.1	4.0
4...	供應商G ⁽⁷⁾	126.8	3.7
5...	供應商F ⁽⁶⁾	100.3	3.0
	總計	1,202.6	35.4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是香港一家私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銷商。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組件。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
- (2) 供應商B是中國一家私營光學元件開發商及製造商。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若干光模塊及光芯片組件的代工服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B建立業務關係。
- (3) 供應商C是中國一家大型國有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專門從事通訊設備、電子設備、計算機、信息科技基礎設施、網絡、軟件開發及相關研究服務的研究、開發及製造。供應商C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我們於2012年之前開始與供應商C建立業務關係。
- (4) 供應商D是一家台灣的专业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子公司，分銷網絡遍佈全球，其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供應商D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芯片組件。我們於2012年之前開始與供應商D建立業務關係。
- (5) 供應商E是香港一家領先的私營電子元件分銷商，為電信、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其他行業的客戶提供廣泛服務。供應商E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芯片組件。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E建立業務關係。
- (6) 供應商F是香港一家電子零部件以及電子通訊設備的專業分銷商。供應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芯片組件。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
- (7) 供應商G是香港一家私營電子元件分銷商，專注於通訊、光伏及發光二極管行業。供應商G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提供光芯片及光學組件。我們於2012年開始與供應商G建立業務關係。

採購協議

以下為我們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為期兩年，除非一方不同意，否則可自動續期。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透過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進行特定產品的採購。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包含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價格（如適用）。
-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我們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電匯以及銀行和商業承兌匯票。我們採購協議下的信用期各不相同，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不等，取決於根據市場供求、價格趨勢、議價能力和訂單規模相互達成的協議。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業 務

- **質量保證。**我們通常於驗收相關產品前進行現場檢查。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提供符合協定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而我們有權就供應商的缺陷產品引致的損失向其索要賠償。
- **產品退貨。**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不合格或產品規格不相符。
- **終止。**在延遲交貨及交貨不合格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在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

客戶

概覽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終端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我們已經建立多元及穩定的客戶群，其中許多為國內及全球相關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知名的品牌名。具體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的光模塊供應商，亦是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光網絡終端供應商。我們亦與多家全球領先的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國際客戶位於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與客戶的密切合作以及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幫助我們奠定了作為眾多客戶首選供應商的地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04.9百萬元、人民幣2,367.4百萬元、人民幣3,4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4.1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9.6%、55.8%、66.9%及68.9%。於該等相同期間，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03.9百萬元、人民幣1,359.9百萬元、人民幣1,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32.1%、23.5%及2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120日，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全部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

業 務

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包括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無論是過去或現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103.9	21.9
2...	客戶B ⁽²⁾	857.9	17.0
3...	客戶C ⁽³⁾	546.4	10.8
4...	客戶D ⁽⁴⁾	277.3	5.5
5...	客戶E ⁽⁵⁾	219.3	4.3
	總計	3,004.9	5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359.9	32.1
2...	客戶B ⁽²⁾	342.8	8.1
3...	客戶D ⁽⁴⁾	259.8	6.1
4...	客戶C ⁽³⁾	208.9	4.9
5...	客戶F ⁽⁶⁾	196.0	4.6
	總計	2,367.4	55.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196.1	23.5
2...	客戶G ⁽⁷⁾	1,034.0	20.3
3...	客戶D ⁽⁴⁾	488.0	9.6
4...	客戶H ⁽⁸⁾	426.8	8.4
5...	客戶I ⁽⁹⁾	256.2	5.0
	總計	3,401.0	6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銷售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G ⁽⁷⁾	972.7	23.1
2...	客戶A ⁽¹⁾	855.7	20.3
3...	客戶H ⁽⁸⁾	647.8	15.4
4...	客戶D ⁽⁴⁾	310.1	7.4
5...	客戶J ⁽¹⁰⁾	117.9	2.8
	總計	2,904.1	68.9

附註：

- (1) 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及其子公司。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0年開始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
- (2) 客戶B是綜合信息通信技術的全球領導者，服務於全球電信運營商、政企客戶及消費者。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及光芯片。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
- (3) 客戶C是一家國有信息及通信提供商，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
- (4) 客戶D是一家位於美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從事電子設備分銷及服務，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客戶D建立業務關係。

業 務

- (5) 客戶E為一家中國信息及通信網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4年開始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
- (6) 客戶F是一家跨國電信、信息技術及消費電子公司，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05年開始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
- (7) 客戶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以其短視頻平台產品而聞名，及其子公司。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
- (8) 客戶H是一家世界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子公司，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客戶的數字轉型及業務增長，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客戶H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
- (9) 客戶I是一家中國國有信息通信提供商，亦是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無線運營商之一。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I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網絡終端。我們於2013年開始與客戶I建立業務關係。
- (10) 客戶J是一家全球領先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以其廣泛的產品組合（涵蓋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而聞名。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J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光模塊。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客戶J建立業務關係。

銷售協議

與其他傳統製造業不同，光模塊行業的特點為質量標準高、技術創新快、產品需不斷升級。此外，相關終端市場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對特定類型光模塊的需求。因此，在正式訂立銷售協議之前，潛在客戶通常會啟動預驗證程序，對我們的資質、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系統進行檢查，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其技術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該預驗證流程的要求可能嚴格及廣泛，並可能因客戶而異。通過驗證後，我們將與相關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

以下概述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排他性**：我們通常並非我們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
- **期限**：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定價**：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列明供應商及買方的權利及義務及所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規格。

業 務

- **信用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的信用期。信用期通常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其歷史付款記錄以及相關客戶的經營規模來協商。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付款方面的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 **運輸：**此外，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在與客戶協商及相互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常用的貿易術語可能包括FOB（船上交貨）、DDP（完稅後交貨）、FCA（貨交承運人）、FAS（船邊交貨）等，其載列有關交付、付款及轉讓相關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的不同安排。
- **採購訂單：**根據總銷售協議，客戶根據其採購需要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訂單可能載有詳細的採購金額或數量、質量規格、保證、付款條款、單價及交付時間表。此外，我們亦可能簽訂單獨的項目總括訂單，當中概述採購金額、採購價格及交付時間表。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承諾。
- **保密性：**我們通常有責任對從客戶獲得的商業及技術信息進行保密，包括不得將客戶的任何專有技術用於銷售協議約定的生產活動以外的目的。
- **質量及賠償：**我們有義務提供符合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載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我們通常須賠償客戶因產品缺陷而引致的索賠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質量索賠。

定價

我們通常參考可比產品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在計及其他因素（如地方競爭、競爭對手的定價、生產成本及客戶關係）後為產品定價。在確定相關產品的定價策略時，我們亦會考慮預計銷量、技術複雜性、商業需求及競爭格局。此外，在我們的產品定價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客戶的信譽度及其交付時間表、原材料成本、適用關稅及外匯匯率等因素。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家、七家、四家及四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主要向其採購原材料。於同一期間，我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26.2%、50.6%、15.0%及61.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不足1%。

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三家、四家及兩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銷售光模塊、光網絡終端或光芯片。海信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一，但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非如此。於同一期間，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2%、12.0%、22.3%及2.0%。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均少於我們總收入的1%。

我們與上述供應商兼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業務並不相互依存。我們與身份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分別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訂立者大致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光通信行業中客戶／供應商重疊的情況並不少見。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通常在產品售出後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具體取決於詳細的合同條款及相關產品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產品保修不包括正常磨損，亦不包括因客戶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物理配置或修改）所造成的任何缺陷。

我們致力於提供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全方位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由技術支持團隊及售後客戶質量工程團隊共同提供。具體而言，技術支持團隊包括光通信、電子等相關領域的專業工程師，負責客戶需求分析、產品選型諮詢、產品測試與配置，以及技術數據輸出。售後客戶質量工程團隊主要包括質量控制專家及可靠性測試工程師。該團隊負責指導退貨授權流程，包括故障分析及適合相關客戶的解決方案。

我們須遵守合同義務，確保產品質量及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擁有一支由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組成的專門團隊，該團隊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FAE團隊常駐我們及我們主要客戶的製造基地，定期提供即時技術支持。另一支FAE團隊駐扎在我們的青島研發中心，負責提供全方位的遠程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

業 務

一旦客戶提出產品質量問題，負責跟進的FAE團隊將在現場收集相關樣本並進行測試以分析缺陷原因。結論將由我們及相關客戶共同審查並達成一致。如果確定缺陷係因產品設計、所用材料或生產工藝或技術等屬於我們根據銷售協議應負責的範疇所致，我們將免費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如果缺陷係因客戶的不當行為所致，我們亦會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但費用由客戶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或來自客戶的任何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保修索賠及退貨率較低，我們並未計提任何產品責任撥備。

銷售及營銷

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維持長期緊密關係，我們主要依靠內部銷售團隊銷售及推廣產品以及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1名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遍佈中國及美國，能夠快速響應全球客戶的需求。密切且穩定的客戶關係有助我們推廣新產品。

我們藉助數量有限的第三方分銷商，補充自身的銷售渠道，以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該等分銷商主要為在光模塊市場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代理，擁有成熟的分銷渠道、熟練的銷售團隊及服務支援能力以及廣泛的本地網絡。我們的光模塊分銷商只能向經我們授權的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該等分銷商的收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不足1.5%。

根據不同地區市場的特點，我們為國內及國際市場量身定制營銷及推廣計劃。通過提供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期望繼續提高客戶滲透率，尤其是在頭部客戶中的滲透率。此外，我們預計將持續推動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升級，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特別是針對人工智能、雲計算、智慧城市、工業智能化及車載光通信等進入壁壘較高的新興終端市場。

我們的銷售人員須與客戶就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進行詳細溝通。我們亦與主要客戶保持溝通，並定期進行禮節性拜訪，以了解彼等的業務需求，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提高客戶滿意度。尤其是，我們的全方位客戶服務支持能夠對客戶的諮詢及投訴快速響應。此外，我們已實施多層級諮詢及投訴響應制度，根據問題的複雜性及緊急程度規定不同的響應時間及內部報告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經常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會議，以提升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並擴大在行業協會中的影響力，以收集行業洞察並獲取更多潛在商機。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即青島寬帶、廣東寬帶及青島聯智光）、香港子公司（即香港寬帶）、美國子公司（即美國光子及美國寬帶）、泰國子公司（即泰國寬帶）及本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實體**」）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交易。我們遵循集團內交易須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下圖列示了我們相關子公司所參與的價值鏈：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跨境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

- **原材料及產品的採購與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買賣交易主要涉及(i)自相關實體採購及向相關實體銷售原材料以供進一步生產，及(ii)向相關實體採購及向相關實體銷售製成品以供進一步分銷。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實體青島寬帶廣泛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活動。廣東寬帶、泰國寬帶及美國光子各自從事製造業務，採購原材料進行進一步生產，並銷售製成品。香港寬帶及美國寬帶均為有限風險分銷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以進行轉售。就該等集團內買賣交易而言，青島寬帶亦向相關實體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及接受關聯方的研發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光子向相關實體提供研發支持服務。

- **集團內融資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光子與香港寬帶及本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融資交易。利率乃根據簽訂相關合約時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公佈的季度聯邦短期利率確定。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或轉讓定價顧問）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包括基準研究），以評估有關上述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審閱涵蓋上述八家相關實體，該等實體分佈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泰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司法權區。

就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與研發支持服務的交易而言，根據該等實體的功能特性及相關交易，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被選定為評估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集團內交易的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交易淨利潤法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普遍認可的方法，並在相關轉讓定價法規中有所規定。

具體而言，就從事製造活動的相關實體而言，基準研究乃通過選擇與本集團實體（其與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交易）具有可比性的獨立公司進行，並以總成本加成（「總成本加成」）作為最適合的利潤水平指標，在總體層面測試相關實體製造業務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並經適當調整，所有相關實體的盈利均處於其各自可比公司所得出的公平交易利潤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內研發支持服務交易的價格乃按所產生的總成本加成特定比例釐定。就從事研發支持服務交易的相關實體而言，基準研究乃通過選擇與本集團旗下與相關實體進行類似交易的實體具可比性的獨立公司進行。總成本加成為最適合的利潤水平指標，在總體層面測試相關實體研發支持服務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我們集團內研發支持服務交易的預設轉讓定價政策處於可比公司利潤的四分位數間距範圍內。因此，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研發支持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業 務

就集團內融資交易而言，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所採用的利率一般高於貸款人的機會成本，且從借款人的角度來看，不高於市場利率。因此，考慮到管理需要及市場慣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就集團內融資交易而言，轉讓定價政策整體上處於公平交易範圍內。

結 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由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的任何尚未結案的查詢、審核或調查。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於審閱相應報告後，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利潤轉移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相對較低。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將每年委聘一名外部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意見，對我們選定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通過財務預算制定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將根據分析結果，通過財務預算制定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
- 我們將向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提供有關相關司法權區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最新動態的培訓；
- 我們將於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前審閱所有報告表格；
- 我們將確保溢利安排與各實體的價值貢獻一致；
- 我們將就風險管理目的記錄及提交各實體價值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責任規劃、溝通記錄、相關工作績效及結果評估；及

業 務

- 董事將審閱重大集團內交易的條款，並定期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

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我們集團內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提出的質疑。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的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一節。

知識產權

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營銷相關的關鍵專利、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法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了1,441項專利（其中907項為發明專利），在海外獲得了123項專利，我們在中國尚有608項專利申請待審，在海外尚有42項專利申請待審。此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擁有對中國業務至關重要的349項軟件版權及兩項集成電路佈局設計（拓撲圖）、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並且在海外擁有一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特別是，具有戰略性且廣泛的專利組合能有效地保持我們的競爭力。為此，我們設計了知識產權申請路線圖、全球專利申請策略及專利申請年度計劃。我們的專利分級評估體系及核心專利申請目標概述了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類型、數量及優先次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研發團隊一同對正在開發的關鍵產品或項目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我們制定了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的知識產權管理措施及授權軟件管理措施。另一方面，我們致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並已實施嚴格程序以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及維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捲入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或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光模塊行業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67億元。於同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44.1%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2.9%的市場份額。此外，於2024年，中國光模塊行業按銷售收入計的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29億元。於同年，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全球前五大專業光模塊廠商合計佔有45.9%的市場份額，我們佔有7.2%的市場份額。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市場亦擁有眾多在不同產品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製造商。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面臨光通信行業價值鏈中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的直接競爭。隨著國內新進企業正積極尋求進入該市場，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此外，近年來，中國領先的光模塊製造商積極提升其垂直整合能力，構建了涵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體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我們相信，吸引、培養及留住一支高度敬業及專業的員工隊伍，尤其是具有深厚行業知識及見解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3,769名、3,475名、4,295名及4,25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約11.1%位於海外，主要在美國及泰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	141	3.3
財務	34	0.8
銷售及營銷.....	61	1.4
研發	746	17.6
製造	3,268	76.9
總計	4,250	100.0

業 務

我們相信，僱員是確保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已設計了多種招聘計劃來挖掘符合營運需求的潛在人才。除利用外部人力資源服務外，我們亦利用品牌聲望及聲譽通過校園招聘吸引畢業生的關注。為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提升彼等歸屬感的多項福利，以及促使彼等利益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的競爭性激勵措施。我們亦定期組織團建活動，以增進員工之間的合作與溝通。

為實現全球化及數字化的發展戰略，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管理技能及工作熟練度。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不斷更新彼等在行業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知識。我們亦根據相關僱員的職能、職位及責任量身定制涵蓋軟技能和技術技能的培訓計劃。此外，管理技能及工作熟練度是我們僱員績效評估的關鍵指標。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評估程序及標準，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公平及透明。

我們一般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協議。對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我們亦會與彼等簽訂單獨的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在中國，我們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涵蓋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該等僱員不願意按法定基數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法規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總體良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來自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以及各行業協會的眾多獎項及認可。於2024年，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亦多次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青島，目前在中國、泰國及美國分別擁有四家製造基地。我們在中國、泰國及美國佔用若干物業用於業務運營。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製造基地、物流及倉儲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

我們並未從事上市規則第5.01條所定義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的總賬面值佔總資產的4.5%，因此，截至同日，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無需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門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41,193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江門製造基地；我們在中國擁有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92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此外，我們亦於美國新澤西州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72,155平方米的土地，主要用作我們的美國製造基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5處物業，其中2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1,493平方米（剩餘四項作為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並未於租賃協議中訂明）。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倉儲及辦公室。我們亦於泰國租賃了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723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及倉儲用途；另於美國租賃了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2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是否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截至同日，一處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89平方米，剩餘兩項作為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並未於租賃協議

業 務

中訂明。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要。倘我們因上述原因而須搬離任何該等租賃物業，我們預計能及時物色替代物業，且不會遇到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有17份租賃物業協議未完成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配合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完成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能在主管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風險將十分低。

有關租賃物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產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及登記手續」。

為促使出租人配合相關租賃登記，我們已指派專人與其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處罰，亦未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上述事項對我們採取或擬採取行動、提出索賠或展開調查的通知。有鑒於此，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上述事項無論單獨或綜合考量，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保險

我們為自有物業、設備、庫存及其他物業投購財產保險，以防範潛在損害。保險範圍因各實體的情況而異，以符合當地及行業慣例。根據業務運營的需求，我們的子公司亦投購應收賬款保險及貨物保險，以涵蓋相關潛在損失。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方的現行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認為該財產保險的保障範圍充足，能覆蓋任何重大財產損失，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保險索賠。隨著業務擴張及可能面臨的潛在新風險，我們可能會購買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保險。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該等訴訟或仲裁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只要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重續過程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青島寬帶	工信部	2028年1月26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書	青島寬帶	工信部	2030年4月11日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青島寬帶	青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海關	不適用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預計在必要時不時重續我們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數據安全

我們採用了多層次的IT安全策略，以保障系統安全並保護數據隱私。我們的IT部門負責確保IT基礎設施的安全，我們的數據合規聯合工作組負責確保數據的收集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用全面的雲安全管理框架，持續監控和評估IT基礎設施系統、服務器和主機、身份安全和數據安全中的錯誤配置及漏洞。我們設置了防火牆和入侵檢測工具，以檢測和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有害活動。此外，我們建立了詳細的數據分類和分級措施，重點強化數據脫敏、數據加密和數據防洩漏機制。我們的身份驗證機制僅允許授權人員訪問敏感系統和數據。我們定期審核網絡日誌，以收集對過往線上活動的洞察，協助識別風險模式或潛在安全漏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

隱私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個人隱私的保護。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鑒於產品的性質及與交易對手方的互動，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的終端用戶信息。儘管對任何敏感個人信息的訪問受限，但我們認為，對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任何用戶數據進行適當的收集、存儲及保護，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實現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政策，確保隱私得到有效保護。儲存於雲服務器上的敏感用戶數據均通過具有限制性管理訪問控制的加密措施保護。除非經相關人士明確同意，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否則我們不會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方。

我們持續檢討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措施，以確保符合不斷發展變化的監管標準，並維持外界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

業 務

環境、健康、安全及社會事項

ESG管治

我們致力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政府機構、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的目標是將ESG管治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過程，以實現長遠且積極的影響。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ESG領導小組及ESG執行工作組組成的三層ESG管治架構，確保決策、管理及執行層面的有效協調及無縫銜接。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領導和決策機構，主要負責審議、批准和更新我們的ESG政策、戰略目標和規劃等。ESG領導小組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以及我們若干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在董事會領導下，ESG領導小組對ESG戰略目標進行細化分解，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目標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ESG執行工作組由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管理、生產、數據及質控等職能組成。ESG執行工作組負責將我們的ESG績效指標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有關的成本並不重大。我們預計，與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有關的成本於近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政策，以指導環境管理、排放控制、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就業、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腐敗及社會慈善事業等議題。具體包括：

- **ESG政策：**該政策旨在根據我們的願景、使命和價值觀，踐行我們的ESG承諾。該政策明確ESG管治架構和職責，納入ESG戰略考量，確保全組織的ESG實踐與可持續發展協調一致、統一推進。
- **環保管理措施：**該等措施旨在通過建立健全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明確重點領域、促進資源節約和污染防治，從而規範我們的環保工作。
- **職業病防控措施：**該等措施旨在建立健全我們的職業病管理機制和預防措施，從而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

業 務

- **反貪污風險主動調查機制：**我們致力確保業務合規經營，營造廉潔的企業環境。我們制定並持續改善反貪污風險調查程序和標準，包括完善風險預警和報告機制，優化投訴和舉報渠道，並推動廉潔文化的建設。

環境事宜

我們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於審慎且高效地利用能源、水資源及其他資源，力求將消耗降至最低。為此，我們致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企業，實現我們、環境與自然和諧共存的願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構建了體系化的內部環境管控制度，通過標準化、流程化的管理機制提升可持續發展效能。

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嚴格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同時藉鑑最佳的行業慣例，不斷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為提升環境管治水平，我們已建立符合ISO: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此系統實施「目標、行動及驗證」的管理模式，即制定年度環境目標，針對目標採取具體行動，並對結果進行驗證。

我們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不斷完善環境風險管理機制。我們每年組織環境監測及審核，及時消除潛在的環境及安全隱患，確保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均符合適用的地方環境法律法規。針對高風險情況（如有害化學物質洩漏或突發污染事件），我們已制定多層次的緊急應變計劃，明確應急程序、資源分配及角色責任。我們亦進行定期緊急演習，提高僱員的應急準備能力，確保風險防控能力與業務擴展步伐相匹配。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綠色職場文化，鼓勵全體僱員養成低碳習慣。我們的措施包括實施精細的節水節電管理、推進廢棄物分類及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我們還為我們幾乎所有僱員提供環保意識培訓，提高他們的可持續習慣，並減少碳足跡，同時提升環境效益及組織運營效率。

業 務

排放物

我們致力嚴格遵循國家排放標準，對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排放量以及噪聲實施嚴格管控。結合自身經營情況和行業最佳實踐，我們採取包括安裝污染物處理設施及監測污染物排放在內的一系列控制措施，嚴格控制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聲排放。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確保所有污染物排放都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減少排放量，並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和周邊社區的負面影響。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通過廢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系統。我們每年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排放的生活污水進行檢測，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標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水排放量分別約為15,057公噸、12,733公噸、18,879公噸及10,407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廢水的污染物濃度均符合監管排放標準。

廢氣管理：我們制定並實施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控制計劃》，確保廢氣在排放前得到合規收集及處理，並最大程度減少大氣污染。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廢氣排放進行年度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排放的所有廢氣濃度均符合監管排放標準。

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按照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各類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置管理，持續推進固體廢棄物減量化和無害化處理。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制定並向地方監管機構提交年度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以確保合規處置。我們將有害廢棄物集中收集並存放於具備防漏、防雨及防擴散功能的專用儲存設施中進行管理。我們的指定儲存區域有防爆設備及醒目的警示標誌，並由專人負責詳細記錄廢棄物進出情況。此外，我們聘請經認證的第三方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理和處置。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委託合資格回收商進行收集及處理，並通過線上備案系統向環境監管機構報告處置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噸)	
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35.97	38.96	46.03	20.79
—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426.59	443.78	594.08	213.95
總計.....	462.56	482.74	640.12	234.74

噪聲管理：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污染進行有效控制。我們亦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噪音水平進行年度檢測。我們通過實施隔音減振措施及在基地內安裝隔音門窗，最大限度降低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噪聲，從而減少對周邊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影響。

資源使用

我們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通過杜絕資源浪費，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生產過程中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電力消耗。電力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成本，同時電力消耗也是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電力成本，我們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如升級無塵室空調系統及更換高能耗溫控單元。

能源管理：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能源管理制度，明確界定職責，強化過程控制，實施精準管理措施，全面規範能源管理。除實施能源管理體系外，我們還積極推行節能措施，包括設備升級改造、生產工藝優化等，持續提高能源效率，推動我們的綠色低碳轉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38,930兆瓦時、34,245兆瓦時、42,650兆瓦時及28,827兆瓦時。於2024年，可再生能源電力佔我們用電總量約5%。與此相關的是，我們的江門基地於2023年完成了一個2兆瓦的光伏(PV)項目，該項目2024年發電量達1,900兆瓦時。同時，我們的泰國基地正在建造一個1兆瓦的PV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投產，投入運營後年發電量預計達900兆瓦時。

業 務

水資源管理：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使用用水。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國家法律及營運場所當地的用水及排放標準。我們貫徹水資源保護方針，採取水龍頭控流、張貼節水標識等措施，加強水資源管理。我們通過部署水監測系統及定期檢測管道洩漏及維護管道，不斷提高用水效率，積極推動再生水和雨水的利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水總量分別約為100,383公噸、84,888公噸、125,861公噸及69,378公噸。用水量與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相符。

包裝材料管理：我們在生產及營運活動中優先使用可循環再用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裝袋及托盤，以減少包裝材料浪費。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採用環保及可循環再用的材料，如再生塑料及瓦楞紙板進行包裝。我們嚴格規範過度包裝行為，並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動綠色包裝材料的應用和普及。此外，我們制定了限用物質清單，對原材料、印刷工藝及包裝的其他環節明確規範環境要求。

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可預見未來，將每萬元產值的水、能源及蒸汽消耗密度每年降低至少10%。

氣候變化

我們的ESG政策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強風、颶風、洪水和暴雨等氣象災害的頻繁發生，可能導致嚴重的突發事件，包括供電和供水中斷以及城市內澇，進而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循例識別並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如極端高溫、強降水和熱帶氣旋）、轉型風險（如政策法規變化、技術進步、市場趨勢、企業聲譽）、及轉型機遇，並及時制定和更新應對措施。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極端天氣事件對我們所有運營地點的營運及員工福祉的影響，從而提升我們的氣候適應能力。我們亦持續關注國內及國際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市場發展，同時密切跟蹤綠色產品需求趨勢及環保技術的進步。此外，我們持續實時監控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和轉型機遇對我們資產和業務的影響，並定期量化分析受影響資產價值變化及受影響經營規模，為氣候相關知情決策提供有力依據。

我們緊跟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持續完善碳排放管理架構，並每年進行碳盤查以掌握目前的排放情況。經參考適用於運營區域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行業排放管理政策，我們採用了嚴格的節能減排措施，積極制定集團層面的碳減排目標和行動計劃，從而提升減碳工作的科學嚴謹性與成效。碳減排工作由我們的領導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協同推動碳減排項目，共同促進我們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我們同時推動氣候相關的投融資活動，並將融資重點聚焦於節能減排領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	1,983.38	2,055.41	2,558.56	1,287.68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 (按地區計)	23,482.64	21,461.49	22,745.76	15,911.84
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量	864,050.59	728,343.48	318,872.59	不適用 ⁽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889,516.61	751,860.39	344,176.92	17,199.52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止六個月，我們僅報告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量，因為我們僅對範圍三的排放量進行年度檢討與報告。

我們按照ISO 14064標準進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年度核算範圍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排放量。在完成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即詳細核算特定地理區域或特定實體在界定期間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基礎上，並結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我們計劃到2040年，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將較2021年的水平減少約50%。我們計劃於2050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的碳中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遵守所有有關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職業病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承諾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涵蓋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等各個營運環節的政策並實施指引，以確保營運和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定期開展職業危害因素排查。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培訓、應急演練等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打造重視健康與安全的企業文化。

我們持續保持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證明我們具備符合國際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能力，能夠有效降低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保障僱員健康安全。

業 務

對於職業健康，我們每年初設定關鍵目標，並根據相關要求對相關場所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對從事職業危害活動的僱員定期組織崗前、崗中、崗後職業健康體檢。我們指定專人管理職業健康檔案，為每名僱員建立獨立的健康跟蹤記錄。

對於安全生產，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管理架構，負責僱員培訓、隱患排查、隱患整改及跟進等工作。我們與各級管理人員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我們亦定期組織僱員安全培訓，提升全員安全意識，並確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執行。例如，作為生產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從事某些具有固有風險和危險性的活動，包括特殊氣體的使用與管理。我們將特殊氣體儲存在指定區域，並配備洩漏報警裝置，任何警報將發送至我們的智能控制中心，該中心設有工作人員全天候值班。特殊氣體供應商會定期檢查氣體容器，以確保其安全。我們亦為操作氣體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年度健康檢查，以確保其健康及安全。

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並定期舉行應急演練，確保各部門在安全突發事件發生時各部門人員且時及有效地響應。我們亦已組建義務消防隊，配備應急物資並定期開展訓練，我們在指定區域設置醫藥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安裝自動體外除顫器以保障僱員健康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導致嚴重工傷的事故。

社會及公益事宜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在員工關係方面，我們致力營造平等、包容、多元、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追求打造一個廉潔的辦公及商業環境。我們同時致力與利益相關方實現合作共贏，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在社會公益方面，我們立志履行企業責任，建設美好社會。

反貪污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反貪腐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僱員商業道德規範以及僱員申訴投訴舉報制度，明確界定我們的商業道德的各個方面。我們進行定期的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全員培訓，要求各業務部門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內部反貪污核查。此外，我們每年組織自查及審查，確保持續監督控制貪污及商業道德風險，保障企業健康運行。

業 務

我們已實施針對反貪污行為的舉報機制和處理流程，落實僱員相互監督機制以及供應商及客戶舉報機制。我們亦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以保障其權益。我們的紀委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來自ESG領導小組的成員，負責處理相關舉報，且我們設有專門的電子郵件及熱線電話接受檢舉。同時，紀委會亦負責處理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相關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貪污訴訟。

社會公益事業

我們相信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成功密不可分，堅信企業的長期發展離不開對社會的貢獻。我們關注弱勢群體、助學、助農扶貧、保護環境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通過系統化資助、組織和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積極踐行我們的責任和承諾。

在關懷弱勢群體方面，我們定期追蹤困難員工，並為其提供精準幫扶。同時，我們持續開展「慈善一日捐」公益項目，將善款全部用於幫助社會有需要的群體。

在教育支持方面，我們透過「海信全球慈善日」公益助學活動支持基礎教育。我們亦開展「求學圓夢行動」，為完成規定課程並獲得畢業證書的員工提供學費補貼，幫助員工提升學歷水平和技術技能，進而為企業長遠、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及監督內部控制架構的執行及有效性。該架構結構嚴謹，可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活動及企業管治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而防止不合規情況的發生。

業 務

於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面臨一系列固有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因此，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我們運營中識別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查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主要涉及管理研發、採購及生產相關風險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通過該策略，我們致力降低風險，保護營運免受潛在不利因素的影響，並確保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穩定性。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主要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水平及合規意識；
- 制定用於識別、計量和應對貨幣風險的指引和流程，確保所有對沖安排均在一個結構明晰且協調一致的框架內進行；
- 優化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统，以及定期檢查設施；
- 建立一套應急程序，以應對重大安全生產相關問題；
- 向僱員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和生產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

業 務

- 加強資金管理，防止資金挪用，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
- 發放員工手冊，加強員工合法合規意識。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光通信與光連接解決方案的全棧式供應商，為AI計算網絡提供關鍵的光通信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全球少數同時具備光模塊和光芯片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過去二十年，我們憑藉量產和交付全套高品質產品的能力，賦能全球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涵蓋AI雲計算、FTTx、傳輸網絡和無線應用領域。2024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前三。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043.1百萬元、人民幣4,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86.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重要因素：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依賴光通信及光連接產品的中國及全球市場需求。在AI、雲計算及智能產品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光通信行業呈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該行業的核心產品包括光芯片、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共同構成支持高性能光連接的綜合價值鏈。其中，光模塊發揮著核心作用，可在日益複雜的數通和電信網絡中實現高速、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數據傳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光模塊銷售收入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4年按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2,954億元。同時，預計到2029年，以銷售收入計的中國光模塊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72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5%。此外，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光芯片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665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此外，光網絡終端盒子的全球市場規模預期自2024年起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718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全球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五；按中國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第三。此外，2024年，按全球數通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五，按全球FTTx光模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模塊廠商中排名前三，按中國光網絡終端盒子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所有專業光網絡終端盒子廠商中排名前三。鑒於光通信行業在人工智能時代的巨大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綜合的競爭優勢，我

財務資料

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光通信行業的增長潛力。然而，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不時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升級及優化我們產品供應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高標準質量要求、快速技術創新及持續產品升級的特點。因此，我們持續升級、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產品開發、設計及迭代流程通常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涉及大量前期投入。憑藉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我們不斷升級及優化產品組合，以跟上技術趨勢及客戶需求。與此相關的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553.3百萬元、人民幣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8百萬元，佔於該等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0.9%、13.1%、12.3%及8.1%。為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持續監察新興市場趨勢，並致力於及時有效地開發及推出升級產品及新產品。

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光通信行業的一個關鍵特徵是，最先上市的产品通常可享有先發優勢，包括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競爭將逐漸壓縮利潤空間。因此，加快研發進程及不斷迭代我们的产品對於我們抓住新興需求並在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是必要的。因此，我們根據行業趨勢進行技術突破以及快速創新及升級產品的能力對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維持主要客戶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在於，我們致力於維護與現有關鍵客戶的穩固關係，同時持續拓展全球客戶群。通過持續交付技術先進、性能卓越且貼合客戶需求的产品，我們已建立多元化且穩定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許多擁有知名品牌的國內外行業領先企業。我們的核心客戶涵蓋中國及全球的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其為我們提供無價優勢，以抓住AI計算網絡的增長機會。在中國，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以及前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在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分佈在北美、歐洲及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與全球領先的電信和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均有深入合作。

財務資料

我們依托核心技術與客戶緊密合作，精準識別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及產品迭代。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升級，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特別是在AI、雲計算、智慧城市、工業智能化及車載光通信等高壁壘新興終端市場。此外，乘著目前全球算力基礎設施擴張的浪潮，我們戰略性地尋求面向海外拓展客戶群，從而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我們將持續壯大專業化銷售團隊，尤其在北美和歐洲重點切入頭部高價值客戶推進合作。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助力我們在快速擴容的光通信市場中贏得份額，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地位。

供應鏈管理及產能擴建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5.7%、84.4%、85.3%及85.3%。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例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脹。為加強供應鏈管理，我們採取了保留多家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利用規模增長和集中採購優勢提高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等措施。同時，我們密切監察較易受供應鏈波動或採購提前期較長影響的原材料市況，以決定合適的採購時機。此外，我們覆蓋產業價值鏈的產品矩陣支持我們的高度垂直整合，大大簡化了我們的供應鏈，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採購成本，同時提高了我們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

我們已建立全球供應網絡，可基於我們位於中國、泰國和美國的製造廠服務全球客戶，從而確保優質、及時服務以及高效的規模化交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提高我們的自動化和智能製造水平，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在全球通信行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以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77.9%、79.4%、82.6%及81.3%。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公用設施費用。快速開發和推出具有先發優勢的先進產品以及控制現有產品的成本是我們行業保持盈利的關鍵。及時監控原材料供應和價格並進行集中採購對於控制我們的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非常重要，可進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我們透過不斷完善產品設計，努力優化產品的成本結構。此外，我們依賴高度自動化生產水平及智能化量產能力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實現規模效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進一步自動化生產流程及提升我們製造設施的智能化水平來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經營開支亦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總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6.3%、19.1%、16.7%及12.8%。我們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及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處理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反覆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更改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財務資料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估計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我們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隔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而是採用國際財務準則報告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式確定交易價格。

產品銷售

收入於光模塊、激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控制權已發生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簽收產品時。我們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收到已簽署收據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款項。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價。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重置，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4% – 3.33%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折舊
租賃物業改良	33.33%
廠房及機器	6.33% – 32.33%
傢俬與固定裝置	6.33% – 32.33%
機動車車輛	9.5% – 24.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已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以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業務單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識別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假設會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的影響。因此，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預測，從而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相應的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列賬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狀況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資料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條件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7披露。

存貨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可變現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的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所扣除／撥回的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5,043,058	100.0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1,882,018	100.0	4,215,825	100.0
銷售成本	(3,926,039)	(77.9)	(3,365,077)	(79.4)	(4,203,511)	(82.6)	(1,556,319)	(82.7)	(3,427,738)	(81.3)
毛利	1,117,019	22.1	873,912	20.6	883,089	17.4	325,699	17.3	788,087	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838	3.1	121,622	2.9	105,924	2.1	55,331	2.9	76,390	1.8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	-	-	-	352,785	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664)	(1.5)	(68,387)	(1.6)	(60,452)	(1.2)	(27,872)	(1.5)	(46,719)	(1.1)
研發開支	(548,658)	(10.9)	(553,278)	(13.1)	(623,132)	(12.3)	(286,707)	(15.2)	(341,807)	(8.1)
行政開支	(200,641)	(4.0)	(188,840)	(4.5)	(164,107)	(3.2)	(71,603)	(3.8)	(149,251)	(3.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348	0.0	1,247	0.0	(1,315)	(0.0)	(546)	(0.0)	(725)	(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7,456)	(0.1)	(2,999)	(0.2)	-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56	0.0	(736)	(0.0)	1,917	0.0	1,741	0.1	(28)	(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72,862)	(1.4)	(30,038)	(0.7)	(12,045)	(0.2)	8,158	0.4	(106,650)	(2.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606)	(0.4)	(16,443)	(0.4)	(22,757)	(0.4)	(16,919)	(0.9)	(9,922)	(0.2)
融資成本.....	(17,678)	(0.4)	(28,420)	(0.7)	(56,416)	(1.1)	(20,335)	(1.1)	(35,526)	(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5,661	2.3	131,860	3.1	55,149	1.1	28,848	1.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4,813	9.0	242,499	5.7	98,399	1.9	(7,204)	(0.4)	526,634	12.5
所得稅開支.....	(25,873)	(0.5)	(26,978)	(0.6)	(8,909)	(0.2)	(514)	(0.0)	(17,094)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8,940	8.5	215,521	5.1	89,490	1.8	(7,718)	(0.4)	509,540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i)光模塊，(ii)光芯片，及(iii)光網絡終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1,271,611	25.2	1,055,988	24.9	2,776,454	54.6	813,184	43.2	2,741,494	65.0		
— 電信解決方案.....	2,000,362	39.7	1,681,162	39.7	905,653	17.8	449,118	23.9	540,863	12.8		
小計	3,271,973	64.9	2,737,150	64.6	3,682,107	72.4	1,262,302	67.1	3,282,357	77.9		
光芯片	299,482	5.9	112,081	2.6	23,790	0.5	10,926	0.6	16,199	0.4		
光網絡終端.....	1,471,603	29.2	1,389,758	32.8	1,380,703	27.1	608,790	32.3	917,269	21.8		
總計	5,043,058	100.0	4,238,989	100.0	5,086,600	100.0	1,882,018	100.0	4,215,825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光模塊，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64.9%、64.6%、72.4%及77.9%。特別是，2023年至2024年期間，來自數通光模塊的收入大幅增加，且該增長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得以延續，這主要得益於對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相關應用的光模塊的市場需求增加。例如，我們來自數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41.5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率將一直持續，其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

我們通過對外部客戶銷售實現的光芯片收入於2024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處於過渡期，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而外部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光芯片的收入較前一期間有所增加。隨著我們實現更多新型光芯片的量產，我們預計將提升這一收入水平。有關我們新型光芯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芯片」。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亞洲										
－中國	3,618,740	71.8	2,768,316	65.3	3,494,280	68.7	1,187,832	63.1	3,020,505	71.6
－亞洲其他地區	493,311	9.8	541,258	12.8	670,878	13.2	219,989	11.7	436,965	10.4
北美洲	616,067	12.2	605,706	14.3	683,502	13.4	363,827	19.3	626,509	14.9
歐洲及其他地區	314,940	6.2	323,709	7.6	237,940	4.7	110,370	5.9	131,846	3.1
總計	<u>5,043,058</u>	<u>100.0</u>	<u>4,238,989</u>	<u>100.0</u>	<u>5,086,600</u>	<u>100.0</u>	<u>1,882,018</u>	<u>100.0</u>	<u>4,215,825</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8%、65.3%、68.7%及7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美洲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美國。我們擬策略性地加強我們與優質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與光芯片、控制電路及各種結構組件及零件等原材料有關，(ii)勞工成本，主要涉及生產我們產品的員工，(iii)折舊，主要與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及(iv)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水電成本、消耗品成本及我們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其他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3,366,238	85.7	2,839,560	84.4	3,583,675	85.3	1,308,131	84.1	2,925,125	85.3
勞工成本.....	297,886	7.6	268,154	8.0	272,093	6.5	114,094	7.3	225,079	6.6
折舊.....	109,602	2.8	100,594	3.0	126,320	3.0	47,746	3.1	96,355	2.8
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	152,312	3.9	156,767	4.7	221,423	5.3	86,347	5.5	181,179	5.3
總計.....	<u>3,926,039</u>	<u>100.0</u>	<u>3,365,077</u>	<u>100.0</u>	<u>4,203,511</u>	<u>100.0</u>	<u>1,556,319</u>	<u>100.0</u>	<u>3,427,73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396,293	31.2	305,296	28.9	700,515	25.2	198,732	24.4	619,643	22.6
— 電信解決方案.....	415,875	20.8	302,696	18.0	105,685	11.7	84,411	18.8	84,300	15.6
光芯片.....	99,650	33.3	27,786	24.8	(37,454)	(157.4)	(10,084)	(92.3)	(6,239)	(38.5)
光網絡終端.....	205,201	13.9	238,135	17.1	114,342	8.3	52,639	8.6	90,383	9.9
總計.....	<u>1,117,019</u>	<u>22.1</u>	<u>873,912</u>	<u>20.6</u>	<u>883,089</u>	<u>17.4</u>	<u>325,699</u>	<u>17.3</u>	<u>788,087</u>	<u>18.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包括銷售價格及我們已售產品組合的變動。高端產品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另一方面，鑒於我們行業的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迅速迭代，我們的產品在其各自生命週期內通常會經歷市價的下跌。此外，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通常比在中國市場銷售的產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有效吸引客戶並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在2024年轉為負值，並於2025年首六個月維持在負值水平，主要由於光芯片收入大幅下降，而生產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勞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

存貨撥備亦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24年電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降低且光芯片的毛利率為負，部分原因是對我們電信光模塊及光芯片的需求下降導致相關存貨撥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369	27,068	40,320	18,734	19,905
政府補助.....	54,038	32,461	23,056	14,486	7,378
其他退稅.....	54,783	35,419	22,857	12,936	36,689
租金收入.....	2,858	2,512	2,754	1,224	1,987
廢舊物資銷售額.....	3,463	3,712	2,741	1,052	1,391
其他 ⁽¹⁾	2,447	2,847	3,228	850	2,631
其他收入總額.....	133,958	104,019	94,956	49,282	69,98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	6,979	3,767	5,801	1,970	1,5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4,035	3,643	3,643	399
匯兌收益.....	7,825	2,756	–	–	450
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5	2,959	61	117	2,1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理財產品.....	40	2,461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92	12	–	–	3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1,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34	–	–	–	–
其他 ⁽²⁾	2,125	1,613	1,463	319	224
收益總額.....	19,880	17,603	10,968	6,049	6,409
總計	153,838	121,622	105,924	55,331	76,39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輔助業務活動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若干應付款項的撇銷，因為我們不再需要根據相關收款人的要求及／或相關協議進行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墊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其他退稅，指與我們若干產品相關的軟件增值稅即徵即退；(iv)主要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出租物業及生產設備產生的租金收入，及(v)向第三方銷售廢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供應商的賠償，主要指因供貨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欠佳而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條款不時從供貨商獲得的賠償；(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與我們不時購買的理財產品有關；(iii)匯兌收益，主要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以外幣結算交易而產生；(iv)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收入及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v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vii)提前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主要與終止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的物業租賃有關；及(v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靈活運用現金，我們不時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僅投資知名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資產管理及信託產品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內部投資及風險控制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投資批准及審查程序。當我們的手頭有閒置現金時，我們的財務部門通常提議投資理財產品並由其實施，同時按個別情況審閱並須經財務部門負責人及總裁批准。我們指定資金管理助理專門持續監控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並根據相關協議及時贖回該等產品。我們日後擬繼續投資短期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並確保所有該等投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於[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35；(ii)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iii)倉儲開支，包括倉庫租金開支；(iv)廣告及營銷開支；(v)保單，主要與我們為保障我們免受第三方付款違約風險而購買的應收賬款保險有關，及(v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辦公及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51,660	40,975	32,840	14,003	30,343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5,811	7,688	6,194	2,800	2,211
倉儲開支.....	4,299	3,401	4,488	2,073	2,771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19	2,899	2,733	1,547	2,704
保單.....	2,033	3,556	2,661	1,317	2,688
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	7,942	9,868	11,536	6,132	6,002
總計.....	<u>73,664</u>	<u>68,387</u>	<u>60,452</u>	<u>27,872</u>	<u>46,719</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ii)耗材，主要與研發活動所用耗材有關；(iii)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iv)鑑定審查費，主要與新產品評估及鑑定有關；(v)技術使用及專利費，主要指就我們若干光網絡終端使用的多媒體相關技術向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費，以及專利維持費；(v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研發活動產生的租金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67,575	340,873	381,592	175,050	226,505
耗材	86,066	109,333	120,110	56,381	60,575
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	45,921	49,186	66,799	32,498	32,826
鑑定審查費.....	16,910	18,728	19,870	8,699	6,315
技術使用及專利費	15,950	16,100	14,082	5,350	6,381
差旅及交通開支	6,254	9,839	9,493	4,305	3,528
其他	9,982	9,219	11,186	4,424	5,677
總計	<u>548,658</u>	<u>553,278</u>	<u>623,132</u>	<u>286,707</u>	<u>341,807</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ii)網絡及辦公開支；(iii)行政人員所用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與行政人員所用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費；(v)税金及附加；及(v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保險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33,870	108,808	95,985	37,561	101,165
網絡及辦公開支.....	22,761	29,390	24,090	14,353	12,678
折舊及攤銷.....	6,796	7,047	7,570	3,620	3,576
物業管理費.....	4,829	3,754	4,156	2,041	2,630
税金及附加.....	17,946	20,966	12,434	4,943	12,947
其他.....	14,439	18,875	19,872	9,085	16,255
總計.....	200,641	188,840	164,107	71,603	149,25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該等款項主要涉及(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收回，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我們對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按可能性加權估計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且金融資產將於未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於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24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生產機械的賬面值通過確認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電信解決方案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若干銷售協議項下作為質保金的未收回款項。我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來確認合約資產的減值。因收回相關質保金款項，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涉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購回其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責任。購回責任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屆時我們與該等購回責任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入賬為權益。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的淨利潤。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淨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i)匯兌虧損，主要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以外幣結算交易而產生；(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與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有關，(iii)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與我們輔助業務活動有關的各項開支，(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與生產機器有關，(v)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主要指與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出租的物業及生產設備有關的折

財務資料

舊，(vi)出售應收票據虧損，主要指我們在貼現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時被收取的費用，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條款向客戶支付的若干款項、捐贈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	10,398	9,27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715	746	4,177	2,863	4,73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4,024	9,726	1,794	1,512	1,513
其他經營開支.....	1,681	1,570	1,629	830	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76	2,554	1,147	737
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1,174	564	720	270	726
出售應收票據虧損.....	3,730	885	323	-	728
其他.....	6,282	1,776	1,162	1,019	208
總計.....	<u>18,606</u>	<u>16,443</u>	<u>22,757</u>	<u>16,919</u>	<u>9,922</u>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5,486	25,943	52,376	17,978	33,951
租賃負債利息.....	2,192	2,477	4,040	2,357	1,575
總計.....	<u>17,678</u>	<u>28,420</u>	<u>56,416</u>	<u>20,335</u>	<u>35,526</u>

財務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我們先前持有青島興航5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為出售於青島興航的全部股權，我們於2025年1月訂立協議，並將該股權確認為持作出售資產。隨後，我們於2025年6月完成該出售交易。因此，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相反，我們於該期間因出售青島興航而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位置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中國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青島寬帶於2021年及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美國

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和新澤西州分別為8.84%和6.5%的所得稅率繳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納稅，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通光模塊（特別是高速率光模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得益於對我們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領域的數通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的光網絡終端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0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這主要得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部分客戶對我們光網絡終端盒子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的電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電信光模塊銷量增加，這大體上與電信光模塊行業形勢好轉相一致。

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32.7百萬元；(ii)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62.7百萬元，其中主要來自美國；(iii)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iv)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2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17.0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主要由於(i)我們光網絡終端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了更多高毛利產品；及(ii)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由於隨著市場對我們光芯片的需求下降，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光芯片存貨撥備相對較高。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數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銷量高於海外市場，而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及(ii)我們電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高毛利光模塊在海外市場的銷量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退稅因相關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該因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67.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薪酬和花紅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10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提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小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電信解決方案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質保金。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28.0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淨虧損。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的淨利潤。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9.3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波動，而我們於2025年同期並無出現此類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維持較高的平均借款水平，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然而，我們於該期間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2%，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盈利，並能夠利用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及於2025年同期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0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0.4%變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部分被我們於同期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39.0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08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數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通光模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得益於對我們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相關領域的光模塊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數通解決方案產品組合的擴展。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電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信光模塊銷量減少，反映客戶對接入網領域的光模塊的需求整體放緩；及(ii)光芯片收入減少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下降，導致光芯片銷量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新型光芯片仍在開發中。

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26.0百萬元、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9.6百萬元，以及來自北美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其中主要來自美國。該等增加部分被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5.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5.1百萬元增加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44.1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6%下降至2024年的17.4%，主要由於(i)我們數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得市場份額，同時我們花費時間增加高毛利高速率數通光模塊的產能；(ii)我們電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現有電信光模塊的市價下跌及我們因該等產品的銷

財務資料

量減少而確認存貨撥備；(iii)我們的光網絡終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銷售了更多低毛利產品；及(iv)2024年我們的光芯片因其銷量大幅下降及我們確認相關存貨撥備而出現毛損，而2023年則實現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減少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退稅因相關產品銷量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3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62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ii)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添置研發設備；及(iii)耗材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減少；及(ii)稅金及附加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物業、廠房對設備的採購，導致該年度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並導致其他稅費及附加費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我們的總銷售額增加，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24年，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電信解決方案生產線因市場需求下降而被淘汰。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質保金金額及期限增加。我們於2024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質保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波動，而我們於2023年並無出現此類虧損。該增加部分被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與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有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98.5%至2024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發展而維持較高的平均借款水平，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5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此乃由於青島興航產生的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67.0%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1%減至2024年的9.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高於2023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減少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5.1%下降至2024年的1.8%，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3.1百萬元減少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4,239.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i)電信解決方案收入減少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電信光模塊的市價下跌及全行業電信應用的下滑導致我們電信光模塊的銷量減少；(ii)我們數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數通光模塊銷量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正處於全行業去庫存週期，減少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iii)光芯片收入減少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現有光芯片的需求下降導致光芯片銷量大幅下降；及(iv)光網絡終端收入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銷售的高毛利產品減少，部分被光網絡終端銷量增加所抵消。

就地區市場而言，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競爭加劇導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50.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亞洲其他地區收入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海外擴張力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6.0百萬元減少14.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5.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526.7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7.0百萬元減少21.8%至2023年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2.1%下降至2023年的20.6%，主要由於(i)我們數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產品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促進其於中國的銷售；(ii)我們電信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現有電信光模塊的市價下降；及(iii)我們光芯片的毛利率因其銷量大幅減少而有所下降，同時由於光芯片生產的特性，我們仍需承擔大量固定成本。該等因素部分被我們光網絡終端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減少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其他退稅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大致與相關產品銷量的減少相一致。該等因素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7.2%至2023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花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耗材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有關；(ii)差旅及交通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研發活動的折舊、攤銷及設備維護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6.7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減少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薪酬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這一因素部分被IT相關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質保金。我們於2023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質保金金額及期限的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其他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及出售應收票據虧損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減少部分被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6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此乃由於青島興航的溢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略微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7%增至2023年的11.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2022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減少49.8%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8.5%下降至2023年的5.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71,638	1,060,615	1,745,997	1,840,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12,541	1,191,101	1,983,834	2,248,655
合約資產	6,058	3,649	2,000	1,9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5,711	1,324,066	1,850,023	118,9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40	431,461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2,959	644	543
定期存款	–	–	11,380	7,800
抵押存款	177,396	40,738	59,157	9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773,552
流動資產總值	4,040,938	4,193,092	5,913,941	5,081,8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8,223	1,197,094	1,679,067	2,266,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060	660,802	795,519	510,9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1,715	746	4,177	4,7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639	490,970	1,594,594	772,354
租賃負債	12,663	10,010	19,050	19,430
應繳稅款	11,446	281	6,884	–
流動負債總額	3,216,924	2,774,035	4,503,514	4,075,585
流動資產淨值	824,014	1,419,057	1,410,427	1,006,2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68.4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03.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及(iii)我們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而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該項目。該等因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2.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685.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2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31.1百萬元，而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87.3百萬元。該等因素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822.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12.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643	380,364	629,265	829,116
在建工程	255,568	377,516	628,665	608,729
製成品	489,457	351,858	561,963	477,245
撥備	(52,030)	(49,123)	(73,896)	(74,786)
總計	<u>1,171,638</u>	<u>1,060,615</u>	<u>1,745,997</u>	<u>1,840,304</u>

財務資料

我們積極管理存貨，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主要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一般不會面臨重大的存貨過剩風險。根據我們的生產和銷售進度，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調整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以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囤積。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6百萬元減少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人民幣137.6百萬元以及原材料減少人民幣98.3百萬元，這大致與我們2023年銷售額減少相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6百萬元增加6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48.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若干原材料的採購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0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分被製成品減少人民幣84.7百萬元及在製品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2.5	126.5	127.2	99.7

(1) 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因受相關期間收到的採購訂單和生產的產品組合影響而有所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2.5天、126.5天、127.2天及99.7天。2022年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2022年較低的平均存貨結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7天，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該期間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5,842	1,037,719	1,875,372	2,145,734
減值	(2,413)	(881)	(1,513)	(2,3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33,429	1,036,838	1,873,859	2,143,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應收票據				
－ 商業承兌匯票.....	–	3,225	45,530	13,248
－ 銀行承兌匯票.....	453,364	119,476	39,265	44,232
總計	1,812,541	1,191,101	1,983,834	2,248,65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產品銷售結餘。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信貸監控，並持續監察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票據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代替現金付款。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5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6百萬元，兩者均因為銷售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1百萬元增加6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7.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3.8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4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6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26,842	1,036,793	1,872,505	2,140,325
1至2年	6,560	–	1,354	2,867
2至3年	–	18	–	217
3年以上	27	27	–	–
	<u>1,333,429</u>	<u>1,036,838</u>	<u>1,873,859</u>	<u>2,143,409</u>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應收票據	<u>453,364</u>	<u>122,701</u>	<u>84,795</u>	<u>57,480</u>
總計	<u>1,812,541</u>	<u>1,191,101</u>	<u>1,983,834</u>	<u>2,248,65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137.8	126.7	112.0	90.1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7.8天減少至2023年的126.7天，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6.7天減少至2024年的112.0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相關銷售合約項下已履行義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例如於產品保修期屆滿時），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已逐步履行完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4,214	70,475	114,735	16,663
其他應收款項.....	13,381	14,574	20,686	35,176
可收回增值稅.....	19,580	30,213	95,501	67,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1,085	1,211,641	1,622,627	1,289
減值.....	(2,549)	(2,837)	(3,526)	(3,442)
小計.....	355,711	1,324,066	1,850,023	118,965
非流動：				
預付款項.....	41,835	59,087	27,589	29,065
其他應收款項.....	8,143	8,761	12,278	10,749
小計.....	49,978	67,848	39,867	39,814
總計.....	405,689	1,391,914	1,889,890	158,77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作為其履約保證的按金；(iii)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且將於期末抵扣的可收回增值稅，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購買額外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iv)與本次[編纂]相關的[編纂]；(v)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及(vi)減值，主要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00.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11.0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導致該等款項減少人民幣1,621.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至90天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2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隨著收入的減少而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1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4年12月的人民幣1,67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1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56,381	1,187,286	1,677,555	2,265,516
1至2年	1,965	1,619	1,378	723
2至3年	6,609	1,298	38	39
3年以上	3,268	6,891	96	96
總計	<u>1,368,223</u>	<u>1,197,094</u>	<u>1,679,067</u>	<u>2,266,37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123.4	139.1	124.9	105.3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3.4天、139.1天、124.9天及105.3天。我們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相對較少，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導致該期間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390	2,311	1,971	2,4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25,975	473,862	470,501	203,557
其他應付稅項.....	15,411	9,237	8,950	40,774
其他應付款項.....	144,945	161,215	293,602	193,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64	13,910	20,277	70,233
其他流動負債.....	675	267	218	316
總計	692,060	660,802	795,519	510,9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而預收的短期款項。在滿足確認收入的相關準則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入確認的相關標準獲達成時，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

財務資料

入；(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指期末未支付的花紅及薪酬；(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計增值稅及僱員所得預扣稅；(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的付款；(v)應付關聯方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及(vi)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生產設備採購量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5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減少人民幣2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結算溢利分享計劃，以及(ii)與我們購買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股息分派。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6,868	798,762	(615,871)	(313,256)	549,5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20,344)	(993,450)	(696,184)	(16,040)	2,107,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9,341	216,203	1,433,125	371,841	(2,151,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 .	(94,135)	21,515	121,070	42,545	506,2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4,877	116,018	138,503	138,503	260,906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5,276	970	1,333	(260)	6,39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6,018</u>	<u>138,503</u>	<u>260,906</u>	<u>180,788</u>	<u>773,55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4.8百萬元，乃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扣除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15.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營運資金出現負面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出現負面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6.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8.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2.5百萬元，乃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7.6百萬元，並扣除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31.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亦部分源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23.0百萬元以及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3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但部分被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8.4百萬元所作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出現負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793.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69.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6.6百萬元，經就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扣除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負面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出現負面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5.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31.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8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及(iii)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9.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67.4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40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結算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而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06.0百萬元，以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9.1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0.0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息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8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9.7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4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6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2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31.8百萬元，部分被新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69.1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至少於本文件日期後的12個月內。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有關。我們已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並預期繼續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04	218,428	867,375	219,112
購買無形資產	2,293	3,089	3,342	698
總計	117,597	221,517	870,717	219,810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計息銀行借款	300,220	390,922	237,290	3,714
— 計息其他借款	400,419	100,048	1,357,304	768,640
— 租賃負債	12,663	10,010	19,050	19,4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非流動				
— 計息銀行借款	—	710,000	1,240,500	—
— 租賃負債	38,755	39,780	68,060	56,353
總計	1,182,235	1,664,892	3,326,427	1,349,902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末至2023年及2024年末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一致。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償還大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借款大幅減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0%、2.8%、2.9%及3.0%。我們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主要將銀行及其他借款用於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若干已貼現但未到期的應收票據重分類為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此類金額。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由我們最終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此類金額。該擔保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隨我們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

除第三方商業銀行外，我們亦擁有來自我們關聯方海信集團財務（為合資格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牌金融公司）的計息借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海信集團財務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0.4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我們須不時遵守有關銀行借款的財務及其他契諾。例如，我們須維持低於80%的資產負債比率，且在相關借款期限內不得發生借款人或擔保人的控制權變更。該等契諾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該等貸款時獲解除。有關該等契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重大借款契諾，未發生拖欠貿易應付賬款或非貿易應付賬款情況，亦未發生拖欠償還借款情況，且在獲取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若干就我們的租賃土地、機器及辦公室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賃，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租賃負債（指我們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從[編纂]前投資者購回其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責任。我們指定發行予該投資者的相關股份的金融工具及轉換衍生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贖回特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保留溢利的減少。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保留溢利的增加。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¹⁾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減值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²⁾	34,891	21,556	18,947	23,328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抵押存款 ⁽³⁾	174,644	40,738	59,157	9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⁴⁾	41,941	62,214	160,358	548,6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⁵⁾	302,796	1,203,352	1,608,036	1,51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⁶⁾	8,685	5,465	9,302	9,467
短期借款 ⁽⁷⁾	400,419	100,048	1,357,304	768,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⁸⁾	812	247	6,605	64,985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⁶⁾	37,985	30,315	59,062	50,784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⁹⁾	425	1,930	580	3,2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⁶⁾	30,902	26,800	51,477	41,251
合營企業：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¹⁾	2,184	10	—	—
股東：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⁵⁾	8,289	8,289	14,591	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¹⁰⁾	433,030	427,794	417,886	506,877

附註：

- (1) 主要由於我們向海信集團銷售各種產品所致。
- (2) 由於我們向海信集團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所致。
- (3) 由於我們就海信集團財務發行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而向其質押的存款所致。
- (4) 代表我們於海信集團財務的活期存款。
- (5) 主要由於應收海信集團墊款所致。
- (6) 由於我們租賃海信集團的辦公場所及製造基地所致。
- (7) 主要由於向海信集團財務借入短期計息借款所致。
- (8) 主要由於應付海信集團墊款所致。
- (9) 主要由於我們就採購生產設備而支付予海信集團的預付款項所致。
- (10) 主要由於我們有責任在如上所述的特定情況下自[編纂]前投資者購回其於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屬非貿易性質。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26	1.51	1.31		1.25
速動比率 ⁽²⁾	0.89	1.13	0.93		0.80
債務股本比率 ⁽³⁾	36.6%	62.1%	147.0%		3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⁴⁾	22.1%	20.6%	17.4%	17.3%	18.7%
淨利率 ⁽⁵⁾	8.5%	5.1%	1.8%	(0.4)%	12.1%
股本回報率 ⁽⁶⁾	24.1%	11.2%	4.6%	不適用	46.9%
研發與收入比率 ⁽⁷⁾	10.9%	13.1%	12.3%	15.2%	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的結果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5) 淨利率指純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予年化。
- (7) 研發與收入比率乃按我們的研發開支除以我們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8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1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3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3。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去存貨（視乎情況而定）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5和0.80，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存貨的降幅大於我們的流動負債。

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6%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2.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7.0%。出現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1.9%。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24.1%減少至2023年的11.2%，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4.6%。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持續減少。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9%，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大量淨利潤。

研發與收入比率

我們的研發與收入比率由2022年的10.9%增加至2023年的13.1%，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減少。

研發與收入比率由2023年的13.1%小幅下降至2024年的12.3%，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長超過了研發開支的增長。

我們的研發與收入比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指標及分類為所有人權益的任何衍生合約。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我們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零、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零。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我們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買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則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我們對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而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按客戶進行統一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結餘分別有56.6%、55.1%、71.6%及71.4%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因此我們具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期限的錯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的平衡，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就稅務而言，本公司已被認證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廣東寬帶向香港寬帶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另一方面，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財 務 資 料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儘管我們有累計虧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607.5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海信集團財務.....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6.90	7.94	9.13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382.00	447.00	514.20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a. 物業租賃

海信集團實體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	17.06	19.73	22.69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的交易金額.....	104.30	124.85	149.23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	3.34	3.84	4.41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	2,730.00	3,276.00	3,926.94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及服務費)	1,780.00	2,116.00	2,516.58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利息	50.00	50.00	5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560.00	1,856.40	2,134.86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2.00	3.00	3.60

附註：(1)有關各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類型及適用上市規則，請參閱「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小節。

1.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於2025年[●]月[●]日簽訂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公司將依據海信集團實體不時的需求向其供應各類商品 (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及相關服務 (包括代工服務)。反之，他們將就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支付費用；及
- (b) 海信集團實體將依據本集團不時的需求向本集團供應各類商品 (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及相關服務 (包括代工服務)。反之，我們將就提供該等商品及相關服務支付費用。

關 連 交 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相互購買各種商品及相關服務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一方面，海信集團實體與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商業關係，且本集團與其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當的條款進行。另一方面，考慮到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產品質量、價格及服務，向他們採購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可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及相關業務的開展，降低採購及物流成本，提高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
- 本集團重視海信集團實體一貫提供的高標準服務，並肯定彼等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成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持；及
- 海信集團控股為一家全球主要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具有獨特優勢。海信集團實體與我們之間的合作可為我們雙方創造協同效應及共同利益。因此，相互合作符合雙方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支付予我們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反映公平市場費率及可比歷史價格。具體而言，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乃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數量、產品成本及價格釐定。服務費乃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量、交易金額、服務規模及費用釐定。

關 連 交 易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的費用，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商品及服務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釐定，並應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商品和服務向我們提供的費用為基準。該等費用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參考商品和服務的適用價格，以確保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供應及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8.91	13.48	4.89	2.40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 的交易金額.....	114.33	150.73	246.15	101.00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供應及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而收取及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6.90	7.94	9.13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實體 的交易金額.....	382.00	447.00	514.2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就供應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海信集團實體對本集團商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考慮海信集團控股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特別是對國際市場出口銷售量的預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供應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海信集團實體的需求預期增長。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以及海信集團實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

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實體就採購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本集團整體業務於未來幾年的預期增長，導致對海信集團實體的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潛在增加，特別是對代工服務及各類商品採購的需求；及
- 對生產設施等固定資產的需求預期增加。

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採購各類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業務擴張，這將導致海信集團實體對材料、代工服務及／或固定資產的需求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以及海信集團實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商品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海信集團控股訂立了一份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實體以及我們將互相提供各種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關 連 交 易

下文載列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詳情。

物業租賃

我們將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和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

共享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按實際成本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此外，海信集團控股將為我們提供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作為其中一部分，根據轉授協議，我們將獲授權使用海信集團控股持有的特定知識產權（「**共享知識產權**」），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支付一定的品牌形象推廣服務費。本公司將在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該等共享知識產權。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我們租賃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於其提供的參數範圍內，就相關租賃物業簽訂單獨協議，明確具體條款和條件（包括物業租金、支付方式及其他輔助物業管理服務費）。我們亦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賃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類別的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物業租賃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清楚地了解我們有關生產及辦公場所的物業要求，且向彼等租賃物業亦有利於我們在地域上與彼等進行業務合併。此外，將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並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及持續性。

共享服務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共享服務可降低本集團自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費用。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促進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更好的合作。此外，持續使用共享服務將有助於使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流程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

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海信集團控股的聲譽。此外，本公司已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多年，繼續使用共享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干擾較小。因此，[編纂]後繼續使用共享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提供生產設施、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考慮到我們與他們的採購安排，彼等使用我們的設施及鄰近我們設施的辦公場所將有利於提高物流效率及消除不必要的運輸開支。

關連交易

我們過往曾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服務、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勞務服務。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配套服務將有助於優化我們現有資產、基礎設施和勞動力能力的利用率，為我們在設備、物業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減少閒置產能成本。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地點、建築面積及質量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地點及質量相當的製造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共享服務

本集團應向海信集團實體支付共享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本乃基於我們對該等資源及服務的使用情況進行分配，同時考慮提供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包括辦公室場地租金、水電費及支援服務）。我們將每年審查海信集團實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確保該等實際成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應付我們的租金將基於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地理位置及租賃面積。為確保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收取的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地點質量相當的生產設施和辦公租賃空間所提供的租金價格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

關 連 交 易

海信集團實體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我們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須與他們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一致，以確保購買該等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賃、共享服務、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以及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a. 物業租賃				
我們產生的物業租金總額.....	5.49	7.45	9.77	4.86
b. 共享服務				
我們支付予海信集團 實體的交易金額.....	63.15	71.55	70.58	30.20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1.51	2.45	2.42	1.93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物業租賃			
與海信集團實體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17.06	19.73	22.69
b. 共享服務			
我們將支付予海信集團			
實體的交易金額.....	104.30	124.85	149.23
c.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海信集團實體將支付予我們			
的交易金額	3.34	3.84	4.41

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租賃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對製造及辦公場所的需求預期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展一致；及(iii)通貨膨脹等其他因素。

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就共享服務的現有安排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以及我們對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交付需求的需要。我們預期需要更多生產及製造設施，並預期對辦公空間的需求相應增加以容納更多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經營的擴展；及
-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我們預期水電、物業管理、維護及安裝費用將增加，且我們對人員共享、IT服務及其他按僱員人數及業務量計量的成本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該增加將部分被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主要由於共享知識產權的使用）的潛在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預計將逐步減少共享知識產權的使用。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共享服務的歷史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量及交易成本預期均有所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於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以及海信集團實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或中斷。

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的現有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信集團實體的需求預期增加；及(iii)通貨膨脹等其他因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i)物業租賃及(ii)共享服務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就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低於0.1%，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與海信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把現金存入我們於海信集團財務開立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境外所得款項，作為回報，海信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
- (b) 就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而言，海信集團財務將承兌我們開具的商業匯票，作為回報，我們將支付若干服務費。
- (c) 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我們將向海信集團財務提交商業匯票及票據，以便按貼現率提早付款，作為回報，我們將支付貼現費用。

關 連 交 易

- (d)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我們將委聘海信集團財務促進國際貿易支付的貨幣兌換交易及外匯結算，作為回報，我們將支付若干服務費。
- (e) 就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而言，我們將利用海信集團財務的結算服務進行資金收支，作為回報，我們將支付若干服務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予以重續。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類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能夠提供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相當甚至更優的金融服務。例如，海信集團財務就同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若；及
- 此外，由於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因此其對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有深入的了解，有利於提供便捷且高效的服務。因此，海信集團財務在為我們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海信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並以(i)就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的同期同類存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為基準。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如有)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並以(i)就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為基準。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利息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貼現利息。

結售匯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匯率)標準應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集團財務將提供的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海信集團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	532.82	1,329.81	1,865.54	658.49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及服務費)	1,837.53	1,273.92	2,658.92	1,844.80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利息	44.55	—	—	—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789.44	800.24	731.41	776.58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0.37	0.22	0.35	0.24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存款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	2,730.00	3,276.00	3,926.94
b.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最高每日日終結餘 (含利息及服務費)	1,780.00	2,116.00	2,516.58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年度貼現利息	50.00	50.00	50.00
d. 結售匯服務			
年度金額	1,560.00	1,856.40	2,134.86
e.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年度金額	2.00	3.00	3.60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編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及(iii)假設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市場利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各年度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受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我們所存放存款的預期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與其利息收入的總額，因為我們於整個年度的存款結餘與其利息可互換。

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

上述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含利息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項下的歷史金額；(ii)現時預期在未來幾年對貸款服務的需求將維持低迷；(iii)假設手續費的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及(iv)除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外，預期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外部融資。

票據貼現服務

上述年度貼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ii)假設貼現費用的市場利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關連交易

結售匯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結售匯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預期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隨著海外業務及採購的預期擴張而增加；及(iii)假設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資金收支結算服務等代理類服務

上述年度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代理類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ii)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對該項服務的持續需求，以及預期對該項服務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擴張而增加；及(iii)假設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市場費率維持穩定，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i)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商品及相關服務；(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i)項及(ii)項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根據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及配套服務除外)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文所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于芝濤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1年12月	2021年 12月9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洪進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光模 塊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5年8月11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王惠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 財務官兼董事 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5年8月11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賈少謙博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 1月31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衛平博士.....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2009年 3月31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晶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4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周長軍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瑩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復基博士.....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2月，並於 2025年8月 重新加入	2025年8月1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于芝濤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5月，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主持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自2023年5月及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分別自2019年4月及2023年2月起擔任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0）（「海信視像」）董事及董事長；自2023年3月起擔任Sanden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444）董事；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921）上市的公司）（「海信家電」）執行董事。

于先生自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常務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海信視像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于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浙江大學的光學技術與光電儀器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61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營。

洪博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數通事業部。彼自2025年1月起擔任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博士亦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Ligent, Inc.	董事	2024年3月
香港寬帶.....	董事	2025年7月
美國光子.....	董事	2025年8月
美國寬帶.....	董事	2025年8月
泰國寬帶.....	董事	2025年8月

洪博士在電信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專注於光通信領域。加入本集團前，洪博士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NTC）上市的公司）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副總裁兼硅光產品事業部研發總經理）。此前，洪博士曾於Ciena Communications, Inc.、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StrataLight Communications, Inc.、Opnext, Inc.、EMCORE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MKR）及NeoPhotonics Corporation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主要負責研發、業務及產品管理。

洪博士自2004年起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資深會員，並於2024年當選為Optica（前稱美國光學學會）的資深會員。

洪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10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隨後於1994年5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並於同年榮獲加拿大總督學術金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惠女士，47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財務與資本管理。

王女士亦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青島寬帶.....	董事	2025年6月
廈門聯智光.....	董事	2025年6月
青島聯智光.....	董事	2025年6月
香港寬帶.....	董事	2025年7月

王女士在企業管理、財務戰略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關經驗主要積累於房地產開發及消費電子行業。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02）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兼任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合作指導教師。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王女士曾擔任海信視像財務負責人兼經營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此前，王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22年1月曾擔任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裁等多個要職。

王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賈少謙博士，5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賈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賈博士自2023年2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海信家電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海信視像董事。

賈博士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前稱海信（山東）冰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海信家電副總裁、總裁，自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海信視像監事會主席，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賈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青島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衛平博士，67歲，本集團創始人。彼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黃博士亦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美國寬帶.....	董事	2002年7月
青島寬帶.....	董事	2003年4月
香港寬帶.....	董事	2011年3月
美國光子.....	董事	2013年3月
Ligent, Inc.	董事	2024年4月
Ligen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025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在光通信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憑藉其在光子器件與集成電路方面的卓越貢獻和專業造詣享譽國際。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於中國山東大學任職，現任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先前亦擔任該學院院長。自1999年至2013年，黃博士擔任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教授。於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彼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工作，先後擔任助理教授、終身副教授及教授。

除了其學術成就外，在2002年創辦本集團之前，彼亦於1995年8月創辦了Apollo Photonics Inc.，期間開發光子器件和集成電路的設計與模擬軟件，並進行商業化。Apollo Photonics Inc.於1999年被美國Nanovation Technologies Inc.收購。

黃博士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以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國際電磁科學院成員。彼亦於2000年獲中國教育部及香港李嘉誠基金會評選為長江學者，並於2012年3月獲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評選為泰山學者海外特聘專家。於2024年，黃博士入選美國斯坦福大學公佈的全球排名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

黃博士於1982年2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子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纖維光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張晶先生，44歲，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2）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春華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春華資本的合夥人，主導對消費零售、先進製造及企業服務領域多家行業領軍企業的投資。在加入春華資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的固定收益部。

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長軍博士，55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在法律事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95年7月加入山東大學，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法學院院長。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周博士在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刑事訴訟法博士後研究工作。

周博士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四川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6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於2015年1月被評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並於2021年12月榮獲第二屆中國山東省十大法治人物之一。

孫瑩博士，42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在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講師，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會計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及自2025年1月起擔任教授。

孫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94）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青島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40）獨立董事。彼亦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青島泰凱英專用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4194）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青島信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煙台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海洋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2019年10月起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此外，孫博士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山東省管理學學會副秘書長，併於2024年入選中國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

湯復基博士，69歲，於201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博士目前在QBN Capital工作，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湯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IBM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BM）的一個分部IBM Research，彼擔任激光研究科學家，直至1997年1月。自1996年1月至2004年8月，湯博士歷任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副教授及教授。彼自2005年5月至2013年1月擔任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 Corporation（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762）的子公司）光通信元件部副總裁。湯博士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彼亦兼任美國光子總經理及香港寬帶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湯博士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行政總裁。湯博士自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SB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SBA）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HSBC.BH）上市的公司），最後擔任全球創新與創新IT投資主管。湯博士亦曾擔任眾多企業、政府機構、研發機構和學術界（包括朗訊科技、香港貿易發展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及香港多所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湯博士於1980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1月及1987年10月分別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洪進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兼光模塊事業部 總經理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 運營與光模塊事業部的運 營
王惠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財務 與資本管理
李大偉博士...	60歲	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 總經理	2002年11月	2002年11月	負責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 行及業務營運
譚屹先生.....	56歲	副總裁	2002年9月	2002年9月	負責海外合規及運營

洪進博士，61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光模塊事業部總經理。有關洪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王惠女士，47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大偉博士，60歲，副總裁兼芯片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國寬帶副總裁。李博士主要負責芯片事業部的戰略執行及業務營運。

李博士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美國寬帶.....	董事	2008年12月
美國光子.....	董事	2016年3月
Ligent, Inc.	董事	2024年4月

李博士在高速電氣、光模塊和子系統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企業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擔任美國Molex Incorporated首席設計工程師，以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美國Epsilon Lambda Electronics Inc.研發部主任。李博士自2015年10月起為IEEE標準協會會員。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0年10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敦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譚屹先生，56歲，副總裁。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國寬帶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譚先生主要負責海外合規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Ligent, Inc.	董事	2024年4月
美國寬帶.	董事	2025年8月
泰國寬帶.	董事	2025年8月
美國光子.	董事	2017年1月

譚先生先後自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美國寬帶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美國寬帶副總經理、總經理。

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惠女士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女士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吳東澄先生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為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加入Computershare前，吳先生曾在多家於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法律、合規、企業服務及管治職務，並曾任職於一家全球性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彼現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簽發的執業者證明。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第8.10(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孫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周長軍博士及于芝濤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孫瑩博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項，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周長軍博士、湯復基博士及洪進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長軍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于芝濤先生、湯復基博士及孫瑩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于芝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及推薦董事適當人選，提出董事委任程序及標準，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構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效率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種族及服務年限，從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電氣工程、工商管理、信息技術、會計與財務管理，以及我們有七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其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增強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為董事會的委任甄選和推薦合適候選人時，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率。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資料。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其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有關我們與董事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我們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d)其他」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編纂]後，董事會將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提供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控股直接或通過其子公司世紀金隆間接持有合共394,224,9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6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信集團控股將直接或通過世紀金隆間接共同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海信集團控股總部位於中國青島，是一家中國跨國科技集團，通過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一體化佈局建立了全球業務網絡。其業務涵蓋多個板塊，專注於智慧生活、智慧能源、半導體和汽車電子等領域。

明確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除兩名非執行董事于芝濤先生及賈少謙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于芝濤先生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賈少謙博士現任海信集團控股董事長。作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及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博士均無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彼等於海信集團控股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開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彼等均未於海信集團控股擔任任何董事及／或管理職務；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且均為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海信集團控股董事，或與海信集團控股有任何其他關連而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絕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其他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利於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及
- (f) 我們的部分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能合資格參與海信集團控股的持股計劃，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集團控股的若干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持有海信集團控股股份的若干股份或權益，但彼等概無預期有關權益將損害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此外，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憑藉核心職能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我們可獨立尋找客戶、獲取客戶及服務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61名員工組成的獨立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獨立尋找及獲取客戶。據董事所深知，除海信集團實體持續向我們提供及預期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所述）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接觸渠道和獨立的管理團隊來運營業務。由於海信集團控股是一家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投資，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海信集團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存在一些重疊。儘管如此，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之間並無正式的客戶轉介計劃；
- (c)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所有用以經營業務的重大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研發設施；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審計及內控等多種職能設立部門。該等部門獨立於海信集團控股運作，惟「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除外。該等行政支持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倘我們選擇這樣做）的業務營運的次要方面；及
- (e)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運營。另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中所訂明的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就業務合作與海信集團控股訂立多項交易，但我們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此類交易在我們的業務交易及合作安排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預計[編纂]後將向海信集團實體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我們亦預計[編纂]後，海信集團實體將向我們提供各類產品（包括成品、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包括代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海信集團實體供應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比；及(ii)就我們所深知，從海信集團實體採購各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且與(i)彼等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海信集團實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可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從海信集團實體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業務及營運需要。彼等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經計及我們過往在海信集團實體的採購經驗，董事相信，彼等能夠供應穩定且優質的服務，從而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而訂立該等協議將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

鑒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已建立長期互惠關係，上述安排不太可能於[編纂]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然而，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與海信集團實體合作。此外，我們過往已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開發並委聘獨立服務提供商，該等類似產品及服務與海信集團實體所獲得者可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能力有所增長，且隨著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愈加標準化，我們已委聘更多獨立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市場上相若成本的可資比較服務有足夠選擇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有關產品並獲得有關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1.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海信集團實體租賃物業用於生產和辦公。我們亦自海信集團實體獲得若干後台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以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品牌形象推廣服務以及各種雜項支持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與海信集團實體之間的物業租賃及提供共享服務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海信集團實體更了解本集團有關生產及辦公場所的物業要求，且向其租賃物業亦有利於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區域性業務合作；
- 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使本集團更好地利用海信集團實體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覆蓋範圍；及
- 過去，我們一直使用海信集團實體提供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因此，將辦公及生產設施搬遷至其他場所並轉投其他服務提供商將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干擾並產生不必要成本。

本集團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租賃海信集團實體擁有的生產及辦公場所。本集團目前亦向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租賃辦公物業，且倘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及／或辦公物業的位置或基礎設施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物業業主租賃辦公物業。

此外，本集團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從海信集團實體採購服務。本集團目前亦已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多項服務，如IT及軟件及系統支持服務，以及促銷服務，且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將繼續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該等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2.基礎設施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海信集團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期望能夠持續於[編纂]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而較少一部分來自外債。

此外，我們一直接受海信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有關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法規及業務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與海信集團財務的安排終止，本集團仍可選擇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有關未結金額。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未償還貸款、質押或擔保。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並擬於[編纂]完成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資金存入海信集團財務。然而，由於海信集團控股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因此該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相對於海信集團控股的財務獨立性，且我們並未提供或預期向海信集團控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已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多項其他金融服務，並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委聘海信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電子財務公司承兌匯票服務、匯票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代理服務，海信集團財務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屬短期服務，並按市場化定價的商業條款開展運營。鑒於有充足的選擇以可比成本於市場上獲得可比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財務服務。因此，財務服務安排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於[編纂]後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等股東不得計入該等交易的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所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目前及未來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及考慮在存在管理層重疊及重疊董事須放棄投票的事宜的情況下，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予發行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概述如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60,000,0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810,926,800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16,218,536.00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3,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60,000,000.00

股 本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810,926,800]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16,218,536.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文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編纂]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其在就本文件日期之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藉設立新股份擴增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股 本

如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僅在（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經任何類別已[編纂]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透過已投票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才能變更或廢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編纂]條款另有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限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海信集團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TransLight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Global Optical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編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股份。
- (2) 世紀金隆為[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為海信集團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信集團控股被視為於世紀金隆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obal Optic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

[編纂]

按照每[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持續投資新產品和技術的研發。除該等[編纂][編纂]外，我們亦於2025年第三季度成功募集人民幣10億元，用於提升我們光芯片的研發能力並擴大其產能。就[編纂]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吸引新的及挽留現有世界級大學的頂尖研發人才和專業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這包括招聘及激勵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研發人員的薪酬及補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在前沿技術方面，提升產品競爭力」。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採購及安裝光模塊及光網絡終端的專業研發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作以下用途的專用設備：
 - (a) 開發及測試高速光模塊前沿技術，包括1.6T和3.2T光模塊、採用NPO及CPO封裝技術的新一代光模塊，以及採用LRO及LPO信號處理技術的光模塊。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模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模塊」；及
 - (b) 開發及測試光網絡終端，例如25GS-PON及50G光網絡終端盒子。有關我們正在開發的光網絡終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光網絡終端」。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用於購買及升級研發軟件工具、採購研發材料以及研發設施運營的開支。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擴大光模塊及光芯片的產能，以及提升整個產品線的自動化程度。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光模塊及高端激光芯片的產能。這些投資預期將幫助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深化與客戶的本地化合作，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能力和市場份額。為應對新興市場需求、新一代產品的推廣及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全球產能，以確保產品矩陣升級（特別是用於生產更高速率的光模塊及更高端的激光芯片）、及時交付及保持長期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a)在泰國新建一座製造基地；(b)採購設備以擴大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的現有製造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地的高端光模塊（尤其是1.6T及800G光模塊）的生產規模；及(c)採購設備以在青島基地生產高端激光芯片。誠如上文所述，除該等[編纂][編纂]外，我們亦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的人民幣10億元用於擴大光芯片的產能，包括在中國廈門新建研發及製造基地。有關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速開發全價值鏈智能製造系統。基於我們現有的核心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計劃於我們現有的中國青島及江門以及泰國製造基地實施端到端的智能水平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擴大整體產量。我們亦計劃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包括升級我們的節能設備以及智能環境監測及控制系統，從而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排放。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加強業務推廣及海外市場擴張。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北美及歐洲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及部署本地專責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改善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業務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我們計劃組織專業論壇及研討會以及參加貿易展覽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參與該等營銷活動將使我們能夠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從而促進並加快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至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擬主要於光通信行業價值鏈的上游行業（主要為光模塊關鍵部件的製造商）及擁有先進封裝技術的公司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促進與供應商更加緊密的合作，以及加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我們將運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該等[編纂]的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我們將運用[編纂]的投資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戰略投資與收購」。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預期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將增加（減少）約[編纂]。倘我們的[編纂]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納真科技公司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頁至第[●]頁所載的納真科技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第[●]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概無有關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43,058	4,238,989	5,086,600	1,882,018	4,215,825
銷售成本		(3,926,039)	(3,365,077)	(4,203,511)	(1,556,319)	(3,427,738)
毛利		1,117,019	873,912	883,089	325,699	788,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3,838	121,622	105,924	55,331	76,390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6	—	—	—	—	352,7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664)	(68,387)	(60,452)	(27,872)	(46,719)
研發開支		(548,658)	(553,278)	(623,132)	(286,707)	(341,807)
行政開支		(200,641)	(188,840)	(164,107)	(71,603)	(149,25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348	1,247	(1,315)	(546)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	(7,456)	(2,999)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7	56	(736)	1,917	1,741	(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72,862)	(30,038)	(12,045)	8,158	(106,650)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8,606)	(16,443)	(22,757)	(16,919)	(9,922)
財務成本	8	(17,678)	(28,420)	(56,416)	(20,335)	(35,52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5,661	131,860	55,149	28,84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54,813	242,499	98,399	(7,204)	526,634
所得稅開支	11	(25,873)	(26,978)	(8,909)	(514)	(17,094)
年／期內溢利／(虧損)		<u>428,940</u>	<u>215,521</u>	<u>89,490</u>	<u>(7,718)</u>	<u>509,540</u>
每股盈利／(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3					
基本／攤薄 (人民幣元)		<u>28.58</u>	<u>14.36</u>	<u>5.95</u>	<u>(0.51)</u>	<u>33.9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8,940	215,521	89,490	(7,718)	509,5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151	3,518	7,251	(693)	3,20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14,151	3,518	7,251	(693)	3,205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43,091	219,039	96,741	(8,411)	512,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3,950	749,970	1,317,877	1,340,595
使用權資產	15(a)	64,458	61,964	98,216	88,344
商譽	19	26,468	26,468	26,468	26,4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285,586	371,182	347,215	—
其他無形資產	17	6,150	6,389	7,126	6,61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148	3,941	9,159	1,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978	67,848	39,867	39,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39,738</u>	<u>1,287,762</u>	<u>1,845,928</u>	<u>1,503,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171,638	1,060,615	1,745,997	1,840,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812,541	1,191,101	1,983,834	2,248,655
合約資產	27	6,058	3,649	2,000	1,9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355,711	1,324,066	1,850,023	118,9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00,040	431,461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36	2,959	644	543
定期存款	23	—	—	11,380	7,800
已抵押存款	23	177,396	40,738	59,157	9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16,018</u>	<u>138,503</u>	<u>260,906</u>	<u>773,552</u>
流動資產總值		<u>4,040,938</u>	<u>4,193,092</u>	<u>5,913,941</u>	<u>5,081,8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368,223	1,197,094	1,679,067	2,266,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92,060	660,802	795,519	510,9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24	1,715	746	4,177	4,7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700,639	490,970	1,594,594	772,354
租賃負債	15(b)	12,663	10,010	19,050	19,430
應繳稅款		<u>11,446</u>	<u>281</u>	<u>6,88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216,924</u>	<u>2,774,035</u>	<u>4,503,514</u>	<u>4,075,5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24,014	1,419,057	1,410,427	1,006,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3,752	2,706,819	3,256,355	2,510,1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25	18,628	19,519	30,1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710,000	1,240,500	—
租賃負債	15(b)	38,755	39,780	68,060	56,353
遞延稅項負債	21	—	4,674	—	6,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0	16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80	773,245	1,328,079	92,524
資產淨值		1,915,972	1,933,574	1,928,276	2,417,576
權益					
股本	32	100,744	100,744	100,744	100,744
庫存股	33	—	—	(6,980)	(303)
儲備	34	1,815,228	1,832,830	1,834,512	2,317,135
權益總額		1,915,972	1,933,574	1,928,276	2,417,5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744	451,124	—	92,199	(29,538)	1,023,676	1,638,205
年內溢利	—	—	—	—	—	428,940	428,9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14,151	—	14,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51	428,940	443,091
已宣派股息	12	40,043	—	—	—	(225,416)	(185,37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	4,119	—	8,862	—	—	12,981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7,068	—	—	—	—	7,0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0,744</u>	<u>502,354</u>	<u>—</u>	<u>101,061</u>	<u>(15,387)</u>	<u>1,227,200</u>	<u>1,915,97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744	502,354	—	101,061	(15,387)	1,227,200	1,915,972
年內溢利	—	—	—	—	—	215,521	215,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3,518	—	3,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18	215,521	219,039
已宣派股息	12	46,083	—	—	—	(259,420)	(213,3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	3,448	—	3,669	—	—	7,117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4,783	—	—	—	—	4,78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744</u>	<u>556,668</u>	<u>—</u>	<u>104,730</u>	<u>(11,869)</u>	<u>1,183,301</u>	<u>1,933,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744	556,668	–	104,730	(11,869)	1,183,301	1,933,574
年內溢利.....	–	–	–	–	–	89,490	89,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7,251	–	7,2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51	89,490	96,741
已宣派股息..... 12	–	21,953	–	–	–	(123,580)	(101,62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4,540	–	2,028	–	–	6,568
購買庫存股份	–	–	(6,980)	–	–	–	(6,98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0,744</u>	<u>583,161</u>	<u>(6,980)</u>	<u>106,758</u>	<u>(4,618)</u>	<u>1,149,211</u>	<u>1,928,276</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00,744	556,668	–	104,730	(11,869)	1,183,301	1,933,574
期內虧損.....	–	–	–	–	–	(7,718)	(7,7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693)	–	(6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3)	(7,718)	(8,411)
已宣派股息..... 12	–	21,953	–	–	–	(123,580)	(101,62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	–	846	–	–	846
於2024年6月30日	<u>100,744</u>	<u>578,621</u>	<u>–</u>	<u>105,576</u>	<u>(12,562)</u>	<u>1,052,003</u>	<u>1,824,3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744	583,161	(6,980)	106,758	(4,618)	1,149,211
期內溢利.....		—	—	—	—	—	509,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							
匯兌差額.....		—	—	—	—	3,20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05	509,540
已宣派股息.....	12	—	9,108	—	—	—	(51,273)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得款項.....		—	—	6,677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2,461	—	9,582	—	—
於2025年6月30日		<u>100,744</u>	<u>594,730</u>	<u>(303)</u>	<u>116,340</u>	<u>(1,413)</u>	<u>1,607,478</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815,228,000元、人民幣1,832,830,000元、人民幣1,834,512,000元及人民幣2,317,13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4,813	242,499	98,399	(7,204)	526,6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7,678	28,420	56,416	20,335	35,52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5,661)	(131,860)	(55,149)	(28,848)	–
利息收入.....	6	(16,369)	(27,068)	(40,320)	(18,734)	(19,9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2,862	30,038	12,045	(8,158)	106,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6	(634)	1,176	2,554	1,147	73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6	–	–	–	–	(1,59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6	(792)	(12)	–	–	(3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6	4,024	9,726	1,794	1,512	1,5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	–	(4,035)	(3,643)	(3,643)	(399)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	–	–	(352,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	–	–	(352,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	(1,485)	(2,959)	(61)	(117)	(2,1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6	1,715	746	4,177	2,863	4,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0)	(2,461)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0,810	167,569	225,838	93,375	148,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039	12,702	15,145	4,459	8,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3,453	2,854	2,628	1,490	1,2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725)	(1,531)	632	2,927	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377	284	683	112	(88)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	–	–	7,456	2,999	–
存貨撥備.....	7	(56)	736	(1,917)	(1,741)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79,382	45,349	84,369	15,936	37,541
匯兌差額淨額.....		(1,437)	(278)	840	(308)	1,025
		689,935	379,012	418,454	79,248	508,2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306,466)	65,760	(769,659)	(464,906)	(131,7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346,144)	622,972	(793,365)	184,352	(265,633)
合約資產減少.....	2,561	1,673	3,566	1,063	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799)	(66,715)	(120,474)	(272,010)	97,38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4,969	136,658	(29,799)	(13,859)	(27,39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945)	(38,853)	(164)	(992)	(3,3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81,676	(171,129)	481,973	257,274	587,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05,168	(61,371)	226,834	(58,935)	(197,2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92,912	821,923	(604,588)	(310,718)	558,440
已收利息.....	1,636	1,101	915	915	1,947
已付所得稅.....	(27,680)	(24,262)	(12,198)	(3,453)	(10,7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66,868	798,762	(615,871)	(313,256)	549,5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777	72,050	61,358	39,772	17,958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100,000)	(900,000)	(406,000)	(355,000)	—
向關聯方墊款的還款.....	—	—	—	—	1,606,000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	—	7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33,035	435,104	435,104	635,39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0)	(429,000)	—	—	(635,000)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38,322	46,264	79,116	79,1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304)	(218,428)	(867,375)	(217,214)	(219,1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293)	(3,089)	(3,342)	(951)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4,154	5,718	4,955	3,133	3,3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20,344)	(993,450)	(696,184)	(16,040)	2,107,9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b)	(289,571)	(699,669)	(631,876)	(65,101)	(3,331,813)
新提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b)	790,000	1,200,000	2,266,000	588,213	1,269,073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支付的利息.....	36(b)	(15,486)	(25,943)	(52,376)	(17,978)	(33,95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b)	(7,914)	(11,882)	(14,023)	(2,357)	(1,57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6(b)	(2,192)	(2,477)	(4,040)	(7,356)	(8,402)
購買庫存股份.....		–	–	(6,980)	–	–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7,068	4,783	–	–	6,677
已付股息.....	36(b)	(222,564)	(248,609)	(123,580)	(123,580)	(51,2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9,341	216,203	1,433,125	371,841	(2,151,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4,135)	21,515	121,070	42,545	506,2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77	116,018	138,503	138,503	260,9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76	970	1,333	(260)	6,3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180,788	773,5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298,996	304,066	335,687	334,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996	304,066	335,687	334,2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0	406,325	269,822	194,763	15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1	20,616	20,065	3,407
流動資產總值		411,436	290,438	214,828	155,1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71,774	467,286	457,951	553,684
應付稅項		78	—	6,637	—
流動負債總額		471,852	467,286	464,588	553,684
流動負債淨值		(60,416)	(176,848)	(249,760)	(398,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580	127,218	85,927	(64,190)
資產／(負債) 淨值		238,580	127,218	85,927	(64,190)
權益					
股本	32	100,744	100,744	100,744	100,744
庫存股份	33	—	—	(6,980)	(303)
儲備	34	137,836	26,474	(7,837)	(164,631)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238,580	127,218	85,927	(64,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納真科技公司（「貴公司」）為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Cayman Island。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且全部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為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青島寬帶」）***	a	中國 2003年4月4日	人民幣 111,879,5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
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寬帶」）	b	香港 2011年3月4日	8,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海信寬帶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寬帶」）***	a	中國 2012年6月28日	人民幣 33,130,000元	–	100%	製造光模塊及光終端產品
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5年4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銷售光芯片
青島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34.100%	研發、製造光芯片
Ligent Inc.	b	美國 2024年4月8日	0.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isense Broadband, Inc. （「美國寬帶」）	b	美國 2001年4月4日	10美元	–	100%	研發、銷售光模塊
Hisense Photonics, Inc. （「美國光子」）	b	美國 2000年11月8日	24.14771 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光芯片
Ligent Comm Co., Ltd.	d	泰國 2019年11月20日	731,370,000 泰銖	–	100%	製造光模塊
Ligent (Singapore) Pte. Ltd.	b	新加坡 2020年9月6日	1美元	–	100%	停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無需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法定審核要求。
 - (c) 由於該等實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成立，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非公眾責任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KPMG Phoomchai Audit Ltd.（一家在泰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由於上述中國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就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盡力提供的翻譯。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除外，其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若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與貴公司就相同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在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規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新的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並納入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完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信息位置的要求。先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並易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我們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 貴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和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子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 貴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之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中的第IG1段、第IG14段及第IG20B段的部分措辭，以簡化內容或與本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緊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以成本」，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參與方享有合營企業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通過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涉及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 貴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倘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假設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動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

貴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且具備足夠可得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程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其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不同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某方若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屬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44% – 3.33%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廠房及機器	6.33% – 32.33%
家具及裝置	6.33% – 32.33%
汽車	9.5% – 24.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1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於貴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	2年至10年
機器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其亦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不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和計量。

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倘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額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又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進行，並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利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為高投資類別（非常好及良好）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貴集團的政策是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作出以來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會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類別亦包括由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的對沖工具。被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擁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有關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貴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而未來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且該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償還債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在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完結時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獲取該等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該補助與某一開支項目有關時，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該等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均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轉就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份作出調整。

產品銷售

收入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於向客戶交貨並收到簽收單後確認應收賬款，因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需等待付款到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資產

若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在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已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則針對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合約資產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會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若干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實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有關供款自損益表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倘獲股東批准，則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貴集團的每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指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以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業務單位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識別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假設會受到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因此，情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預測，從而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產生相應的影響，進而影響商譽減損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列賬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6,46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校準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系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未來的客戶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附註27。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並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貨餘額可能無法變現時，對過時項目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考慮歷史消耗情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存貨賬面價值及撥備計提／轉回產生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光通信行業，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報經營部分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亞洲					
— 中國	3,618,740	2,768,316	3,494,280	1,187,832	3,020,505
— 亞洲其餘地區	493,311	541,258	670,878	219,989	436,965
北美洲	616,067	605,706	683,502	363,827	626,509
歐洲及其他地區	314,940	323,709	237,940	110,370	131,846
收入總額	<u>5,043,058</u>	<u>4,238,989</u>	<u>5,086,600</u>	<u>1,882,018</u>	<u>4,215,82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53,172	1,088,122	1,510,439	1,020,444
美國	149,052	151,600	147,186	246,491
泰國	24,366	44,099	179,144	234,903
總計	<u>1,126,590</u>	<u>1,283,821</u>	<u>1,836,769</u>	<u>1,501,8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相關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03,929	1,359,933	1,196,090	588,929	855,665
客戶B	857,912	*	*	*	*
客戶C	546,342	*	*	*	*
客戶G	*	*	*	*	972,679
客戶H	*	*	1,033,961	*	647,792

* 低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5,043,058</u>	<u>4,238,989</u>	<u>5,086,600</u>	<u>1,882,018</u>	<u>4,215,825</u>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光模塊					
— 數通解決方案	1,271,611	1,055,988	2,776,454	813,184	2,741,494
— 電信解決方案	2,000,362	1,681,162	905,653	449,118	540,863
光網絡終端	1,471,603	1,389,758	1,380,703	608,790	917,269
光芯片	<u>299,482</u>	<u>112,081</u>	<u>23,790</u>	<u>10,926</u>	<u>16,199</u>
總計	<u>5,043,058</u>	<u>4,238,989</u>	<u>5,086,600</u>	<u>1,882,018</u>	<u>4,215,825</u>
地域市場					
亞洲					
— 中國	3,618,740	2,768,316	3,494,280	1,187,832	3,020,505
— 亞洲其餘地區	493,311	541,258	670,878	219,989	436,965
北美洲	616,067	605,706	683,502	363,827	626,509
歐洲及其他地區	<u>314,940</u>	<u>323,709</u>	<u>237,940</u>	<u>110,370</u>	<u>131,846</u>
總計	<u>5,043,058</u>	<u>4,238,989</u>	<u>5,086,600</u>	<u>1,882,018</u>	<u>4,215,825</u>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u>5,043,058</u>	<u>4,238,989</u>	<u>5,086,600</u>	<u>1,882,018</u>	<u>4,215,82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計入各相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內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2,241	1,390	2,311	2,311	1,971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接收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出具發票後30至120天內到期應付，但新客戶通常需預付貨款。

分配至銷售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貴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369	27,068	40,320	18,734	19,905
政府補助*.....		54,038	32,461	23,056	14,486	7,378
其他退稅.....		54,783	35,419	22,857	12,936	36,689
租金收入.....		2,858	2,512	2,754	1,224	1,987
廢舊物資銷售額.....		3,463	3,712	2,741	1,052	1,391
其他.....		2,447	2,847	3,228	850	2,631
其他收入總額.....		133,958	104,019	94,956	49,282	69,981
收益						
來自供應商的賠償.....		6,979	3,767	5,801	1,970	1,54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4,035	3,643	3,643	399
外匯收益.....	7	7,825	2,756	—	—	4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7	1,485	2,959	61	117	2,1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理財產品.....		40	2,461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92	12	—	—	32
租賃提前終止收益.....		—	—	—	—	1,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34	—	—	—	—
其他.....		2,125	1,613	1,463	319	224
收益總額.....		19,880	17,603	10,968	6,049	6,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3,838	121,622	105,924	55,331	76,390
其他開支及虧損						
外匯收益.....	7	—	—	10,398	9,27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	1,715	746	4,177	2,863	4,73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4,024	9,726	1,794	1,512	1,513
其他經營開支.....		1,681	1,570	1,629	830	1,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6	2,554	1,147	737
租金收入安排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1,174	564	720	270	726
出售應收票據虧損.....		3,730	885	323	—	728
其他.....		6,282	1,776	1,162	1,019	208
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		18,606	16,443	22,757	16,919	9,922

* 該等金額為 貴集團經營業務從中國若干政府部門獲得的補助，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補助無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26,039	3,365,077	4,203,511	1,556,319	3,427,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0,810	167,569	225,838	93,375	148,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039	12,702	15,145	4,459	8,3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453	2,854	2,628	1,490	1,2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c)	7,555	7,335	8,037	4,584	4,019
核數師酬金		348	348	368	–	1,1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745,253	694,682	773,465	350,020	460,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 劃)**		49,466	49,455	51,361	24,409	27,497
溢利分享花紅		122,867	59,570	23,529	–	120,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837	6,921	3,744	651	9,173
總計		928,423	810,628	852,099	375,080	618,155
匯兌差額	6	(7,825)	(2,756)	10,398	9,278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	7,456	2,999	–
存貨撥備	26	79,382	45,349	84,369	15,936	37,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20	377	284	683	112	(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5	(725)	(1,531)	632	2,927	812
合約資產淨額	27	(56)	736	(1,917)	(1,741)	28
總計		(404)	(511)	(602)	1,298	75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衍生工具	6	(1,485)	(2,959)	(61)	(117)	(2,166)
衍生金融工具	6	1,715	746	4,177	2,863	4,734
總計		230	(2,213)	4,116	2,746	2,568

*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存貨撥備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相應總額中。

** 無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486	25,943	52,376	17,978	33,951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b)) .	2,192	2,477	4,040	2,357	1,575
總計	17,678	28,420	56,416	20,335	35,526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相關期間錄得的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25	1,954	2,015	1,045	979
表現相關花紅	767	288	430	215	2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78	1,789	2,823	196	2,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156	160	79	68
小計	5,424	4,187	5,428	1,535	3,424
溢利分享花紅	5,041	3,217	1,372	—	2,699
總計	10,465	7,404	6,800	1,535	6,1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1,375	595	2,678	139	4,787
黃衛平	-	450	172	-	15	637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1,825	767	2,678	154	5,424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1,825	767	2,678	154	5,424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1,400	154	1,328	153	3,035
黃衛平	-	554	134	461	3	1,152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1,954	288	1,789	156	4,187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1,954	288	1,789	156	4,1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1,325	430	2,823	160	4,738
黃衛平	—	690	—	—	—	690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2,015	430	2,823	160	5,428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2,015	430	2,823	160	5,428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700	215	196	79	1,190
黃衛平	—	345	—	—	—	345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1,045	215	196	79	1,535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1,045	215	196	79	1,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執行董事：						
段躍斌	—	605	233	2,144	68	3,050
黃衛平	—	374	—	—	—	374
賈少謙	—	—	—	—	—	—
于芝濤	—	—	—	—	—	—
陳憲正	—	—	—	—	—	—
張晶	—	—	—	—	—	—
陳維強	—	—	—	—	—	—
小計	—	979	233	2,144	68	3,424
監事：						
劉振順	—	—	—	—	—	—
總計	—	979	233	2,144	68	3,424

附註：按照 貴集團的溢利分享計劃，段躍斌先生亦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了人民幣5,041,000元、人民幣3,217,000元、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2,699,000元的花紅。該計劃已自2025年4月起終止。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後，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相關期間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四名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09	7,103	10,561	5,252	4,032
表現相關花紅	2,041	1,349	2,999	1,597	2,0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47	385	—	—	1,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682	833	495	3,666
小計	6,169	9,519	14,393	7,344	10,899
溢利分享花紅	8,779	2,471	—	—	605
總計	14,948	11,990	14,393	7,344	11,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3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1	3	3	1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2	1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	—	—	—	1
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	—	—	1	—	—
總計	4	4	4	4	4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為各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青島寬帶於2021年12月14日及2024年12月14日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聯邦所得稅（稅率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8.84%）及新澤西州所得稅（稅率6.5%）。

香港

相關期間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23,354	2,257	6,577	250	26,370
— 美國	6,129	10,271	11,796	2,701	3,738
— 香港	1,400	569	428	221	169
— 泰國	62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1)	(5,072)	13,881	(9,892)	(2,658)	(13,183)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5,873	26,978	8,909	514	17,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4,813	242,499	98,399	(7,204)	526,63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稅率 計算的稅項.....	113,703	60,625	24,600	(1,801)	131,658
不同稅率影響.....	(22,923)	(14,832)	(6,732)	(612)	(84,545)
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 可抵扣撥備(附註a)....	(77,643)	(73,035)	(77,361)	(44,593)	(73,103)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附註b).....	(28,915)	(32,965)	(13,787)	(7,212)	—
不可扣稅開支.....	204	284	472	89	104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 稅項虧損.....	—	—	—	—	(87,4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	41,447	86,901	81,717	54,643	130,388
年／期內稅項開支.....	25,873	26,978	8,909	514	17,094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額外扣除其研發成本。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合營企業應佔稅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15,000元、人民幣32,965,000元、人民幣13,787,000元、人民幣7,212,000元及零，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 股息

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5月24日，董事會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別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58,309,000元及人民幣67,107,000元，其中人民幣158,309,000元於2022年1月支付，人民幣64,255,000元於2022年5月支付。

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6月1日，董事會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6月1日分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87,979,000元及人民幣71,441,000元，其中人民幣180,251,000元於2023年2月支付，人民幣68,358,000元於2023年7月支付。

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公司於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4月16日分別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85,644,000元及人民幣37,936,000元，其中人民幣85,644,000元於2024年1月支付，人民幣37,936,000元於2024年5月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4月16日分別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7,297,000元及人民幣23,976,000元，其中人民幣27,297,000元於2025年1月支付，人民幣23,976,000元於2025年5月支付，人民幣13,663,000元於2025年6月支付。

上述金額包括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具有普通股贖回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40,043,000元、人民幣46,084,000元、人民幣21,953,000及人民幣9,108,000元。該等已付金額視為結算於相關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的計算乃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相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相關期間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28,940	215,521	89,490	(7,718)	509,54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010,253	15,010,823	15,038,763	15,042,774	14,990,814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1,504	16,655	15,585	1,280,925	7,868	1,000	66,743	1,530,280
累計折舊	(31,545)	—	(8,163)	(743,956)	(2,987)	(661)	—	(787,312)
賬面淨值	109,959	16,655	7,422	536,969	4,881	339	66,743	742,968
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9,959	16,655	7,422	536,969	4,881	339	66,743	742,968
添置	—	—	2,319	68,406	250	18	44,189	115,182
出售	—	—	—	(3,503)	(9)	(8)	—	(3,52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418)	—	(4,789)	(160,423)	(1,111)	(69)	—	(170,810)
轉撥	—	—	—	71,356	—	13	(71,369)	—
匯兌調整	2,231	1,538	86	4,961	345	1	968	10,130
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399	18,193	18,275	1,388,138	8,673	756	40,531	1,618,965
累計折舊	(36,627)	—	(13,237)	(870,372)	(4,317)	(462)	—	(925,015)
賬面淨值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399	18,193	18,275	1,388,138	8,673	756	40,531	1,618,965
累計折舊	(36,627)	—	(13,237)	(870,372)	(4,317)	(462)	—	(925,015)
賬面淨值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772	18,193	5,038	517,766	4,356	294	40,531	693,950
添置	—	—	6,676	152,739	583	41	67,667	227,706
出售	—	—	—	(6,891)	(1)	(2)	—	(6,89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467)	—	(4,403)	(157,381)	(1,239)	(79)	—	(167,569)
轉撥	—	—	—	50,977	5	—	(50,982)	—
匯兌調整	435	309	27	1,569	68	—	369	2,777
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978	18,502	25,155	1,541,859	9,410	747	57,585	1,798,236
累計折舊	(41,238)	—	(17,817)	(983,080)	(5,638)	(493)	—	(1,048,266)
賬面淨值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4,978	18,502	25,155	1,541,859	9,410	747	57,585	1,798,236
累計折舊	(41,238)	—	(17,817)	(983,080)	(5,638)	(493)	—	(1,048,266)
賬面淨值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740	18,502	7,338	558,779	3,772	254	57,585	749,970
添置	—	—	5,956	405,342	396	52	392,061	803,807
出售	—	—	—	(7,473)	(36)	—	—	(7,50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4,724)	—	(7,295)	(212,469)	(1,259)	(91)	—	(225,838)
減值	—	—	—	(7,456)	—	—	—	(7,456)
轉撥	19,085	—	6,597	275,335	13	152	(301,182)	—
匯兌調整	370	276	200	3,881	37	7	132	4,903
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583	18,778	38,211	2,182,942	9,688	959	148,596	2,563,757
累計折舊	(46,112)	—	(25,415)	(1,167,003)	(6,765)	(585)	—	(1,245,880)
賬面淨值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重組，部分機器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人民幣7,456,000元減值虧損降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75,000元。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期淨殘值。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4,583	18,778	38,211	2,182,942	9,688	959	148,596	2,563,757
累計折舊	(46,112)	—	(25,415)	(1,167,003)	(6,765)	(585)	—	(1,245,880)
賬面淨值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71	18,778	12,796	1,015,939	2,923	374	148,596	1,317,877
添置	—	—	4,983	70,137	18	376	93,210	168,724
出售	—	—	—	(4,111)	—	—	—	(4,111)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2,543)	—	(6,578)	(138,821)	(388)	(73)	—	(148,403)
轉撥	—	—	31,388	163,584	—	—	(194,972)	—
匯兌調整	(102)	(78)	2,655	4,030	(2)	5	—	6,508
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826	18,700	45,244	1,110,758	2,551	682	46,834	1,340,595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64,436	18,700	77,584	2,376,203	9,747	1,341	46,834	2,694,845
累計折舊	(48,610)	—	(32,340)	(1,265,445)	(7,196)	(659)	—	(1,354,250)
賬面淨值	115,826	18,700	45,244	1,110,758	2,551	682	46,834	1,340,5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機器及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通常為50年，辦公室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10年，而機器的租賃期為2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874	42,265	15,419	58,558
添置		–	14,852	–	14,852
折舊開支	7	(741)	(7,931)	(367)	(9,039)
匯兌調整		58	29	–	87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91	49,215	15,052	64,458
添置		–	10,094	–	10,094
折舊開支	7	(175)	(12,160)	(367)	(12,702)
匯兌調整		(16)	130	–	11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47,279	14,685	61,964
添置		–	51,097	–	51,097
折舊開支	7	–	(14,778)	(367)	(15,145)
匯兌調整		–	300	–	300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83,898	14,318	98,216
添置		–	11,527	–	11,527
折舊開支	7	–	(8,134)	(184)	(8,318)
終止		–	(12,863)	–	(12,863)
匯兌調整		–	(218)	–	(218)
2025年6月30日		–	74,210	14,134	88,344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4,354	51,418	49,790	87,110
新租賃		14,852	10,094	51,097	11,52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	2,192	2,477	4,040	1,575
付款		(10,106)	(14,359)	(18,063)	(9,977)
終止		–	–	–	(14,461)
匯兌調整		126	160	246	9
年／期末		51,418	49,790	87,110	75,78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63	10,010	19,050	19,430
非流動部分		38,755	39,780	68,060	56,35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92	2,477	4,040	1,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039	12,702	15,145	8,31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開支.....	7,555	7,335	8,037	4,01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8,786	22,514	27,222	13,91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b)。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5,586	371,182	347,215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透過出售全資子公司青島光互連技術有限公司的青島寬帶，將其持有的其合營企業青島興航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青島興航」）的50%股權出售予青島高實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高實」）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352,785,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合營企業的餘額披露於附註3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溢利分配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興航.....	普通股	中國	50	50	50	光電產品製造及銷售

青島興航（其視為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青島興航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83	132,743	517,330
其他流動資產	566,756	702,144	238,532
流動資產	640,939	834,887	755,862
非流動資產	26,354	27,439	29,413
流動負債	(94,171)	(118,090)	(89,075)
非流動負債	(1,950)	(1,872)	(1,771)
資產淨值	571,172	742,364	694,429
與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中 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50%	50%
投資賬面值	285,586	371,182	347,215
損益			
收入	512,196	579,782	349,912
利息收入	1,459	2,403	1,049
折舊及攤銷	(8,382)	(7,674)	(7,297)
利息開支	(18)	—	—
稅項	(31,400)	(36,396)	(9,85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1,322	263,720	110,297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299
添置	2,293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3,453)
匯兌調整	11
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150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988
累計攤銷	(21,838)
賬面淨值	6,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50
添置.....	3,089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854)
匯兌調整.....	4
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389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103
累計攤銷.....	(24,714)
賬面淨值.....	6,38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389
添置.....	3,342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2,628)
匯兌調整.....	23
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126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492
累計攤銷.....	(27,366)
賬面淨值.....	7,12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126
添置.....	724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7).....	(1,230)
匯兌調整.....	(3)
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6,617
2025年6月30日.....	—
成本.....	35,213
累計攤銷.....	(28,596)
賬面淨值.....	6,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寬帶.....	134,298	136,576	138,614	138,039
美國光子.....	134,367	136,645	—	—
美國寬帶.....	23,182	23,575	—	—
香港寬帶.....	7,149	7,270	7,379	7,348
Ligent Inc.	—	—	189,694	188,908
	<u>298,996</u>	<u>304,066</u>	<u>335,687</u>	<u>334,295</u>

附註：Ligent Inc.自2024年4月起已合併美國光子及美國寬帶。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6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26,468</u>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2012年收購美國光子。美國光子從事芯片製造業務，被視為能產生獨立現金流的現金產生單位（「美國光子現金產生單位」）。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光子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美國光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於評估公允價值減業務單位出售成本時，已參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值。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年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釐定，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公允價值變動

各現金產生單位所持商譽之公允價值自估值日期以來並無主要重大不利變動。

- 變現資產及負債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收購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

- 營商環境

中國內地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美國光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14,214	70,475	114,735	16,663
其他應收款項.....	13,381	14,574	20,686	35,176
可收回增值稅.....	19,580	30,213	95,501	67,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311,085	1,211,641	1,622,627	1,289
	358,260	1,326,903	1,853,549	122,407
減值.....	(2,549)	(2,837)	(3,526)	(3,442)
小計.....	355,711	1,324,066	1,850,023	118,965
非即期：				
預付款項	41,835	59,087	27,589	29,065
其他應收款項	8,143	8,761	12,278	10,749
小計	49,978	67,848	39,867	39,814
總計	405,689	1,391,914	1,889,890	158,779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關聯方無擔保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6,000,000元）。根據貴集團及關聯方的協議，適用利率為2.85%至3.60%，期限為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所有向關聯方的貸款均已於2025年6月提前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166	2,549	2,837	3,526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附註7)...	377	284	683	(88)
匯兌調整.....	6	4	6	4
年／期末.....	2,549	2,837	3,526	3,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通過考慮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估算。虧損率會視情況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406,325	269,822	194,763	148,381
總計.....	406,325	269,822	194,763	150,087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給予貴公司子公司美國光子的墊款，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9,283,000元、人民幣131,476,000元、人民幣133,438,000元及人民幣132,885,000元。結餘亦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貴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263,021,000元、人民幣123,580,000元、人民幣52,341,000元及零。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遞延稅項

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及 合約資產減值	其他 資產減值	遞延收益 及應計款項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溢利	未支付開支	租賃負債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1,091	6,235	1,976	6,660	11,237	6,752	3,886	17,210	-	-	55,04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97)	2,159	(1,072)	2,389	8,941	2,040	(3,886)	(6,592)	961	429	5,272
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94	8,394	904	9,049	20,178	8,792	-	10,618	961	429	60,31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78)	(1,098)	1,890	(5,108)	(249)	269	-	(675)	65	(317)	(5,301)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16	7,296	2,794	3,941	19,929	9,061	-	9,943	1,026	112	55,01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05)	5,200	600	2,582	120	6,020	77,571	11,267	(10)	884	104,129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11	12,496	3,394	6,523	20,049	15,081	77,571	21,210	1,016	996	159,147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05	1,383	1,281	(4,542)	(17,563)	(1,452)	(10,338)	1,778	(5)	187	(29,166)
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16	13,879	4,675	1,981	2,486	13,629	67,233	22,988	1,011	1,183	129,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40,013	206	6,752	46,97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937)	97	2,040	200
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076	303	8,792	47,17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578	733	269	8,580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654	1,036	9,061	55,75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89,091	(874)	6,020	94,237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4,745	162	15,081	149,988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4,451)	(80)	(1,452)	(15,983)
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0,294	82	13,629	134,005

出於列報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148	3,941	9,159	1,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674	—	6,005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6,442,000元、人民幣452,831,000元、人民幣845,331,000元及人民幣843,383,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352,000元、人民幣193,462,000元、人民幣195,086,000元及人民幣235,55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930	68,546	—	—
稅項虧損	332,794	646,293	1,040,417	1,078,936
總計	819,902	1,128,971	1,444,640	1,580,701

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產生於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抵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就中國成立的青島寬帶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確認應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貴公司被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免徵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就貴集團在香港及美國成立的子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確認應付預扣稅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香港及美國子公司投資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918,000元、人民幣55,614,000元、人民幣64,969,000元及人民幣79,866,000元。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400,040	431,461	—	—

該等理財產品從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入。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773,552
定期存款	—	—	11,380	7,800
已抵押存款	177,396	40,738	59,157	90,128
總計	293,414	179,241	331,443	871,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存款				
按幣種分類				
－ 人民幣	223,890	118,162	253,854	781,939
－ 美元	65,858	58,291	73,139	53,399
－ 泰銖	1,188	2,096	3,558	35,247
－ 港元	2,478	692	892	895
總計	<u>293,414</u>	<u>179,241</u>	<u>331,443</u>	<u>871,480</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在 貴集團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抵押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極低，因其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2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a)	<u>1,536</u>	<u>2,959</u>	<u>644</u>	<u>543</u>

負債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a)	<u>1,715</u>	<u>746</u>	<u>4,177</u>	<u>4,734</u>

附註：

(a) 貴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5,842	1,037,719	1,875,372	2,145,734
減值.....	7	(2,413)	(881)	(1,513)	(2,3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33,429	1,036,838	1,873,859	2,143,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匯票.....		—	3,225	45,530	13,248
銀行承兌匯票.....		453,364	119,476	39,265	44,232
		453,364	122,701	84,795	57,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12,541	1,191,101	1,983,834	2,248,655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貴集團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6.6%、55.1%、71.6%及71.4%。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5.2%、47.1%、22.6%及22.0%。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息款項。

貴集團期限在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均未逾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被視為信貸風險極低，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686,000元及人民幣3,714,000元，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8)。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6,842	1,036,793	1,872,505	2,140,325
1至2年.....	6,560	—	1,354	2,867
2至3年.....	—	18	—	217
3年以上.....	27	27	—	—
	1,333,429	1,036,838	1,873,859	2,143,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應收票據.....	453,364	122,701	84,795	57,480
總計.....	1,812,541	1,191,101	1,983,834	2,248,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261	2,413	881	1,513
減值虧損	7	—	—	632	812
減值虧損撥回	7	(725)	(1,531)	—	—
已撤銷金額		(135)	—	—	—
匯兌調整		12	(1)	—	—
年／期末		2,413	881	1,513	2,32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的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8%	1,327,885	1,043
1至2年	13.47%	7,581	1,021
2至3年	—	—	—
3年以上	70.00%	90	63
		1,333,556	2,127
關聯方	—	25,748	—
個別評估	100%	286	286
總計		1,361,590	2,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5%	1,037,322	529
1至2年	—	—	—
2至3年	18.18%	22	4
3年以上	70.00%	90	63
		1,037,434	596
關聯方	—	31,562	—
個別評估	100%	285	285
總計		1,069,281	8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5%	1,873,432	927
1至2年	12.48%	1,547	193
2至3年	—	—	—
3年以上	100%	108	108
		1,875,087	1,228
關聯方	—	25,180	—
個別評估	100%	285	285
總計		1,900,552	1,513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06%	2,141,701	1,376
1至2年	13.83%	3,327	460
2至3年	30.45%	312	95
3年以上	100%	108	108
		2,145,448	2,039
關聯方	—	47,766	—
個別評估	100%	286	286
總計		2,193,500	2,325

26. 存貨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8,643	380,364	629,265	829,116
在製品	255,568	377,516	628,665	608,729
製成品	489,457	351,858	561,963	477,245
	1,223,668	1,109,738	1,819,893	1,915,090
存貨撥備	(52,030)	(49,123)	(73,896)	(74,786)
總計	1,171,638	1,060,615	1,745,997	1,840,3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620	52,030	49,123	73,896
年度／期間撥備虧損	79,382	45,349	84,369	37,541
已撤銷金額	(65,163)	(48,342)	(59,688)	(36,697)
匯兌調整	191	86	92	46
年／期末	52,030	49,123	73,896	74,786

27. 合約資產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0,405	7,844	6,171	2,605	2,552
減值	(1,842)	(1,786)	(2,522)	(605)	(633)
賬面淨額	8,563	6,058	3,649	2,000	1,919

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歷史年度的合約資產於達到付款時間點後得以收回。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6	1,353	371	1,025	132
一年後	9,679	6,491	5,800	1,580	2,420
合約資產總值	10,405	7,844	6,171	2,605	2,55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42	1,786	2,522	605
減值虧損 (附註7)	—	736	—	28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7)	(56)	—	(1,917)	—
年／期末	1,786	2,522	605	633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體，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用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採用撥備矩陣列示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77%	40.87%	23.22%	24.80%
賬面總額.....	7,844	6,171	2,605	2,552
預期信貸虧損.....	1,786	2,522	605	633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0	2023年	300,220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3-3.70	2023年	400,419
總計			700,639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220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0,419
總計			700,639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至2.80	2024年	300,666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3	2024年	100,04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80	2024年	90,256
即期總額.....			490,97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	5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	2026年	210,000
非即期總額.....			710,000
總計			1,200,970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0,922
第三至五年(含該年)			710,000
小計			1,100,922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48
總計			1,200,9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至2.60	2025年	116,4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0.70至2.80	2025年	120,853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至3.45	2025年	1,357,304
即期總額.....			1,594,594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至2.60	2026年至2027年	1,130,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	2026年	110,000
非即期總額.....			1,240,500
總計.....			2,835,094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290
第二年.....			702,500
第三至五年（含該年）.....			538,000
小計.....			1,477,790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57,304
總計.....			2,835,094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5至1.70	2025年至2026年	3,714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0	2025年至2026年	768,640
總計.....			772,354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14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8,640
總計.....			772,3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賬面值按利率類型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700,639	400,286	1,478,061	772,354
浮動利率.....	—	800,684	1,357,033	—
總計	700,639	1,200,970	2,835,094	772,354

附註：

(a) 抵押貸款：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00,256,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貴公司同系子公司）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還款計劃重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該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清償。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0,85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貴公司同系子公司）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還款計劃重分類至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若干金額為人民幣20,686,000元的借款已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清償。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金額為人民幣3,714,000元的銀行借款已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c)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該等借款受一項契諾所規限，要求資產負債率低於80%。該契諾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測試。該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清償。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遵守所有契諾。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借款受一項契諾所規限，要求資產負債率低於80%，且納真科技公司持有青島寬帶超過51%的股權，同時海信集團控股對保證人（青島海信網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賽維電子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56,381	1,187,286	1,677,555	2,265,516
1至2年	1,965	1,619	1,378	723
2至3年	6,609	1,298	38	39
3年以上	3,268	6,891	96	96
總計	<u>1,368,223</u>	<u>1,197,094</u>	<u>1,679,067</u>	<u>2,266,374</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390	2,311	1,971	2,4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25,975	473,862	470,501	203,557
其他應付稅項		15,411	9,237	8,950	40,774
其他應付款項	(b)	144,945	161,215	293,602	193,6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3,664	13,910	20,277	70,233
其他流動負債		675	267	218	316
總計		<u>692,060</u>	<u>660,802</u>	<u>795,519</u>	<u>510,928</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模塊、光芯片及 光終端產品銷售	<u>2,241</u>	<u>1,390</u>	<u>2,311</u>	<u>1,971</u>	<u>2,446</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終端產品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無擔保款項，且須按要求償還。

(b) 貴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普通股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	119	74	8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1,745	467,167	457,877	552,786
總計	471,774	467,286	457,951	553,684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1年，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49.12元向貴公司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發行2,671,61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該投資者之總投資為人民幣131,286,000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49.12元購回該投資者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

貴公司一名股東就所投資金額具有贖回權，且贖回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條件

倘貴公司未能於結算日期起計42個月前完成[編纂]，投資者可提出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普通股。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贖回價格等於認購價格加上貴集團自結算日期起計歸屬於每股普通股的累計保留盈利。

(b) 呈報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股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5,045,024股				
普通股.....	100,744	100,744	100,744	100,744

33. 庫存股

貴公司的庫存股份乃自其股東處購入，並為貴集團的股份付款計劃而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資本出資以及海信集團控股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 貴集團授予的股份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產生自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換算。

- (d)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儲備分別主要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309,670,000元、人民幣173,026,000元、人民幣122,195,000元及人民幣65,148,000元，以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74,067,000元、人民幣153,239,000元、人民幣143,331,000元及人民幣240,681,000元。

於相關期間的保留溢利變動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504,370,000元、人民幣122,776,000元、人民幣72,749,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5,774,000元以及 貴公司宣派股息（附註12）有關。於相關期間的資本儲備變動與視為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40,043,000元、人民幣46,083,000元、人民幣21,953,000元及人民幣9,108,000元（附註12）有關。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以取得彼等服務並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成功付出最大努力，貴集團向該等僱員授出庫存股份，且股份獎勵有若干限制。

(2) 海信集團控股

海信集團控股為 貴集團僱員實施多項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可購買海信集團控股股份，且對獎勵的股份有若干限制。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981,000元及人民幣7,117,000元、人民幣6,567,000元、人民幣84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043,000元已分別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估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運用收益法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並就對該等股份的限制及缺乏流動性進行額外折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4,852	10,094	51,097	11,527
租賃負債.....	14,852	10,094	51,097	11,527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2022年1月1日.....	200,210	44,354	—
融資現金流變動.....	484,943	(10,106)	(222,564)
已宣派股息.....	—	—	225,416
新租賃.....	—	14,852	—
利息開支.....	15,486	2,192	—
匯兌調整.....	—	126	—
於2022年12月31日.....	700,639	51,418	2,852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於2023年1月1日.....	700,639	51,418	2,852
融資現金流變動.....	474,388	(14,359)	(248,609)
已宣派股息.....	—	—	259,420
新租賃.....	—	10,094	—
利息開支.....	25,943	2,477	—
匯兌調整.....	—	1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00,970	49,790	13,663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於2024年1月1日.....	1,200,970	49,790	13,6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1,581,748	(18,063)	(123,580)
已宣派股息.....	—	—	123,580
新租賃.....	—	51,097	—
利息開支.....	52,376	4,040	—
匯兌調整.....	—	24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5,094	87,110	13,6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於2025年1月1日	2,835,094	87,110	13,663
融資現金流變動	(2,096,691)	(9,977)	(64,936)
已宣派股息	—	—	51,273
新租賃	—	11,527	—
利息開支	33,951	1,575	—
終止	—	(14,461)	—
匯兌調整	—	9	—
於2025年6月30日	772,354	75,78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555	7,335	8,037	4,019
融資活動內	10,106	14,359	18,063	9,977
總計	17,661	21,694	26,100	13,996

37.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詳情，包括貴集團的銀行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9.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440	72,642	54,958	65,277

40.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176,416	203,273	309,594	129,606
銷售產品	(ii)	9,081	15,238	6,555	3,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1,061	19,001	7,135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	11	–
其他經營開支	(iv)	5,485	7,446	9,767	4,863
租金收入	(v)	1,333	596	745	332
利息開支	(vi)	12,412	861	16,610	16,377
利息收入	(vii)	17,122	27,032	40,030	19,682
其他		172	24	86	296
合營企業：					
銷售產品	(ii)	5,252	377	195	–
海信集團控股聯營公司：					
購買商品或服務	(i)	257	369	398	367

附註：

- (i) 採購按貴公司同系子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銷售按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從關聯方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項目，其中2023年金額較大的原因是從青島景陽信達實業有限公司購買遼寧路公寓的在建工程，其將於2024年轉為一幢樓宇。
- (iv) 租金開支主要為從關聯方租用樓宇、廠房及機器的成本。
- (v) 租金收入主要為向關聯方出租機器及設備的收入。
- (vi) 利息開支指從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信集團財務」）（其與 貴集團受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獲得墊款產生的利息成本。
- (vii) 利息收入指向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其與 貴集團受同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提供貸款賺取的利息。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減值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5,748	31,562	25,180	47,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891	21,556	18,947	23,3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	174,644	40,738	59,157	9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41	62,214	160,358	548,6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02,796	1,203,352	1,608,036	1,516
小計	519,381	1,306,304	1,827,551	640,3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85	5,465	9,302	9,467
短期借款	400,419	100,048	1,357,304	768,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	247	6,605	64,985
小計	409,916	105,760	1,373,211	843,092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7,985	30,315	59,062	50,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25	1,930	580	3,207
小計	38,410	32,245	59,642	53,9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02	26,800	51,477	41,251
合營企業：				
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84	10	—	—
本集團股東青島博朗德寬帶股份有限公司：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289	8,289	14,591	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030	427,794	417,886	506,877
海信集團控股聯營公司				
貿易相關：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	—	—	—
非貿易相關：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	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	133
小計	—	—	8	206
總計	3	—	8	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10	10,062	10,603	5,310	5,709
表現相關花紅	1,730	754	2,975	1,488	2,842
利潤分享花紅	6,874	4,394	1,916	—	3,8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2	931	985	584	8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25	1,713	3,217	215	6,030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19,741	17,854	19,696	7,597	19,239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333,429	1,333,429
應收票據	—	453,364	—	453,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包含的金融資產	—	—	349,640	349,640
合約資產	—	—	6,058	6,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40	—	—	400,040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	—	1,536
已抵押存款	—	—	177,396	177,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6,018	116,018
總計	401,576	453,364	1,982,541	2,837,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68,223	1,368,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包含的金融負債.....	—	144,945	144,9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30,178	—	430,178
衍生金融工具.....	1,715	—	1,7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0,639	700,639
總計.....	431,893	2,213,807	2,645,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036,838	1,036,838
應收票據.....	—	119,476	3,225	122,7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262,352	1,262,352
合約資產.....	—	—	3,649	3,6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61	—	—	431,461
衍生金融工具.....	2,959	—	—	2,959
已抵押存款.....	—	—	40,738	40,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8,503	138,503
總計.....	434,420	119,476	2,485,305	3,039,20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97,094	1,197,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包含的金融負債.....	—	161,215	161,2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14,132	—	414,132
衍生金融工具.....	746	—	7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00,970	1,200,970
總計.....	414,878	2,009,279	2,974,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73,859	1,873,859
應收票據.....	—	39,265	45,530	84,7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747,566	1,747,566
合約資產.....	—	—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644	—	—	644
定期存款.....	—	—	11,380	11,380
已抵押存款.....	—	—	59,157	5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0,906	260,906
總計.....	644	39,265	4,000,398	4,040,30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79,067	1,679,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內包含的金融負債.....	—	293,602	293,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04,223	—	404,223
衍生金融工具.....	4,177	—	4,1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5,094	2,835,094
總計.....	408,400	4,807,763	5,216,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143,409	2,143,409
應收票據.....	—	44,232	13,248	57,4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包含的金融資產.....	—	—	113,051	113,051
合約資產.....	—	—	1,919	1,919
衍生金融工具.....	543	—	—	543
定期存款.....	—	—	7,800	7,800
已抵押存款.....	—	—	90,128	9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73,552	773,552
總計.....	543	44,232	3,143,107	3,187,10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66,374	2,266,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內包含的金融負債.....	—	193,602	193,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501,765	—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4,734	—	4,7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72,354	772,354
總計.....	506,499	3,232,330	3,738,829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53,364	119,476	39,265	44,2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40	431,461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2,959	644	543
總計.....	854,940	553,896	39,909	44,7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53,364	119,476	39,265	44,2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40	431,461	—	—
衍生金融工具.....	1,536	2,959	644	543
總計	854,940	553,896	39,909	44,775

	賬面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1,715	746	4,177	4,734
總計	431,893	414,878	408,400	506,499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1,715	746	4,177	4,734
總計	431,893	414,878	408,400	506,499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接近，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結果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當前交易中自願交易方（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情況下）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示。估算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經評估，該等項目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通過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種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53,364	—	453,3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040	—	400,040
衍生金融工具.....	—	1,536	—	1,536
總計	—	854,940	—	854,9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19,476	—	119,4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1,461	—	431,461
衍生金融工具.....	—	2,959	—	2,959
總計	—	553,896	—	553,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9,265	—	39,265
衍生金融工具.....	—	644	—	644
總計	—	39,909	—	39,909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4,232	—	44,232
衍生金融工具.....	—	543	—	543
總計	—	44,775	—	44,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0,178	—	430,178
衍生金融工具	—	1,715	—	1,715
總計	—	431,893	—	431,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14,132	—	414,132
衍生金融工具	—	746	—	746
總計	—	414,878	—	414,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4,223	—	404,223
衍生金融工具	—	4,177	—	4,177
總計	—	408,400	—	408,400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1,765	—	501,765
衍生金融工具	—	4,734	—	4,734
總計	—	506,499	—	506,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無轉移，且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的情況。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接近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經營活動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項目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因貴集團經營活動及其融資來源產生的匯率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下文對該等政策進行概述。貴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承擔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表格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	—	—
人民幣	(50.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	(3,802)	(3,802)
人民幣	(50.00)	3,802	3,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00	(6,552)	(6,552)
人民幣	(50.00)	6,552	6,552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00	—	—
人民幣	(50.00)	—	—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匯率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產生於經營單位以非其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貴集團採用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方式，以維持匯率中性原則。

以下表格展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期間末美元及泰銖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貴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百分比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835)	(20,835)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835	20,835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3,648)	(3,648)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3,648	3,648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999)	(7,999)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999	7,999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2)	(62)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2	6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63)	(5,563)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63	5,563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6,310)	(6,310)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6,310	6,310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834)	(16,834)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834	16,834
人民幣兌泰銖貶值	5	(985)	(985)
人民幣兌泰銖升值	(5)	985	985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有信貸資質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階段劃分

以下表格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35,482	1,335,482
應收票據	—	—	—	453,364	453,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9,640	—	—	—	349,640
— 呆賬**	—	—	2,549	—	2,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018	—	—	—	116,018
已抵押存款	177,396	—	—	—	177,396
總計	643,054	—	2,549	1,789,206	2,434,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7,719	1,037,719
應收票據	—	—	—	122,701	122,7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62,352	—	—	—	1,262,352
— 呆賬**	—	—	2,837	—	2,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38,503	—	—	—	138,503
已抵押存款	40,738	—	—	—	40,738
總計	1,441,593	—	(2,837)	1,160,420	2,604,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75,372	1,875,372
應收票據	—	—	—	84,795	84,7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47,566	—	—	—	1,747,566
— 呆賬**	—	—	3,526	—	3,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60,906	—	—	—	260,906
定期存款	11,380	—	—	—	11,380
已抵押存款	70,537	—	—	—	59,157
總計	2,079,009	—	3,526	1,960,167	4,042,702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45,734	2,145,734
應收票據	—	—	—	57,480	57,4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051	—	3,442	—	3,442
— 呆賬**	—	—	—	—	77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73,552	—	—	—	90,128
定期存款	7,800	—	—	—	7,800
已抵押存款*	90,128	—	—	—	90,128
總計	984,531	—	3,442	2,203,214	3,191,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7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時，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信貨風險的集中度分客戶進行管理。信貨風險管理按客戶集中管理。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結餘的56.6%、55.1%、71.6%及71.4%為分別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因此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貨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持續資金撥付與資本支出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8,223	—	1,368,223
衍生金融工具.....	1,715	—	1,7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30,178	—	430,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1,091	—	711,091
租賃負債.....	13,089	60,380	73,469
總計.....	2,524,296	60,380	2,584,676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7,094	—	1,197,094
衍生金融工具.....	746	—	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14,132	—	414,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210	753,876	1,254,086
租賃負債.....	10,327	57,640	67,967
總計.....	2,122,509	811,516	2,934,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9,067	—	1,679,067
衍生金融工具.....	4,177	—	4,1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04,223	—	404,2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678	1,324,990	2,952,668
租賃負債.....	19,609	100,337	119,946
總計.....	3,734,754	1,425,327	5,160,081
	2025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6,374	—	2,266,374
衍生金融工具.....	4,734	—	4,7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501,765	—	501,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2,733	—	782,733
租賃負債.....	19,191	71,042	90,233
總計.....	3,574,797	71,042	3,645,8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

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1,418	49,790	87,110	75,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0,639	1,200,970	2,835,094	772,3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68,223	1,197,094	1,679,067	2,266,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178	414,132	404,223	501,7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8)	(138,503)	(260,906)	(773,552)
淨債務.....	2,434,440	2,723,483	4,744,588	2,842,7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15,972	1,933,574	1,928,276	2,417,576
資本及淨債務.....	4,350,412	4,657,057	6,672,864	5,260,300
資產負債比率.....	56%	58%	71%	54%

44.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7月15日，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和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協議，規定在對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預投估值人民幣30億元的基礎上，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將向廈門聯智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1億元，以及廈門火炬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向廈門聯智增資人民幣220百萬元。

2025年8月22日，納真科技公司與廈門聯智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簽署協議，規定納真科技公司將投資人民幣780百萬元以認購廈門聯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百萬元。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A

[編纂]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編纂]應與[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8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2025年8月11日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的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形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有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並增加其可釐定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拆細為面值更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在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低於大綱規定的面值；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根據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進行類似轉讓的情況下須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轉讓的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每年期限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及相關的其他條款透過普通決議案贖回。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本公司新股；及／或
- (ii) 購回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前提是本公司股東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納入20%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形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及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的任何股款。被催繳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款項的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自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催繳完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未能於到期及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連同本公司由於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另一付款期限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發出催繳通知的股份將有可能遭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從，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遭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須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借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遵守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無需滿足任何股權持有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應付補償或賠償。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須騰出空缺：

- (i)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勤，未由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替任董事代表出席，未向董事會請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該董事因有關缺勤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彼的接收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由任何主管法院或行政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騰出空缺；
- (v) 董事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解除董事職務。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當選或最後一次連任的董事之間，退任董事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在配發、提呈[編纂]，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一個或以上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且不被視作另一獨立的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而可能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不會影響董事會任何既有行動（如無作出或發出有關更改或指示則原應有效者）的效力。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金額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惟本公司就並非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第三方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借款、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有關職務而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檔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關批准變更本公司的章程檔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通過，於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所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檔。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由有權親自（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檔。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權利、限制或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優先級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檔，或在其章程檔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須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彼此通信，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申請交存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載明擬列入會議議程的目標及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本公司停止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送達或發出的通告或檔（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規定的時間短，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該等會議如經以下各方同意，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持有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如適用）有關延會的股東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檔。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文據中，規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發送或交存的方式，以及交存該等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文據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會議，均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保存於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該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剩餘任期委任新的核數師替任該職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款額及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已付金額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提供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往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自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內仍無人認領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將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於下文第3.6段概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借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決定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分派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餘數將按開始清盤時根據該等股東所持繳足股份比例予以分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以實物向股東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不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全部事宜的總覽，有關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對該等獲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規定，並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審慎職責及真誠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購買。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有關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則須借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繳足股份。此外，倘因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公司不再存在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視作已註銷，而將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及由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通過須經限定（或特別）大多數（但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中存在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外，預期董事會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行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適當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現時生效的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項，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間公司）借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整合」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發於開曼群島憲報。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相關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不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若干條文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則概無持異議股東擁有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任何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正在從事九項「相關活動」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則該公司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在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述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作為有限公司存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唐志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A座26層。

2. 股本變動

於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3,446,601美元，分為13,446,6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以下是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

- 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將我們的庫存股分別轉讓2,263股普通股、744股普通股、18,949股普通股及12,624股普通股予張華博士、賈寧先生、黃衛平博士及洪進博士；
- 於2024年12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章力明博士及博朗德購回3,000股普通股及44,279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博朗德、賈寧先生、張華博士、黃衛平博士及洪進博士分別購回33,702股普通股、6,545股普通股、11,120股普通股、25,249股普通股及12,624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庫存股中的134,519股普通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轉讓予AI Talents及海信集團控股；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向世紀金隆發行及配發677,026股普通股；
-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廈門國炬翔發行及配發212,210股普通股；
-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發行及配發209,051股普通股及75,225股普通股；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及
-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如下文「4.股東決議」小節所述，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Ligent, Inc.	美國	2024年4月8日
廈門聯智光.	中國	2025年4月9日
青島聯智光.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載列我們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於2025年2月14日，泰國寬帶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泰銖增至62,000,000泰銖；
- 於2025年3月10日，泰國寬帶的註冊資本由62,000,000泰銖增至233,743,860泰銖；及
- 於2025年4月8日，泰國寬帶的註冊資本由233,743,860泰銖增至731,37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名稱獲批准更改為「Ligent Technologies, Inc.納真科技公司」；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增至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即時生效；及
- (d)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其中包括：

- (a)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協商及協定[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
- (b)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獲授權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有關變動，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如適用）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可取的所有有關行動以實施或使[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編纂]及[編纂]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編纂]或同意配發及[編纂]（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每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授權；
- (b)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本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ii)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份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其後有關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股東及[編纂]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結算該等購回時將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予以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及隔離。就任何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這些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買（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內：(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截止日期（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日內於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作為庫存股持有，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就此規定批准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青島寬帶、海信集團控股、TransLight、Global Optical、Archcom LLC、博朗德、AI Talents、廈門國炬翔、廈門先進製造業基金及廈門火炬潤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及世紀金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海信集團控股）已註冊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青島寬帶	中國	69998604	2033年10月6日
2.....	海信	9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3268	2026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海信	9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7292788	2026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本公司	香港	306946363	2025年6月27日
2.....		9	Ligent, Inc.	美國	99097027	2025年3月21日
3.....		9	Ligent, Inc.	歐盟	019159713	2025年3月20日
4.....		9	Ligent, Inc.	日本	2025-031508	2025年3月25日
5.....		9	Ligent, Inc.	新加坡	40202507105S	2025年3月24日
6.....		9	Ligent, Inc.	墨西哥	3342741	2025年3月25日
7.....		9	Ligent, Inc.	印度	6923144	2025年3月25日
8.....		9	Ligent, Inc.	加拿大	2387478	2025年3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012383.0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2.....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1507499.7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767137.4	中國	2022年6月30日
4.....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449769.8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5.....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1475053.0	中國	2020年12月14日
6.....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0413744.9	中國	2019年5月17日
7.....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198281.1	中國	2020年3月19日
8.....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及 其供電方法	發明授權	CN201911242587.6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9.....	青島寬帶	一種電路板和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709079.X	中國	2022年6月21日
10.....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862361.1	中國	2022年7月21日
11.....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380297.3	中國	2020年2月24日
12.....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177851.8	中國	2022年2月25日
13.....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及基於 消息通道的波長 自適應方法	發明授權	CN202110313572.5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14.....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0239420.5	中國	2021年3月4日
15.....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342027.5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16.....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1222045.2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17.....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0242136.3	中國	2021年3月4日
18.....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0297027.1	中國	2021年3月19日
19.....	青島寬帶	光模塊的速率模式切換 方法及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568958.6	中國	2020年6月19日
20.....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1466259.7	中國	2020年12月1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1.....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0242132.5	中國	2021年3月4日
22.....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088244.6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23.....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988113.2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24.....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681155.1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25.....	青島寬帶	一種數據接收方法、 裝置及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0705987.X	中國	2019年8月1日
26.....	青島寬帶	一種數據發送方法、 裝置及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0705988.4	中國	2019年8月1日
27.....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的印刷 電路板	發明授權	CN201510968955.0	中國	2015年12月21日
28.....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810631480.X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29.....	青島寬帶	一種光線路終端光 模塊的狀態上報 方法及裝置	發明授權	CN201710220964.0	中國	2014年5月16日
30.....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0440362.5	中國	2019年5月24日
31.....	青島寬帶	光模塊及其光發射器件	發明授權	CN201810860700.6	中國	2018年8月1日
32.....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810898143.7	中國	2018年8月8日
33.....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以及對光 模塊的控制方法	發明授權	CN201710725586.1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34.....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710577293.3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35.....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710842912.7	中國	2017年9月18日
36.....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710067946.3	中國	2017年2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持有人名稱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7.....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710220900.0	中國	2017年4月6日
38.....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710407249.8	中國	2017年6月2日
39.....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510906373.X	中國	2015年12月9日
40.....	青島聯智光	一種高速激光器組件 及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013601.2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41.....	青島寬帶	無源光網絡以及雙制式 光線路終端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310136456.6	中國	2013年4月18日
42.....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189780.4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43.....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0806482.X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44.....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730675.6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45.....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731036.1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46.....	青島寬帶	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731028.7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47.....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111443415.2	中國	2021年11月30日
48.....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1911330223.3	中國	2019年12月20日
49.....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010317005.2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50.....	青島寬帶	一種光模塊	發明授權	CN202210216302.7	中國	2022年3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gent.com	Ligent Inc.	美國	2003年7月7日	2027年7月7日
2.....	ligent.com.cn	青島寬帶	中國	2025年7月29日	2027年7月2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海信基於SFF8636協議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932685	青島寬帶	中國	2024年7月4日
2.....	海信應用於接入網的 NGPON2 OLT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5	青島寬帶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3.....	海信基於SFF8472協議 國產化50G LR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6	青島寬帶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4.....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64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4SR0792887	青島寬帶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5.....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相干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4SR0796064	青島寬帶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6.....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1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699536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6月25日
7.....	海信基於CMIS協議的 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87235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6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海信用於PON的C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2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5月5日
9.....	海信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2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3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5月5日
10.....	海信基於全國產化方案 應用於25G PON BIDI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0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5月5日
11.....	海信應用於PON的 XGSPON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3SR0518771	青島寬帶	中國	2023年5月5日
12.....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開發的 8通道800G QSFP-DD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6318	青島寬帶	中國	2022年8月4日
13.....	海信基於DS4835與 GN25L95A的8472協議 SFF封裝的TWDM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49	青島寬帶	中國	2022年8月3日
14.....	海信基於下一代高速PON 產品開發的50G GPON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1002585	青島寬帶	中國	2022年8月3日
15.....	海信基於國產MCU貝嶺 方案的控制軟件	2022SR0650937	青島寬帶	中國	2022年5月26日
16.....	海信基於DS4834方案的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2SR0650692	青島寬帶	中國	2022年5月26日
17.....	海信基於國產MCU的 SFF8472協議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4	青島寬帶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8.....	海信基於EFM8LB芯片 SFP-DD協議雙通道 切換的CPON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20SR1261093	青島寬帶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19.....	海信基於數據中心的 400G光模塊控制軟件	2020SR0968034	青島寬帶	中國	2020年8月21日
20.....	海信基於5G應用開發的 雙通道10G BIDI光模 塊控制軟件	2019SR1205525	青島寬帶	中國	2019年11月25日
21.....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 網絡協議的家庭網關 單元軟件	2018SR1053537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2.....	海信基於以太網無源光 網絡協議的單住戶 單元軟件	2018SR1053549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3.....	海信GPON SFU軟件	2018SR1053525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4.....	海信GPON HGU軟件	2018SR1053572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5.....	海信無線訪問節點軟件	2018SR1053510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6.....	海信中間件接口統一 適配的數字電視機 頂盒通用軟件	2018SR209926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3月27日
27.....	海信融合智能終端軟件	2018SR204443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28.....	海信基於EFM8LB及 UX2228方案SFF8472 協議的2.5G 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67566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9.....	海信基於ADuC7023及 GN2044S方案SFF8472 協議的10G WDM PON 光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68414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月29日
30.....	海信基於C8051F336及 GN7355方案SFF8472 協議的10GE PON光 模塊的控制軟件	2018SR013150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月5日
31.....	海信基於Aduc7023方案 SFF8472協議SFP+ 封裝的10G EPON光 模塊控制軟件	2018SR013156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1月5日
32.....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單住戶單元軟件	2014SR188646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2月5日
33.....	海信基於吉比特無 源光網絡協議的 家庭網關單元軟件	2014SR188649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2月5日
34.....	海信基於INF-8077i和 CCSA協議的GPON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9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1月26日
35.....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SFP+、 OLT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1714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1月26日
36.....	海信基於C8051F方案 SFF8436協議光模塊 控制軟件	2014SR181720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1月26日
37.....	海信基於ADuC7020方案 SFF8472協議OLT 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80321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8.....	海信基於C8051方案 SFF8472協議的ONU、 SDH光模塊控制軟件	2014SR179835	青島寬帶	中國	2014年11月24日
39.....	海信IPTV業務系統 平台通用軟件	2018SR204453	青島寬帶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洪進博士.....	泰國寬帶	實益擁有人	1	0.000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就其任職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職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d)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溢利分享計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 (iv)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i) 董事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出任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3.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監會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編纂]相關內容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編纂]起生效。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此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b)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與合資格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的意見，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意見釐定：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其所提供服務的稀缺性及／或質量、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經計及彼等的經驗、資格、技術知識、人脈、市場競爭力等）及與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庫存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份（若有）以履行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明有關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適當的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行使前獲達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不時決定的形式以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支付[●](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代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未行使配額。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惟無論如何須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會受較短歸屬期所限，包括在以下情況：

- (i) 授予新合資格僱員「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代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在沒有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時間；
- (v)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該認購價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認購的每股股份的應付金額（「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基於股份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0.1%以上，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的意向)。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須取得有關批准，則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

- (i) 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因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

(a) 於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或

(b) 於緊接刊發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i)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ii) 下文第(l)(i)及(l)(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

(v) 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表決及股息權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k)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將對(a)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更改應給予承授人與該更改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及(iii)不得作出任何導致擬發行的股份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身故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委聘當日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身故當日後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配額。

(n) 自願清盤的權利或法院清盤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配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配額視作猶如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獲悉數或按通知中列明者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隨附其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承授人據此可正式獲轉讓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股份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庫存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有關股份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期限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執行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

(q) 計劃變更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關於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某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作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款，以便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提供適當補償。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的、決定性的及具有約束力的。

(t)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乃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依賴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若干變量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的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且會誤導[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法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向彼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9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所述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編纂]，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之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章節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v)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
- (e)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含該日），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gent.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編纂]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編纂]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m)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